

You must read the following before using this document

Permissible use of this PDF Document

You should have received this PDF document only from an authorized BTCP representative.

This PDF format document is provided to you only for the purposes described here and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or distributed to any other party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BTCP office.

This document is provided to you and your ministry/church to be used **only**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To review and evaluate a particular BTCP manual in view of starting a BTCP class or program.
2. To print out a U.S. Letter sized single sided copy for use by authorized BTCP teachers as their teaching copy of an individual manual.
3. To print out a hard copy to make overhead cells from for use in an approved class.

No other use of this document is authorized and it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in any other way.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is document and how it may be used, please contact:

Kevin Bacon
(770) 938-6160
kevin@btcp.com

圣经牧训

课程手册 (五)

系统神学 ——圣经教义综览

《系统神学 ——圣经教义综览》

圣经牧训——课程5

编着：莫克丹

教学大纲

课程描述：

本课程是对圣经十大教义的概括和总结，重点在于帮助牧师更全面地认识神，并明白和实行纯正的神学教义。

课程目标：

- (1) 把关于圣经教义的基本真道教给牧师。
- (2) 引导牧师对神有更深入的了解和正确的鉴别。
- (3) 加深牧师个人与神的关系。
- (4) 训练牧师教导正确的道理，并能够驳倒异端。
- (5) 使牧师能够明白，正确的信仰必须转化为正确的行动。

***夸口的却因他认识并知道神* (耶9：23—24)**

课程纲要

《系统神学——圣经教义综览》

壹. 引言 21

A. 神学的实质 21

- 定义
 - ◇ 神学
 - ◇ 教义
- 神学的门类
 - ◇ 圣经神学
 - ◇ 系统神学
 - ◇ 历史神学

B. 学习方法和目的 22

- 本课程的方法
- 3个基本观点
- 4条指导方针
- 5个基础信仰
- 作一名优秀神学生所应有的态度
- 学神学教义的目的

贰. 十大主要教义 25

纵观系统圣经神学的十大主要教义划分：

教义	专有名词
1. 神	神论
2. 圣经	圣经论
3. 耶稣基督	基督论
4. 圣灵	圣灵论
5. 天使	天使论
6. 人	人论
7. 罪	罪论
8. 拯救	救恩论
9. 教会	教会论
10. 将来的事	末世论

一. 神——神论 25

A. 神是谁（什么）？ 25

B. 主要的世界观 25

1. 一元论
2. 二元论
3. 人本主义
4. 无神论
5. 不可知论
6. 唯物主义
7. 泛神论
8. 多神论
9. 混合论
10. 自然神论
11. 一神论（有神论）

C. 神的存在和对神的知识 27

- 认识神的可能途径
- 神存在的自然论据
 1. 宇宙论的（创造的）
 2. 目的论的（设计的）
 3. 人类学的（道德的、价值论的）
 4. 本体论的（存在论的）

D. 神的本质 31

- 神的神学定义
- 神的本质
 - ◇ 神的5个特有本质（因之而为神的特质）
 1. 神是灵（超越的）
 2. 神是生命（活的）
 3. 神是完全的（完美的）
 4. 神是独特的（唯一的）
 5. 神是永存的（永恒的）
- 神的其它重要特点（属性）

6. 圣洁性
7. 超越性
8. 自存性
9. 无限性
10. 不变性
11. 全能性
12. 全在性
13. 全知性
14. 主权性
15. 信实性

• **圣经对神的其它描述**

16. 神是爱
17. 神是光
18. 神是真理
19. 神本为善
20. 神是有智慧的
21. 神是公义（公正、正义）的
22. 神是有怜悯的
23. 神是有恩惠（恩典）的
24. 神是有忿怒的
25. 神是饶恕（赦免）人的
26. 神是忍耐的
27. 神是正义（正直、为义、公义）的

E. 神的位格性 59

F. 神的名 61

• 旧约里神的3个主要名字:

1. 神
2. 主
3. 雅巍（耶和华）

• 旧约里主要的“神”复合名

4. “全能神”
5. “至高神”

6. “看顾人的神”
7. “永生神”

• 旧约里主要的“耶和华”复合名

8. “耶和华预备”
9. “万军之耶和华”
10. “耶和华医治”
11. “耶和华赐平安”
12. “耶和华我的旌旗”
13. “耶和华我们的义”
14. “耶和华叫我们成圣的”
15. “耶和华我的牧者”

• 新约里神的主要名字

16. “神”
17. “主”
18. “主人”
19. “阿爸父”

• 新约里耶稣的主要名字

20. 以马内利
21. 耶稣
22. 基督

G. 神的三位一体 65

- 观念阐述
- 教义定义
- 关系图解
- 正统教义四个要点
- 3个常见的错误或异端
- 旧约关于三位一体的主要经文[隐含的教义]
- 新约关于三位一体的主要经文[显明的教义]

H. 神的作为 70

• 神的旨令（计划）

- ✧ 神的旨令的一些具体内容
- ✓ 创造

- ✓ 供应和看顾
- ✓ 对人的拯救
- ✓ 受造之物得赎
- ✓ 人的自由意志

- 神的主要约定
 - ◇ 亚伯拉罕之约
 - ◇ 摩西之约/“西乃之约”/“摩西律法”
 - ◇ 大卫之约
 - ◇ 新约
 - ◇ 神的圣约之爱

二.	圣经——圣经论	80
A.	本教义的重要性.....	80
B.	圣经的本质.....	80
	• 作为启示	
	• 定义	
	• 作为神的话	
C.	对圣经的各种观点.....	81
	• 自由派的观点	
	• 新正统派的观点	
	• 罗马天主教的观点	
	• 保守福音派的正统观点	
D.	圣经的来源.....	83
	• 默示	
	• 关于默示的错误观点	
	• 无误	
	• 光照	
	• 权威性	
	• 正典	
	◇ 基本观点	
	◇ 旧约正典	
	◇ 新约正典	

- 圣经经文的可靠性
 - ◇ 旧约
 - ◇ 新约
- 圣经批评
 - ◇ “高等批评”概论
 - ◇ 对旧约的“高等批评”
 - ◇ 对新约的“高等批评”
 - ✓ 来源考证
 - ✓ 形式考证
 - ✓ 编订考证
 - ✓ “低等批评”或原文校勘

三. 耶稣基督——基督论..... **97**

引言——耶稣基督是谁？

关于基督的主要经文

A.	耶稣基督的神性	98
1.	他的先在	
2.	他的永存	
3.	他属神的本质	
4.	他的名字与头衔	
	• 耶稣	
	• 以马内利	
	• 基督	
	• 耶和華	
	• 主	
	• 神的儿子	
	• 人子	
	• 大卫的子孙	
5.	他的称号	
	• “独生”子	
	• “头生的”	
6.	道成肉身以前他在旧约里作为“耶和華的使者”显现	
7.	他在旧约中的预表	

8.	他对旧约弥赛亚预言的应验	
B.	耶稣基督的人性	105
1.	引言	
2.	他的道成肉身	
3.	他由童女而生	
4.	他的虚己	
5.	他真确的人性	
6.	基督神人两性的并存	
7.	他的受洗	
8.	他受试探	
9.	他无罪的一生	
10.	他在地上的事工和所行神迹	
11.	他的救赎使命	
12.	他的职分	
	• 先知	
	• 祭司	
	• 审判者	
	• 王	
13.	他的舍己替死	
14.	他身体的复活	
15.	他的升天	
C.	基督现在的工作	130
	• 基督在天上的工作概论	
	• 基督对教会的工作	
	• 基督对信徒个人的工作	
D.	基督将来要作的事	133
四.	圣灵——圣灵论	135
	引言	
A.	圣灵的本性和位格	135
1.	他的神性	
2.	他的特点（属性）	

3.	他的称号和象征	
4.	他的来历	
5.	他的位格（人格）性	
B.	圣灵在过去的事工和作为	139
1.	在旧约时代	
	• 创造	
	• 膏立事奉神的人，赐给他们能力	
2.	在启示和默示方面	
3.	在基督一生中	
	• 童贞女生子	
	• 被膏得着事工能力	
	• 替死赎罪	
	• 复活	
4.	在使徒和新约时代	
	图表—— <u>使徒行传里圣灵的赐下</u>	
C.	圣灵如今的工作	148
1.	对失丧的世人总体	
	• 叫人知罪	
	• 荣耀基督	
	• 抑制罪恶	
2.	对教会总体	
	• 使教会有作见证和事工的能力	
	• 使信徒受洗归入基督的身体	
	• 把属灵的恩赐分给身体里的肢体	
	• 使教会能够有属灵的长进	
	• 团结教会	
	• 培养信徒之间的交通	
3.	对信徒个人	
	• 使他归入基督（与基督认同）	
	• 使他重生	
	• 洁净他的罪	
	• 使他成圣	
	• 住在他里面	

- 作印记，作凭据
- 使他确定自己的得救
- 充满信徒，使他有能力
- 结果子
- 开启心窍（光照头脑）
- 替信徒祈求
- 分辨异端
- 引导和带领
- 教导

关于圣灵的洗、内住和充满

D. 圣灵将来的事工和作为 152

1. 大灾难期间
2. 千禧年期间

五. 天使——天使论..... 153

引言

A. 天使的来源 153

B. 天使的本质 153

C. 天使的类别 155

- 天使的等级、次序和种类
- 特殊天使
- 天使的两大类
 - ◇ 蒙选的
 - ◇ 堕落的

D. 天使的工作 159

- 总体
- 对神所作的
- 对基督所作的
- 当基督再来时的工作
- 在使徒行传里对教会所作的
- 对列国所作的
- 对信神之人所作的

E. 堕落的天使 161

1. 天使的堕落
2. 撒但
 - 撒但的实在
 - ◇ 在旧约里
 - ◇ 在新约里
 - 撒但的名字
 - 撒但的称号
 - 撒但的本质
 - 撒但的性格
 - 撒但的特点
 - 撒但的势力范围
 - 撒但的策略
 - ◇ 对神
 - ◇ 对基督
 - ◇ 对不信的人
 - ◇ 对信神的人
 - 神怎样利用撒但
 - 信徒怎样才能抵挡撒但
3. 鬼（鬼魔）
 - 鬼的实在
 - 它们的本质和作为
 - 鬼的存在状态
 - 被鬼附

F. 天使的结局 172

1. 鬼的结局
2. 天使的结局

六. 人——人论..... 173

A. 人类的起源 173

1. 无神进化论
 - 要点
 - 主要缺陷
 - 关于有神进化论

2.	有神创造论	
	• 三条基本真道	
	• 圣经关于创造的记载	
	◇ 世界的被造	
	◇ 其它关于创造的观点:	
	◇ 人的被造	
	◇ 人照着神的形象被造	
B.	人的本质	182
1.	引言	
2.	人的物质部分	
	• 身体或肉体	
3.	人的非物质部分	
	• 灵	
	• 魂	
	• 心	
	• 思想 (头脑)	
	• 意志	
	• 良心	
C.	人的堕落	188
	• 人的本来状态	
	• 人受试探 (创3: 1-5)	
	• 堕落的结果 (创3: 7-24)	
	• 神的审判 (创3: 14-19)	
	• 人里面的被玷污的神的形象	
七.	罪——罪论	195
A.	罪的实在性	195
	• 对罪的错误看法	
B.	罪的来源	196
C.	罪的描述和本质	197
	• 罪的描述	
	• 罪的定义	

	• 具体的罪	
D.	罪的本质和策略	201
	• 欺骗	
	• 奴役人、控制人	
	• 毁坏	
E.	罪的后果	202
	• 与神隔绝	
	• 死在罪中	
	• 被定罪	
	• 失丧而无指望	
	• 在亚当里面	
	• 是撒但国度的一员	
	• 注定要受永刑	
F.	罪与不信主的人	204
	• 生来的罪性	
	• 转嫁来的罪	
	• 各人犯的罪	
G.	罪与信徒	207
八.	拯救——救恩论	209
A.	救恩的需要	209
	1. 人失丧的境地	
	2. 人的无法自救	
	3. 人自救的尝试	
B.	神的措施	211
	1. 神主动的行动	
	2. 得救的根本 (神自己)	
	• 神的爱	
	• 神的怜悯	
	• 神的恩典	
	3. 得救的基础 (十字架)	

4. 得救的方法（信心）	
• 旧约中的得救	
• 新约中的得救	
• 信心的意义	
• 信心的对象	
• 信心的内容	
• “奉主救恩论”的错误	
C. 拯救中神拣选的目的	217
• 呼召	
• 预定	
• 预知	
D. 圣灵在拯救中的作用	219
E. 基督救赎的本质和范围	219
• 救赎的性质	
◇ 舍己的	
◇ 替代的	
◇ 足够的	
◇ 最终的	
◇ 永远的	
• 救赎的对象范围	
◇ 基督在十字架上三方面的工作	
✓ 和好	
✓ 救赎	
✓ 清偿	
图表——对拯救的三种看法	
F. 得救的结果	226
• 得救的益处	
1. 称义	
2. 罪得赦免	
3. 重生	
4. 成圣	
5. 不再	

✓ 作罪的奴仆	
✓ 被定罪	
✓ 受制于罪和罪性的权势	
✓ 承受罪的刑罚	
✓ 受到律法的辖制	
✓ 怕死	
6. 得着基督里的永生	
7. 得着圣灵的恩赐	
8. 迁到神的国中	
9. 被收养成为神的儿女	
10. 被称为与基督同作后嗣的	
11. 成为神的朋友	
12. 得着一切属灵的福气	
13. 被放在基督里面，并成为神的居所	
14. 永远的安全	
15. 得救的确定	
16. 注定要改变成为基督荣耀的形象	

九. 教会——教会论..... 233

A. 教会的本质	233
1. 定义	
2. 普世教会	
3. 地方教会	
B. 教会的来源	234
1. 新约所启示的奥秘	
2. 教会的根基	
a. 基督	
b. 众使徒	
c. 神的话	
3. 在五旬节的开端	
C. 教会的目标	235
1. 造就门徒，遵行大使命	
2. 靠着圣灵的能力工作	

3. 聚会
4. 继续基督在地上的工作
5. 在世上推行神的义
6. 预备自己作基督的新妇
7. 荣耀神

D. 地方教会里的职位 238

- **属灵的领袖**——长老
 1. 定义
 - a. 监督
 - b. 长老
 - c. 牧师
 2. 教会任职人员的职责
 3. 人数
 4. 职责
 5. 要求
 6. 指定
 7. 按立
- **服事型的领袖**——执事
 1. 一般意义
 2. 专门意义
 3. 此职位的来源
 4. 职能
 5. 要求
 6. 妇女作女执事的问题

妇女在教会里任职的问题

 - ◇ 总论
 - ◇ 在教会中讲话的问题
 - ◇ 讲道及辖管男人的问题
 - ◇ 结论

E. 地方教会的组织和管理 248

1. 总论
2. 三种基本的教会管理模式

- 主教制（等级制）
 - a. 定义
 - b. 描述
 - c. 圣经依据
- 长老制（联邦制）
 - a. 定义
 - b. 描述
 - c. 圣经依据
- 会众制（公理制）
 - a. 定义
 - b. 描述
 - c. 圣经依据

结论

F. 地方教会的礼仪 253

1. 总论
 - 定义
 - 礼仪与“圣礼（圣事）”的关系
2. 被承认的礼仪
 - 主的晚餐（圣餐、掰饼）
 - 水礼（洗礼、浸礼）
3. 总论主的晚餐和洗礼的重要性
4. 详论被承认的礼仪
 - A) **主的晚餐（领圣餐、掰饼）**
 - 1) 来源
 - 2) 用品
 - 3) 术语
 - 4) 意义和重要性
 - a) 纪念性的观点
 - 纪念
 - 相交
 - b) 罗马天主教的观点
 - c) 马丁路德的观点
 - d) 慈运理的观点

e) 改革宗（归正派）的观点	
5) 实行的方式和频率	
• 结论	
B) 洗礼（水礼）	
1) 定义	
2) 来源	
3) 意义和目的	
4) 洗礼的方式	
• 洒水礼或浇水礼	
• 浸礼	
5) 施洗的对象	
G. 神所预定的教会将来的情形.....	267
H. 新约里讲论教会的主要篇章.....	270
十. 将来的事——末世学.....	271
引言	
• 末世论的本质	
• 为什么要研究尚未应验的预言？	
• 以色列在神的预定计划中	
A. 教会被提.....	280
1. “被提”的定义	
2. 被提的时间	
3. 关于被提的主要观点	
• 灾后被提观	
• 灾前被提观	
4. 大灾难期间在天上的教会	
• 信徒为自己的作为在“基督台”前受判断。	
• 羔羊的婚筵	
B. 7年大灾难.....	286
C. 基督的再降临.....	288

• 后千禧年说	
• 无千禧年说	
• 前千禧年说	
D. 千禧年国度.....	294
E. 撒但被释放——最后的叛乱.....	296
F. 身体的复活.....	297
• 基督	
• 得救的人	
◇ 旧约圣徒	
◇ 新约圣徒	
◇ 大灾难圣徒	
• 不得救的人	
G. 最后的审判.....	299
• 信徒	
• 不信的人	
• 撒但和魔鬼	
H. 人的去向.....	301
1. 人的暂时去向	
• 身体复活以前	
◇ 旧约圣徒	
◇ 旧约时代不得救的人	
◇ 新约圣徒	
◇ 新约时代未得救的人	
2. 人的最终归宿	
• 不得救的人	
• 得救的人	
I. 永恒态.....	307
• 对于不信者	
• 对于信徒	

壹. 引言

A. 神学的实质

- 定义

神学——这并不是个令人望而生畏的名词；它只表示“研究神的学科”

教义——指纯正（健康）的教训

提多书2：1吩咐说：

“你所讲的，总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即教义）。”

因此，神学研究其实就是判定什么是有关神的纯正教义（教义）；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圣经勉励我们**既要知道神**（了解关于神的事），**也要认识神**（亲身体验他）。

耶9：23—24

约17：3

腓3：7—9

彼后3：18

- 神学的门类

神学研究主要分三类：

圣经神学——着重研究全部或单卷圣经或单个圣经作者的关于神的教训（例如：约翰所讲的基督的神性、以弗所书所讲的有关教会的事等等）。

系统神学——对于所有圣经所教训的有关神和神作为，着重对它们进行研究，顺序排列和相互关联。

历史神学——着重讲论教会在各历史时期的教义信条（包括正统和异端）。我们将在课程9《教会历史综览》中详论历史神学。

本课程《圣经教义综览》将通过研究圣经在十大主要教义上的教导，提供一套总结性（概要式）的系统圣经神学。

*注意：虽然“圣经牧训”并不要求每个学员完全同意作者在本手册中阐述的每个立场和结论。但学员必须通过认真研读圣经教训而得出自己的结论，确定自己的立场。本书的立场就是这样得来的。

B. 学习方法和目的

- 本课程的学习方法

我们将尽力使用归纳法来学习圣经教义，通过：

- ◇ 基本只研读圣经经文
- ◇ 从研读中归纳出结论
- ◇ 顺序排列所得的结果
- ◇ 尝试理解发现的含意。但要事先明白：关于神的知识是我们掘之不尽的，而且无论一个神学体系是多么地规整有序，也不能够把神局限于其中（完全描述）。

我们的方法将着重于：

- ◇ 对经文作正常的字义（实意）解释
- ◇ 明白圣经启示的渐进性实质（例如：新约是对旧约的完全和补充；倘若没有旧约，就不能完全明白新约，等等）
- ◇ 运用中心（关键）经文来建立一套系统圣经神学

- 3个基本观念：

每个人都有一套自己的对神的看法，例如：

- ◇ **无神论**（Atheism）——认为没有神
- ◇ **不可知论**（Agnosticism）——认为即使有神，人也无法认识他
- ◇ **有神论/一神论**（Theism）——认为有而且只有一个神

我们对圣经教义的研究以三个基本的观念（预设或前提）为基础：

1. 神存在（创1：1）
2. 神可知（约17：3）
3. 神已借着耶稣基督和圣经把自己启示出来；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因而是无误的和权威的。
来1：1-3
提后3：16
约1：18

• 4个指导方针

关联 (Correlation)——我们将研究各教义当中和相互之间的关系，从而找出它们之间正当的关联（如：基督论与末世论的联系）

平衡 (Balance) ——我们将研究新、旧约的所有主要经文，以确定“神的完整训诲”，不钻牛角尖（偏重某教义而忽略其它）

一致 (Consistency) ——我们将努力使所有的中心经文和教义观念互相谐调（例如：基督的人性与神性）

准确 (Accuracy) ——我们将力求做到合乎圣经，一切教导都按经文所说。

• 基督教的5条基要信仰

纵观历史，正统基督教始终坚信以下几条基本真理：

1. 基督由童贞女所生
2. 基督的替死救赎
3. 基督的神性
4. 圣经为神所默示
5. 基督从死里复活、必将再来

基督教的基础正是建立于这五条真理之上。

（中文版注：基督教的“基要真理”也可以被总结为：“圣经是：神所默示；基督是：圣灵感孕；童女所生；无罪一生；十架救赎；复活升天；在神右手；再来审判。”）

• 一个好的神学生应有的态度

- ◇ 愿意勤奋研读神的话
- ◇ 承认圣经是神所默示、毫无错误和绝对权威的
- ◇ 开放的头脑
- ◇ 受教的心
- ◇ 倚靠圣灵的光照和他所赐的悟性
- ◇ 渴望更完全地认识神，以便更彻底地遵行他的话
- ◇ 真诚坚信神必叫人认识他
来11：6；
代上28：9

• 神学研究的目的是

学神学并不只是为了获得更多有关神的知识，也是为了叫自己的品格和行为更有神的样式。

对神的正确认识总是引向对神的恰当回应和在生活中的合宜行为。而且，作为牧师，你必须驳斥假教义，所以一定要先晓得什么是真教义。
多1：9

神学=带出正确行为的对神的正确认识。
西1：9-10

神学迫使你决定你对神到底信什么，真正信多少。

当我们对神有了正确认识，就处于能被变成神的形象的位置

贰. 十大主要教义

一. 神——神论 (Theology Proper)

A. 神是谁 (什么)?

在开始学习圣经教义的时候, 我们需要认真思考自己对神究竟有着什么样的观念。

保守福音派神学家和作家巴刻 (J. I. Packer) 提出过这个问题: “当你说神的时候是指什么?” 或者说: “对你来说, 神到底是谁或是什么?”

作业: 请你象面对一个对神一无所知的人一样, 用你自己的话定义或描述神。

一些常见的、但是不合乎圣经的对神的描述

对有些人来说, 神是:

- “生命之力”
- “我们存在的基础”
- “爱的法则”
- “终极实在”
- “自然母亲”
- “上面那位”
- “不象我们所知的任何事物”

B. 主要的世界观

以上这些对神的看法大多源自几种有代表性的世界观:

1. 一元论 (Monism)
认为宇宙中有一个无位格的终极法则、力量或目的在起作用。
2. 二元论 (Dualism)
认为世界上存在着两个平等而互相对立的力量; 如善与恶、阴与阳、精神与物质、灵魂与肉体等等。
3. 人本主义 (Humanism)
认为人是万物之灵, 他就是自己的“神”。人生的中心就是人的努力和成就。
4. 无神论 (Atheism)
认为没有神。
5. 不可知论 (Agnosticism)
认为即使有神, 人也无法确切地认识他。
6. 唯物主义 (Materialism)
认为宇宙中有着自然的、物质的力量或规律在起作用, 万有都可以据此作出解释
7. 泛神论 (Pantheism)
认为神即万有 (宇宙)、万有即神 (神=万有)。另有两个相关的概念, 一个叫作“万有神在论”, 说万有是神的一部分, 但神大于万有 (如: 宇宙就象神的身体, 而神就象宇宙的头脑或思想); 另一个叫作“渐进神学”, 是说神和宇宙一起都随着新的因果关系的作用而逐渐“改变”, 变得更为复杂和完善。
8. 多神论 (Polytheism)
认为神有很多, 其地位有高有低。
9. 混合论 (Syncretism)
接受和混同多种不同的信仰、作法和“神明”。

10. 自然神论 (Deism)

认为神创造了万有，并让万有遵照他的自然律存在，但神自己并不从外部给予干涉，也不亲身参与其中。在此需要提到两个相关的概念：“超越性”是说作为造物主的神是在一切受造之物以上的，并且他高于、大于、过于、外在于一切的造物；“内在性”是说神可以出现在世界之上，并会亲身参与其中。

11. 一神论/有神论 (Theism)

认为有，而且只有，一位既“超越”、又“内在”、有位格的神，是宇宙的主权的创造者、管理者和维持者。一神论分为两种：“自然主义一神论”和“圣经一神论”。我们将在后面解释它们的区别。

注：基督教以外的世界宗教大多是基于泛神论或多神论。

我们进行的教义研究是基于“圣经一神论”，即我们的神就是圣经所启示的神。

作业：在圣经以外，你自己还听到、了解到哪些关于神的说法？

C. **神的存在和对神的知识**

• 了解神的可能途径

有三条可能的途径可以得到对神的知识：

1. 人的推理和直觉

指人对神的推论、幻想或假设。

2. 传统和经验

指前人传下来的关于神的言论、经验或结论，包括教会的信经、信条和传统（遗传）等等。

3. 启示

指神用人能够明白的方式让人认识他自己；这启示是

- ◇ 借着他的创造
- ◇ 单独针对个人
- ◇ 显在他儿子里
- ◇ 通过他的话语

作业：在这三条了解神的可能途径中，哪条最可靠、最准确？为什么？

我们之所以能确知关于神的事，是因为神借着普遍启示（自然启示，如人、历史、创造）和特殊启示（耶稣基督和圣经）主动向我们显明了他自己。我们将在圣经学的教义之下对普遍启示和特殊启示作进一步探讨。

然而，有限的人真的可以认识无限的神吗？

是的，这是因为：

- ◇ 神决定主动地把自己向人启示出来。
出3：1-6，13-14
申29：29
- ◇ 人是神照着自己的属灵形象所造的，因而能够借着思想（头脑）、意志、情感和人格（个性）与神交往。

创1: 26-27

- ◇ 神用人能够明白的语言与人交流。

创2: 15-17

来1: 1-2

- ◇ 神盼望人寻求并找到他。

耶29: 13

代上28: 9

- ◇ 神把圣灵赐给我们，好叫我们更加完全地认识和明白他。

林前2: 10-13

再说一次，我们对神的研究将主要着重倚靠神借着圣经对自己所作的特殊启示。

- 有神论者提出的支持神存在的自然论据

千百年来人们一直运用四个典型论据努力解释和论证神的存在。请注意每个论据之后所列的圣经陈述。

1. 宇宙论（创造的论证）——宇宙是一个结果（即，它的存在是不可否认的），这就需要一个合格且充分的首因（第一因）。[凡有结果，必有充足的原因]

A——某物存在（世界、宇宙）。

B——无中不可以生有。

C——它必由某物（或某一位）造成。

所以，宇宙的存在只有三种可能性：

- (1) 自己造成的——不可能（要自己造成自己，它必须在自己存在以前就已存在）。
- (2) 不是被造的——不可能，除非它是永恒而无限的，而这与现代科学的观察结果相矛盾。
- (3) 由另一物（或另一位）造成的。

人要么相信有无限循环下去的因果链（一个没有必要的信心），要么就得相信一定存在一个无因之因（自己没有原因的原因）开始启动这一系列因果关系。

[表明神是无限而永恒的经文]

创1: 1

出20: 11

来11: 3

2. 目的论（设计的论证）——宇宙的精心设计、秩序和复杂性指向一位有理性、有才智、有目的的创造者，就是万有的首因。

[有表必有制表匠]

A——设计和秩序隐示着有位设计者

B——我们看到了设计

C——必有一位设计者

[表明神是有才智、有目的的经文]

创1: 1-27

诗19: 1

伯38-39（尤其是38: 1-7）

罗1: 19-20

3. 人类学（道德律、价值观的论证）——的人格（思想、意志、情感）和道德本质一定是从一位本身具有位格和道德的创造者——神那里反映而来。[被造物的特性反映出有此特性的创造者]

[表明神是有位格和道德的经文]

创1: 27

罗2: 12-15

罗1: 18, 21-23

诗8: 3-6

4. 本体论（存在的论证）——几乎每个人的头脑中都有一个完美的存在的概念；这思想一

定是从一个在人以外的完美的存在反映而来，这个存在就是万有的完美的第一因。[人思想中存在的神的概念（完美性）本身，就要求他的存在。不存在的完美不是真的完美]

[表明神是完美的经文]

创3: 5

赛55: 8-9

诗14: 1

申32: 4

传3: 11

徒17: 24-28

其实，圣经根本没有争辩神存不存在的问题，而是直接预设了神的存在，并在以后不容置疑地显示了他的存在。

接受神的存在是一个信心的问题（来11: 6）。

作业：这些自然主义论据对支持神的存在有没有任何价值？若有，是何等的价值？哪个论据最为有力？为什么？

D. 神的本质

在我们开始尝试领会神是谁、他是什么样的时候，首先肯定会问一个简单的问题：

是什么特性使得神成其为神？或者说——神的本质是什么？

这是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也许是一个根本没有答案的问题，但它也是一个非问不可的问题，以下是解决这个问题一个很好的开端：

神是人所根本不是的一切！

- 神的神学定义：

下面是一些宗教派别和著名神学家为神所下的定义。

一些宗教派别对神的神学定义：

摩门教 (Mormonism) —— “神是一个有实在的血肉之躯的完美而崇高的人。”

基督教科学派 (Christian Science) —— “神是永存而无位格的法则、规律、真理、灵意和观念。”

韦斯敏斯德信条 (Westminster Confession) —— “有独一无二又真又活的神，是无限实在、无比完美的；他是全然纯粹的灵，非人眼所能见，无骨肉、无肢体、无情感；他永不改变、广大无边，自在永在不可思量；他是全能、全智、全圣、最自由、最绝对的；他为着自己的荣耀，照着自己绝无改变的至善旨意行事；他是满有慈爱、恩惠和怜悯的神，长久忍耐、有丰富的美善和诚实、饶恕人的罪恶过犯；专心寻求他的人必得他的赏赐；他的审判极其公正而又可畏；他恨恶一切的罪恶，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第2章第1节）

浸信会信心综述 (Baptist Faith and Message) —— “有独一无二又真又活的神，是一个有智慧、有位格的属灵存在；他创造、救赎、保守和统管整个宇宙；他的圣洁和其它一切美德无可限量。他配得我们最高的敬爱和顺服。”

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 第四个问题：“神是怎样的？神是个灵，他的存在、智慧、能力、圣洁、公

义、良善和诚实是无限、永恒、决不改变的。”

一些著名神学家关于神的神学定义:

安瑟伦 (Anselm) —— “神是那位人不能想象任何比他更大之存在的存在。”

贺基玛 (Hoekema) —— “神是唯一的单纯、绝对、纯粹、有位格的属灵存在，他无限完美，既完全内在（充满、切近）于世界之中，又对万物从本质上完全超越。”

伯可夫 (Berkhoff) —— “神是独一、绝对、永不改变而无限的，以上属性包含他的知识和智慧、良善与慈爱、恩惠与怜悯、公义和圣洁。”

史特朗 (Strong) —— “神是那位无限而完美的灵，是万有的起源、支持和终结。”

莱特纳 (Lightner) —— “神是灵。是活生而主动的神圣位格，其存在、能力、圣洁、公义、良善、诚实和慈爱是无限的、决不改变的。凡他照自己形象所造、凭自己恩典救赎的人，他能与之相交；他的行事总是合乎他完美的本性。”

作业：在以上这些定义中，你最赞同哪一个？为什么？

我们中大多数人大概都会得出如下结论，即：我们虽然无法完全地定义神，但我们可以根据圣经对他所述而描述神！神既是可知的，亦是不可测的。

诗145: 3-18

约17: 3

罗11: 33

赛11: 9

伯11: 7-8

• **神的本质** (Essence of God)

神的5个特有本质（那些使神成其为神的特性）

1. 神是灵（超越的）
2. 神是生命（活的）
3. 神是完美的（完全的）
4. 神是独特的（唯一的）
5. 神是永存的（永恒的）

神所特有的性质通常被称为神的属性或特点。陶恕说：“神以任何方式所启示的自己的本性（对于神的真实描述），就是神的属性。”

这5个基本属性描绘了神的本质：

1. **神是灵** (Spirit; **超越于自然、物质、形象的**)

关键经文: 约4: 23-24

意义: 神从本质上说是灵（非物质的、形而上的、超自然的实在）。

解释:

✧ 神在本质上并非是有形的、生理的或物质的，虽然在基督里他自愿选择了甘受人间血肉之躯的限制。

✧ 除了神自愿在基督里将自己显明的时候，他是人眼所不能见的。

约1: 18

西1: 15

提前1: 17

提前6: 14-16

约壹1: 1-2

- ✧ 任何人造的形象都不能准确地代表神
(要守不可拜任何偶像的诫命)

出20: 3-4

- ✧ 神本质上具有单纯性(Simplicity)(无矛盾、无分支)和统一性(Unity)。

申6: 4

作业：假如神在本质上是属物质而非属灵的，这将意味着什么？

2. 神是生命 (Life; 活的)

关键经文: 约5: 26;
伯34: 14-15

意义: 生命是神本身固有的特性

- ✧ 一切生命都是源于(出于)神, 是神的生命属性的延展。

创2: 7

约1: 3-4

徒17: 24-28

- ✧ 一切生命都是靠神而立(维护, 持守)

西1: 17

赛42: 5

- ✧ 一切生命都由神赐予, 也由神收取

但5: 23

诗139: 16

- ✧ “永生”就是耶稣基督的生命

约壹5: 11-13

作业：神的这一属性(生命)与人的意义和目的有什么关系？

3. 神是完美的 (Perfect; 和合本: 完全的)

关键经文: 太5: 48

意义: 神在任何方面都是完全、一无缺憾、毫无瑕疵的。他以一种绝对卓越的状态存在, 是100%正确和准确的。

解释:

- ✧ 神的作为(工作、造物)是完美的。

申32: 4

- ✧ 神的道(道路, 方式, 手段)是完美的。

撒下22: 31

- ✧ 神的话是完美的。

诗18: 30

- ✧ 神的律法是完美的。

诗19: 7

作业：神的完美性为什么十分重要？假如神并不是完美的，那将意味着什么？

4. 神是独特的 (Unique; 唯一的)

关键经文：赛40：25

意义：神是独立特出的；没有哪个象他那样，他是独一无二的、无与伦比的，高于他的一切造物。

解释：

- ◇ 除耶和华以外再无别神。
撒下7：22
- ◇ 唯耶和华为大，有大能大力。
耶10：6
赛40：10
- ◇ 唯耶和华是公义的（为正，为对，为义）。
诗51：4
伯33：12
创18：25
赛45：19
- ◇ 智慧只属乎耶和华。
但2：20
- ◇ 唯耶和华本为善。
诗100：5
太19：17

- ◇ 唯耶和华是至高的（主权的）。
但4：34—35
- ◇ 唯耶和华为圣。
撒上2：2
- ◇ 只有耶和华是信实的。
提后2：13
- ◇ 只有耶和华才能拯救。
赛59：16
路18：26—27

作业：假如神不是独特的，那将意味着什么？

5. 神是永存的 (Eternal; 永恒的)

关键经文：诗90：2

意义：神是昔在、今在、永在、无始、无终的。

解释：

- ◇ 神是首先的，他是那自己没有原因的万有的第一因。
提前6：16
赛41：4
来11：3
- ◇ 神是自有永有（自在永在）的。
出3：14
约1：1—2

- 神是独立的，不依赖于于任何事物的。
赛40：13—14
徒17：24—28
- 神不受时间的局限。
诗90：1—4
- 神是可倚靠的。
诗145：4，13

作业：神的永恒性为什么很重要？

• **神的其它重要特点 (属性attributes)**

神的以下这些特点与前面所述的5个基本属性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但它们似乎是从那些基本属性之中流露出来的。再说一次，所谓神的属性，就是圣经所启示的“神的本相”（对于神的真实描述）。

另外，还需记清有关神属性的几个要点：

- ◇ 没有哪一个属性能够对神作出完整的描述
- ◇ 神的所有属性都同时平等地存在于他的本性中
- ◇ 当神显示他的某一属性时，他不停止拥有其它属性
- ◇ 神大于他的所有属性的总和
- ◇ 我们只能从神的自我启示中了解他的属性
- ◇ 神的所有属性是相辅相成、彼此调谐，完全平衡的（参阅诗62：11—12）
- ◇ 神的属性并不对神有任何增添，而只是描述他是谁、和他是象什么。

6. **圣洁(Holiness)**

关键经文： 撒下2：2
利19：2
诗99：9
赛6：1—8

意义：神的道德完美、纯粹，是完全与罪和恶隔绝的。圣洁是使神成其为神、并使他与万有相区别的属性。

解释：

- ◇ 神不能用赞同的态度看待任何罪
哈1：13
诗5：4
- ◇ 罪使人与神隔绝
赛59：2
罗3：10，23
- ◇ 凡与神有正常关系的一切都必须都是圣洁的
彼前1：15—16
林后7：1

作业：为什么有许多人不认真看待神的圣洁？

7. **超越(Transcendence)**

关键经文： 伯11：7—8
伯37：22—23
赛66：1—2
赛33：5

诗113: 4-6

意义: 神超过一切受造之物。

解释:

✧ 若非神自愿将自己启示出来, 人是无法懂得和接近他的。

申29: 29

罗11: 33

伯26: 14

提前6: 16

✧ 神的道路和意念高于并异于人的道路和意念。

赛55: 8-9

✧ 神要信他的人遵照他更高的道路而行。

利18: 1-5

林后10: 2

罗12: 2

作业: 神高于他所造的一切, 这一点为什么是至关重要的?

8. 自足(Self-sufficiency)

关键经文: 徒17: 24-25

申32: 39

出3: 13-14

赛40: 13-14

赛45: 11-12

诗50: 9-12

撒下7: 5-7

意义: 神是自有永有的, 只在他自己以内, 和他自己之故而存在, 因此他是独立的、自足的、不需要任何人或任何事物而存在的。

解释:

✧ 神是完全充足、一无所缺的。

✧ 神不对任何人或任何物欠着任何东西。

罗11: 35-36

伯41: 11

✧ 神若呼召我们归向他, 或使用我们事奉他, 都是因为他选择如此。

约6: 65

约15: 16

作业: 当你注意到以下事实的时候: 即神并不需要人, 尤其是, 神并不需要我们。这意味着什么?

9. 无限(Infinity)

关键经文: 王上8: 27

诗145: 3

耶23: 23-24

罗8: 38-39

意义: 神是完全不受任何限制的; 他不知道也不存在任何事物对他的局限。他的属性无穷尽, 也永不枯竭。

解释:

- ◇ 神从不疲乏，也不困倦。
赛40：28-29
- ◇ 神的一切属性（例如：爱）都是无穷的。
罗8：31-39
- ◇ 神无论如何都不会受约束、被拦阻。
但4：35
- ◇ 神不受时间、空间或物质的局限。
来7：3
罗1：8
诗145：13
- ◇ 神是人所根本不是的一切。
伯38：1-3
伯40：1-2
伯42：1-3

作业：神所有的属性为什么一定要是无限的？

10. 不变(Immutability)

关键经文： 雅1：17
民23：19
玛3：6
来1：10-12
来13：8

意义：神丝毫不变，既不会变好或变坏，也不能从他那里加减一分一毫。

解释：

- ◇ 神的作为总是与其品格完全协调一致。
- ◇ 神不受情绪或环境的影响。
结24：14
- 神的思想（态度）与行动总是一致的。
- 神是可以被信靠的。
撒上15：29

作业：神的不变性为什么很重要？

11. 全能(Omnipotence; 无所不能)

关键经文： 耶32：17
诗77：14
诗145：6
路18：26-27
启4：11

意义：神本原地拥有和行使一切的权能，能力和力量。

解释：

- ◇ 在神没有不能成就的事。
- ◇ 一切能力都来自于神。
- ◇ 神以他的权能支撑万有。神要使用他的权能时只需要说话。
创1：3

作业：神的全能在什么时候是赐人安慰的？在什么时候是可怕的？

12. 全在 (Omnipresence; 所不在)

关键经文： 诗139： 7-12
 耶23： 23-24
 箴15： 3

意义：神是无所不在的。

解释：

- ✧ 无论我们去到哪里，神都在那里
- ✧ 神无时不看顾万有。
- ✧ 没有“天不知、地不知、人不知、鬼不觉”的罪。
- ✧ 神总与我们同在。
太28： 20

作业：神的无所不在有时是否让你感到烦恼？为什么？

13. 全知 (Omniscience; 无所不知)

关键经文： 赛46： 10
 约壹3： 20
 诗139： 1-6； 13-16
 伯37： 16
 诗147： 5
 结11： 5
 太6： 8
 约21： 17
 提后2： 19

意义：神知道和明白一切人、事、物在过去、现在和将来曾经发生、正在进行、将要出现、可能出现、和或许可能曾经出现的种种情况。

解释：

- ✧ 没有神不知道的事。
伯28： 23-24
- ✧ 神完全彻底地认识和了解一切。
- ✧ 神不会对任何事情感到惊讶、震撼或意外。
- ✧ 神总是凡事预先作好准备。

作业：神的全知有没有起因？为什么？

14. 主权 (Sovereignty; 至高无上)

关键经文: 赛46: 8-10
 但2: 20-21
 但4: 34-35
 诗103: 19
 箴16: 4
 传3: 14-15
 罗13: 1-2
 弗1: 11

意义: 神既是神, 他就有权威, 权利和权能照着祂全备美善的旨意掌管、治理和控制万有。

解释:

- ✧ 万有尽都受神管理 (一切都在神的绝对控制之下)。
路8: 22-25
- ✧ 神使用好事、坏事、一切事, 来成就祂的计划。
创50: 20
罗8: 28
- ✧ 人作为受造的一部分, 应对神的主权治理合作配合, 而不是反抗。
诗46: 10
耶18: 1-6

作业: 鉴于神的至高主权, 世上万事万物对神来说有无可能完全失去控制? 这对你个人来说意味着什么?

15. 信实 (Faithfulness)

关键经文: 提后2: 13
 申7: 9-10
 哀3: 22-23
 帖前5: 23-24
 王上8: 56

意义: 神的行为和思想/态度与祂的品格总是一致, 祂的应许无不成就。

解释:

- ✧ 神的应许, 无论是祝福性还是审判性的, 都无不成就。
启20: 6
启20: 15
- ✧ 神是完全、绝对可以信靠的。
诗121
- ✧ 人纵然失信, 神却仍然信实。
诗146

作业: 基督徒的信心与神的信实有何关系?

- **圣经对神的其它描述**

虽然有些人可能会把以下这些描述统归为神的属性或特点, 但它们似乎更像是神彰显其品格的不同方式。

16. 神是爱 (Love)

关键经文: 诗145: 17

约壹4: 8-11
罗5: 6-8
尼1: 5
诗136
林前13: 1-13

意义: 爱是神的品格的彰显; 因着爱, 神甘愿舍己, 总要叫他人得着最大的益处。

解释: 神的爱是

- ◇ 永不止息的
- ◇ 人不配得的
- ◇ 无穷无尽的
- ◇ 深不可测的

作业: 请描述神与世界对爱的看法有什么不同?

17. 神是光(Light)

关键经文: 约壹1: 5
提前6: 16
林后4: 4-6
赛60: 1-2
路2: 29-32
约1: 4-5

意义: 光是神品格的彰显; 神通过光启示以下的真知识: 即认识他自己、他的拯救和他道德上的绝对纯洁。

解释:

- ◇ 神是真光, 在他里面毫无黑暗和邪恶。

- ◇ 神的自我启示之光叫人可以得救。
太16: 15-17
- ◇ 圣经有时以光来对比:
 - ✓ 罪(约壹1: 7)
 - ✓ 无知(赛9: 2)
- ◇ 在圣经中光常与真理同义(光照启发/明白理解)。
弗4: 17-18
林后4: 6

作业: 人为何要悖逆神的光?

18. 神是真理(Truth)

关键经文: 多1: 2
约14: 6
约16: 13
赛45: 19

意义: 神所是、所说和所作的一切都完全符合最终的事实(与终极实在完全一致)。

解释:

- ◇ 神的话是毫无错误、绝对准确、完全可靠的。
- ◇ 神既不会说谎, 也不会说错。
- ◇ 神的话总是真实的。
诗119: 160
- ◇ 神的话——圣经, 是正确的、准确的和无误的。

约17: 17

◇ 真理体现在耶稣基督里面（耶稣就是真理的**本体**）。

约1: 14, 17; 约壹5: 20

◇ 不与神相合的就是错误的。

约壹4: 4-6

作业：为什么需要有一个象神那样的绝对真理标准？

19. 神是良善的 (Good;好的、美善的)

关键经文: 诗34: 8

诗100: 5

太19: 17

雅1: 17

意义: 神本为善，他行事总是出于正当的动机、努力达成在他眼中有益、有用和恰当的结果。

解释:

◇ 神永远不想造成任何不好的后果。

◇ 神并非是邪恶之源。

◇ 就连神的管教也是为我们好。

来12: 10-11

◇ 神甚至使用坏事和逆境来达成好的结果。

创50: 20

◇ 神想为人作的一切都是出于良善的动机。

太7: 9-11

作业：晓得神所作的一切都是为了成就美善的目的，这对我们有什么帮助？

20. 神是智慧的 (Wise)

关键经文: 但2: 20-21

耶10: 12

雅1: 5

西2: 2-3

诗111: 10

伯28: 20-28

林前1: 17-2: 16

意义: 唯有神是无所不知，并且晓得怎样巧妙、完美而恰当地把这知识实际运用，从而达到预想的结果。智慧就是完全领悟并熟练运用的知识。

解释:

◇ 人离开了神就没有什么真正的智慧。

伯38: 1-2

◇ 人的智慧与神的相比就是愚拙。

林前1: 25

◇ 在基督里能找到智慧。

林前1: 30

◇ 圣经能使我们得救的智慧。

提后3: 15

- 真正渴慕智慧的人就当寻求神。
伯28：20—28

作业：神的智慧与人的有什么不同？

21. 神是公义的 (Just; 公正的, 正义的, 和合本有时译作: 公平的)

关键经文: 结18: 4, 19—21, 29—30
耶9: 24
番3: 5
太20: 1—16
诗89: 14
徒17: 29—31
罗14: 10—12
彼前2: 23

意义: 神总是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人——人人都按同一标准向神交帐, 义人必得赏赐, 恶人必受惩罚。

解释:

- ◇ 神不偏待人。
伯34: 17—19
徒10: 34—35
- ◇ 神自己就是圣洁的标准; 人人都要被他衡量、向他交帐。(注: 公义是一个绝对观念, 各人与神比较)
摩7: 7—8
彼前1: 17

- ◇ 公平是人的观念, 它与个人境遇和别人受到何等待遇有关。(注: 公平是一个相对观念, 人人互相比较)
- ◇ 因为神是公义的, 所以他必奖赏义人、惩罚恶人。
民14: 18
- ◇ 神以怜悯和恩典行公义。

作业：神的公义有何重要意义？公义与公平有什么分别？

22. 神是仁慈的 (Merciful; 怜悯、慈爱的)

关键经文: 诗25: 6—7
箴28: 13
罗9: 14—18
弗2: 4
哈3: 2
多3: 5

意义: 仁慈, 就是神因为怜悯而不加给我们因自己的罪所应得的刑罚。

解释:

- ◇ 仁慈 (Mercy) 在圣经中常常被译作怜悯 (Compassion; 怜恤)。
- ◇ 当神选择凭他的仁慈行事时, 无人有权利声称凭个人的功绩 (merit) 和行为。
- ◇ 神赦免罪过的双重动机是他的仁慈和恩典。
- ◇ 仁慈表达神的一个主动抉择。

作业：若神不是仁慈有怜悯的，那么对人就会发生什么事？

23. 神是赐恩典的 (Graceful; 施恩的、恩慈的、有恩惠的)

关键经文： 诗111: 4

尼9: 17

多2: 11-12

弗2: 4-9

罗3: 22-24

林前15: 9-10

意义：恩典，就是神慷慨地把我们所不配得的东西白白赐给我们。

解释：

◇ 神的恩典既包括他所赐的那不配得的恩惠，也包括他赐给我们能力，使我们能回应他和事奉他。

◇ 神的恩典明明地体现在耶稣基督这个人的身上。

约1: 14-17

◇ 恩典是从神的良善和大爱之中流溢显露出来的。

◇ 神赦罪的两个动机是他的恩典和仁慈。

◇ 若不是神满有恩典，世人都将死在自己的罪中。

作业：是什么使神愿意以恩典待我们？

24. 神是有忿怒的 (Wrathful)

关键经文： 番2: 1-3

约3: 36

罗1: 18

西3: 5-6

弗5: 6

启16: 6

意义：忿怒，指的是神对罪和恶人的义怒和既定不变的方针。

解释：

◇ 神既是公义而圣洁的，他就一定要倾倒在罪的忿怒。

◇ 神的忿怒并不是对不义的一种反应，而是一种既定不变的回答。

◇ 人总是因自己的罪招来神的忿怒。

◇ 神的忿怒显明他的信实。

作业：神为什么有必要表达他的忿怒？

25. 神是赦免/饶恕人的 (Forgiving)

关键经文: 但9: 9
耶31: 34
弗1: 7
弗4: 32
西2: 13-14

意义: 神的赦免 (饶恕), 就是神不要求我们受因自己的罪而应得的刑罚, 因为基督为我们担当了这刑罚。(注: 赦免和饶恕是绝对观念, 用神的标准; 原谅是相对观念, 用人的标准, 是考虑原因之后可以谅解。罪人原谅罪人, 神赦免人, 而且不再记住人的罪, 就是饶恕人。)

解释:

- ✧ 罪得赦免的前提条件是认罪和悔改。
- ✧ 耶稣基督的流血使神能赦免罪愆而仍旧是公义的。
- ✧ 罪人只要信靠耶稣在十字架上作成的工就能得赦免。

作业: 假若无人担当刑罚, 神能不能公义地赦免我们的罪?

26. 神是有忍耐的 (Patient)

关键经文: 尼9: 29-31
诗145: 8
罗2: 4
彼前3: 20
彼后3: 8-9

意义: 忍耐, 就是神因盼望人人悔改得救而延迟自己对罪的审判。

解释:

- ✧ 神的忍耐有时被译作“不轻易发怒”或“恒久忍耐”。
- ✧ 神也会忍无可忍 (神的忍耐可以被别人“用尽”)。
耶6: 11
耶15: 6
- ✧ 神的忍耐的本性表明他不愿罪人在自己的罪中灭亡。
结18: 23
- ✧ 人不可轻忽滥用 (取巧利用) 神的忍耐。
赛7: 13

作业: 若非神有忍耐, 人的境况将会如何?

27. 神是正义 (Righteous; 正直为义, 和合本有时译为: 公义) 的

关键经文: 诗11: 7
诗119: 142
诗145: 17
赛45: 21
罗1: 17
约壹2: 1
林前1: 30
林后5: 21

意义：神永远是正确的，他的行为总是完全符合他圣洁的品格。

解释：

- ◇ 义，就是在本性上就是永远正确的神面前“站得正”（有正确的位置、关系，“得称为义”）。
- ◇ 义就是合乎神的方式的“义行”（圣洁的生活）。
罗6：19—22
- ◇ “义人”靠对神的信心而活。
哈2：4
- ◇ 义只能从耶稣基督而来。
罗3：21—22
- ◇ 人离开了神就无义可言。
罗3：10—12

作业：人们大多以什么为标准来评判义？

以上所讲神的这27个“属性”不会完全穷尽的描述神，但它们对圣经所启示的神的品格作了相当完整的描述。

E. 神的位格性 (Personality)

关键经文： 创1：27
创3：8—13
诗145：14—18
约壹1：3

意义：神不是某种无位格的力量或法则，而是一个具有关系性的神性存在，他渴望与他的造物进行亲密的交通。

解释：

- 神具有位格性的一切特点——思想（头脑）、意志和情感，却是在无限超越于人的水平上。
- 神是有内在性（切近性）的，即存在（出现）于宇宙万物之中。他亲自显现和涉入受造之物中，尽管他并不受制于受造之物。
- 神有位格（人格）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只是个被高举的人，也不是说他有肉身（除了他在基督里显现自己以外）。
- 神具有
 - ◇ 个人的（位格性的、私人的、独有的）名字
出3：14
 - ◇ 智力（思想、头脑）
林前2：11
 - ◇ 意志
约6：38—40；10：17—18
 - ◇ 情感
 - ✓ 忧伤——创6：6
 - ✓ 爱——约3：16
 - ✓ 忌邪（嫉妒）——出20：5
- 神能说话
出3：4
- 神能看见
创16：13
- 神能听见
诗94：9

- 神能与人（基本是在属灵的意义）有个人关系
约4：24
- 神能行事
王上18：37—38
- 因为神有位格（人格），所以他能与人和人相交和联系。
- 神与人的关系首先是作为创造者，然后是救主，然后是主，然后是父。

作业：若神只是某种力量或法则，你怎能直接与他相交？

F. 神的名 (Name)

圣经中所给出的神的名（头衔、称号）表明了神的许多特点——他是谁、他是怎样的、他作什么。当圣经说到“神的名”或“奉主名”的时候，这名所指的是神的整个位格，是他所是的一切。神的名是极其荣美庄严的。

诗8：1

• **旧约里神的3个主要名字：**

1. **神 (Elohim)**，意思是“大能者”或“强大者”；它代表的是神的能力和卓越性，特别是用在与神的创造和力量相关之处。

创1：1

诗68：1

“神”通常更像是称号或头衔，而不太象名字。它们亦可指假“神”。创35：2

2. **主 (Adonai)**，意思是“主人、至高的君、主权统治者”，通常代表神的权柄和地位。
诗68：32
赛6：8—11

“主”也是更象称号而不象名字。当它被用来指耶稣的时候，它不单指耶稣作为主/主人的地位，也是把他与旧约的主耶和等等同起来。

3. **“耶和华Jehovah”或“雅巍Yahweh”**（后者更接近无元音的希伯来文神的圣名YHWH的可能发音）意思极可能是指神的自在性（“我是自有永有的”或“我是我所是的”），是神本身私有的名字，也代表他的永存性。它常被用在与神的救赎者和守约者的身份相关之处。耶和华是神在旧约里最常见的名字。对大多数犹太人来说，神的私有名字是极其神圣的，以致他们在写作和言谈中都不敢提及，以免犯下妄称神之名的罪。他们通常会用“主(Adonai)”来代替“雅巍(YHWH)”，并常常并列在其后，但只发“主”的音。英文从以上两者组成“耶和华(Jehovah)”一字，代表神的私有名字，因历史原因，也成为中文和合本的译法和惯例。新国际版英文圣经用“主(LORD)”代表“耶和华”；并且当两者并列出现时，译为“主权的主(Sovereign LORD)”。

创2：4

出3：14 “我是”

诗68：4

在约8：58，耶稣也用这名称呼自己，以此表明他就是神。

“神”好象是一般性的头衔，而“主”代表的是他的神性和至高之主的地位，“耶和华”则是神的私有的、立约用的名。

• **在旧约里主要的“神”复合名**

4. “全能神(EI Shaddai)”，代表神是祝福和安慰的全能的泉源。
创17: 1
出6: 3
诗68: 14
5. “至高神(EI Elyon)”，代表神的力量和至高主权地位。
创14: 18
诗9: 2
6. “看顾人的神(EI Roi)”，代表神的亲自关怀和同在。
创16: 13
7. “永生神(EI Olam)”，代表神的永恒及无限的力量。
创21: 33
赛40: 28

• **旧约里主要的“耶和华(Yahweh)”复合名**

8. “耶和华预备(Yahweh Jireh)”，此名为亚伯拉罕所用，因神预备了燔祭的羊羔代替以撒。
创22: 14
9. “万军之耶和华(Yahweh Sabaoth)”，代表神是天上万军（还有自然万物和神的一切选民）的元帅。
书5: 14
撒上1: 3
诗24: 10
10. “耶和华医治(Yahweh Rophe)”，代表神医治肉体 and 灵魂的能力。
出15: 26

11. “耶和华赐平安(Yahweh Shalom)”，表示在神里面没有紧张、冲突和纷争。
士6: 24
12. “耶和华我的旌旗(Yahweh Nissi)”，表示我们打的仗是神的战役。
出17: 15
13. “耶和华我们的义(Yahweh Tsidkenu)”，表示只有在神里面才有真的义。
耶23: 6
14. “耶和华叫我们成圣的(Yahweh Maccaddeshcem)”，表示神叫人分别为圣。
出31: 13
利20: 8
15. “耶和华我的牧者(Yahweh Raah)”，代表神对他子民的爱护、看顾和供应。
诗23: 1

注：有时复合名“耶和华神(Yahweh Elohim)”被使用，代表耶和华是神。

• **新约里神的主要名字**

1. “神(Theos)”，在新约里相当于旧约“神”或“雅巍”。
多2: 13
2. “主(Kurios)”，在新约里相当于旧约的“主(Adonai)”，通常是因避讳神的私有名“雅巍(YHWH)”而使用的替代名。它表明耶稣正是旧约里的上帝耶和华(Yahweh/Adonai)。
约20: 28
3. “主人(Despotes)”，有时译为“主权的主(Sovereign Lord)”，中文版均译作“主”。

路2: 29
徒4: 24
彼后2: 1
启6: 10

- 4. “阿爸(Abba)”、“父(Pater)”，表示信徒与神的特殊关系。

约4: 23
罗8: 15

- **新约里耶稣的主要名字**

- 5. **以马内利 (Emmanuel; “神与我们同在”)**，指的是基督的道成肉身。

太1: 23

(参阅约1: 14, 解释神在基督里)

- 6. **耶稣(Jesus)**，这是新约中神成为人时的名字，意思是“耶和华是拯救”，相当于旧约的“约书亚(Yeshua/Joshua)”。

太1: 16

- 7. **基督(Christ)**，这是他在新约里的称号，意思是“受膏者”，相当于旧约的“弥赛亚(Messiah)”。

太16: 16

虽然“三位一体”一词并未直接出现在圣经里，但这观念显然是从圣经来的。三位一体的教义是一个极不容易明白的奥秘，也是一个必须凭信心接受的真理。

三位一体的基本观点是——**上帝(耶和華)是一个以三个位格存在的神、也是同一个神的三个位格**(“一神成三位，三位是一身”)。三个位格可分辨的，但不分离，都平等地具有相同的本质：

父被称作是神。 约6: 27

子被称作是神。 来1: 8

圣灵被称作是神。 徒5: 3-4

但三位都被视为同等合一。 太28: 19; 林后13: 14

- 三位一体教义的定义：

正统观点：上帝是一个神性的存在，永恒地有着三个不同的位格(圣父、圣子、圣灵)，三位在本质上都同等地是神。

亚他那修信经——第一个阐述三位一体教义的基督教信仰宣言(主后4或5世纪)：“我们敬拜一个一神成三位，三位合一身的的神；既不混淆其位格，也不分离其本性。”

西敏寺信条(韦斯敏斯德信条)(1647年)：

“在神的整体中，有三个具有同一本性、能力和永恒性的位格：父、子和圣灵。父是自有的，既不从谁而生，也不出自于谁；子是永恒地由父而生；圣灵是永恒地从父和子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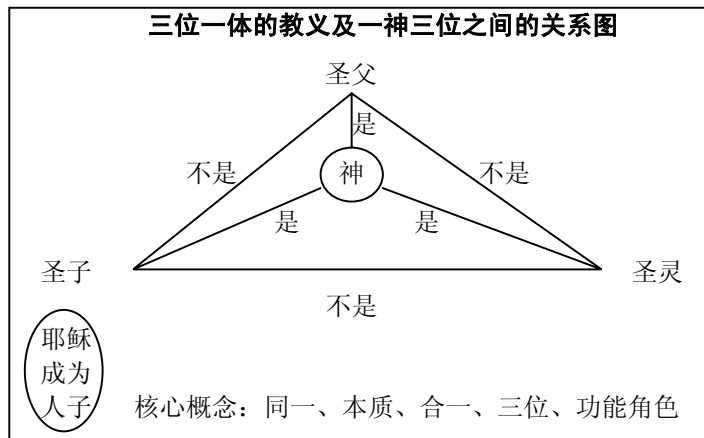
(第2章第3节)

- 关系图解：

作业：你常用哪个名称呼神？这个名对你来说代表什么？

G. 神的三位一体(Trinity)

- 观念阐述



圣父、圣子和圣灵是：

- (1) 在本质(Essence)上相同(是神)，在目标上合一(一神三位)
- (2) 三个位格(Persons)，不相等同，但永不分离(三位一体)
- (3) 各取不同的功能角色(functional roles)，不分地位高低

• 正统教义的四个要点：

1. 本质上的**同一性**(Oneness; 统一性、合一性)
2. 位格上的**三分性**(Threeness; 差异性、丰富性)
3. 职能的次序(Functional order)或工作的角色之不同性[在神里面有自愿的、完全的顺服，而无本质的高低](注：圣子顺服圣父，圣灵荣耀圣子，但都平等地是神，只是自愿采取不同的工作角色)
4. 神全部位格的**永恒性**(Eternity)

• 3个常见的错误或异端

与三位一体有关的错误大多出在如何对待耶稣基督上，即作为“神一人”的他与父的关系上。

最常见的错误有3个：

- ◇ **一位论(Unnitarianism)**——说神只有一个位格，否认了神的三位性。
- ◇ **三神论(Tritheism)**——说有3个“神”，否认了神的一体性。
- ◇ **形态论(Modalism)**——说圣子和圣灵只是神的存在形态、或是神的自我表现方式，从而否定了神的不同位格性。

我们的三位一体的神是伟大、威严而神秘的

• 旧约关于三位一体的主要经文 [隐含的教义]

旧约虽然没有明确讲出三位的存在，但它至少有此隐意。下面就是一些关键的经文：

三位(Threeness)

创1: 26

赛48: 16

赛63: 7-10

一体(Oneness)

申6: 4

赛6: 3-8

约12: 41

圣子的职能角色

诗2: 2, 6-7

参阅林前10: 1-4

圣灵的职能角色

创1: 2

撒下16: 13-14

来3: 7-8

• **新约关于三位一体的主要经文** [显明的教义]

一体

约10: 29-30

约14: 9

林前8: 4-6

弗4: 5-6

三位

太28: 19

林后13: 14

罗8: 26-27, 34

不同职能角色

约14: 13-16

太3: 16

路4: 14-18

永存性

约1: 1, 14 (耶稣)

来9: 14 (圣灵)

来13: 20 (圣父)

例证: 实际上, 对三位一体这个概念并没有什么绝好的例证。一个常用到的例子是太阳 (父)、太阳光 (耶稣) 和太阳能 (圣灵), 它虽能有所帮助, 但是仍然不够充分。

提前6: 14-16

作业: 请用你自己的话讲述圣经所说的三位一体概念。

H. **神的作为**

- 神的旨令 (Decree; 命定、计划)

定义: 此处所说的神的旨令就是他的——

- ◇ 至高的 (主权的)
- ◇ 独一的 (唯一的)
- ◇ 永恒的 (永远的)
- ◇ 智慧的 (明智的)
- ◇ 独立的 (自决的)
- ◇ 无条件的

计划, 叫自己对万有的旨意和目标得以成就。

神的旨令早在太初就已制定, 并且正在时间长河中一步步实现。因此, 所有的历史都处于一直线性和目标性的时间轨道之内, 逐渐迈向神所预定的目标。全能、全知、全在的神能够完美地成就他的永恒旨令或计划。神的永恒计划是有益而仁爱的, 其焦点就是万有在基督里的终结。

关键经文:

赛14: 24, 26-27

赛37: 26

赛46: 9-13

赛40: 13-17; 21-24

赛43: 9-13

赛45: 5-7

诗104: 24

诗135: 6

但2: 20-21

但4: 34-35

弗1: 9-11

徒17: 24-28

- 神的旨令的一些具体内容

- ◇ 创造
创1: 1

- 西1: 15-17
 启4: 11
- ✧ 供应和看顾
 传3: 1-8; 11-15
 诗104
 诗139: 13-18
 太6: 25-34
- ✧ 给人的救恩
 徒2: 22-25
 启13: 8
 约6: 38-40
 弗1: 1-8
 罗8: 28-30
 加4: 4
 腓3: 20-21
 启17: 8
- ✧ 受造之物得赎
 罗8: 18-25
 彼后3: 8-13
- ✧ 人的自由意志
- 在神的主权的、永恒的旨令当中，他允许人自愿作出选择，并经历选择的后果。
- 书24: 14-15
 徒2: 23
 罗1: 20-25
 加6: 7-8
 约3: 35-36
 帖后1: 5-10
- “自由意志”也使人可以配合神的计划，并且得蒙祝福。
 徒13: 36

作业：神的永恒旨令让你觉得安全还是不安？为什么？

• **神的主要圣约**

圣经中提到了神主动与人立的几个圣约（约定，条约、誓约）。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上第25页有一立约的图表。下面是对其中四个主要约定的解释，因为它们对说明神的全部救赎计划和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些主要约定之间的关系见附图。

✧ **亚伯拉罕之约**

亚伯拉罕之约是圣经中最基础的应许之约，其中包含了神对他选民以色列的计划，以及他将差遣耶稣基督前来成就的拯救计划。

时间：大约主前2100年

经文：

创12: 1-3（阐明此约）

创15: 1-21（立定此约）

创17: 1-22（确认并解释此约）

特征：

神给了亚伯拉罕3个无条件的应许——

- ✓ **对个人**——神应许要赐福给亚伯拉罕，并要使他为大
- ✓ **对民族**——神应许要从亚伯拉罕出来一个大族，并要将一个王国和以色列全地永远地赐给他的后裔。

- ✓ **对普世**——神应许要借着亚伯拉罕赐福给地上的万民。

接受亚伯拉罕之约的标志记号就是行割礼——这是一个有形的身体上的仪式，代表与世界分离归向神的属灵关系。神还应许：凡祝福亚伯拉罕和希伯来人的人也要蒙神祝福，凡咒诅他们的也要被神的咒诅。

应用

- ✓ 关于国土的应许方面
神仍在逐步成就那赐给以色列国土的应许；这应许要到基督在地上作王1000年的千禧年国度才会全部实现，到那时新约中对以色列的应许就全部实现。
- ✓ 关于属灵的应许方面
福音的基础正是神对亚伯拉罕的第三个应许——神将借着耶稣基督施行拯救、赦免罪愆。加3：6—18和罗4：1—25都明确指出，人之所以能够因信基督的流血而得救，正是由于神对亚伯拉罕不变的、单方面的、无条件的、满有恩典的应许。

◇ **摩西之约**（也叫“西乃之约”或“摩西律法”）

《申命记》一书向即将进入应许之地的新一代以色列人重申了神的律法和约定。尤其重要的是第28—30章，这几章经文解释了神在此约中对以色列人“顺服蒙祝福、悖逆受咒诅”的应许。旧约圣经就是记载此约在以色列民族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历史。

时间：大约主前1450年—主后33年

经文：
出19—24章

利1—27章
民1—10章

特征：

- ✓ 摩西之约是一个双方的、有条件的，在神与他的已被救赎的选民以色列人之间的约定，是神在拯救他们脱离在埃及为奴之后与他们所立的约。
- ✓ 摩西律法的目的是为了
 1. 显明神的圣洁
 2. 显明人的有罪
 3. 向神的百姓提供一个过蒙神喜悦生活的标准
 4. 为以色列民族立宪，使之凝聚成为一个国家
 5. 为百姓提供一个途径，使他们能够通过守律法来证明或表明自己对神的信心
 6. 向百姓显明怎样正确与神和与人交往
 7. 引导百姓最终认识到自己对耶稣基督的需要
 8. 提供一个解决无意之中所犯之罪的权宜之策
 9. 预示或预表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赎性替死牺牲
- ✓ 律法**不是**作为得救的途径而赐下
- ✓ 在此约之下，顺服即蒙赐福，悖逆必受咒诅。接受摩西之约的标志记号就是守安息日。

应用：

- ✓ 摩西之约里面含有一些**启示性内容**，它们是永久性的；也有一些**规条性**（约束

性) **内容**，它们是暂时性的，并且只是给以色列人的。

- ✓ 律法作为神与他的选民交往的办法，在十字架上告终。
林后3：1-18
来8-10章
加3：15-25
弗2：13-18
- ✓ 摩西之约的“总纲”（原则）在新约里得到重申，并由耶稣在太22：34-40里作了总结；另请参阅太5：17-20。
- ✓ 我们基督徒守神的律法（诫命），是出于对神的爱，也是为了表明对他的信心（约14：15）。因此，我们既有不同的动机，也有圣灵赐给我们的守神诫命的能力（约壹2：3-6）。

◇ **大卫之约**

大卫之约与亚伯拉罕之约是有联系的，都是神单方面无条件地应许，要永远坚立以色列宝座上的王（创17：1-7）。大卫是这第一位王，而耶稣基督自己则是那最后将要永远作王的“大卫一脉”的王。

时间：大约主前1000年

经文：

撒下7：4-17

诗2：1-12

路1：26-33

启20：1-6

应用：

大卫之约的完全应验要在基督在地上作王的1000年（千禧年）时开始，并将持续到永远。

特征：

大卫一脉必永远作王，这王位是由

- ✓ 家（王族）
 - ✓ 国（王国）
 - ✓ 位（王座）
- 所组成。

◇ **新约**

中文版注：这里是指新圣约，不是新约圣经；旧圣约是指摩西（西乃）之约。

新约是一个无条件的、单方面的、不可逆转的、由神赐给以色列的应许，立于南国犹大因在摩西旧约之下悖逆神而将要被掳去巴比伦70年之前。新约直接关系到亚伯拉罕之约的第三个应许：万民要因亚伯拉罕的（**一个**）**子孙（后裔）**而得着属灵的救恩之福气，并于基督在十字架上死去时开始生效。神所应许的福气完全是人所不配得的，都是基于神的“大爱”（圣约之爱）、恩典和仁慈。

时间：主前600年

经文：

耶31：31-40

结36：22-38

林后3：1-18

路22：14-20

来8：6-13

来9：14-18

罗11：28-29

特征：

神将——

- ✓ 重新招聚以色列，并且要叫她永远安居在迦南地

- ✓ 恢复这个民族国家政治上的强盛和经济上的繁荣
- ✓ 洁净他们的心、赦免他们的罪、再现属灵的生机
- ✓ 使人人能借着基督的十字架得救
- ✓ 叫认识他的知识充满全地
- ✓ 把他的律法写在人的心上
- ✓ 赐给人们一个新心
- ✓ 赐给人们一个新的灵

应用:

- ✓ 以色列的重聚和复国目前只实现了一部分。到基督在地上作王的千禧年国，新约的应许将会全部成就。
- ✓ 现在，所有的基督徒（教会全体）都因信基督而享有得救和罪得赦免的属灵福气。从新约中得到的属灵受益将存到永远（阅启21：1-7；21：22-27；22：1-5）；而有些针对以色列政治、经济方面的有形利益则还有待实现。

◇ **神的圣约之爱**（大爱、圣爱、真爱）

旧约里有一个特别的希伯来词语——“Hesed”，指的是神对他所救赎的人那特别的爱；这些人包括以色列民族和所有因信神而与他有正确关系的人。

神的这种大爱并非一时冲动，而是一种神圣的抉择，其中含有几个基本的概念：

- ✓ 无条件的忠实
 - ✓ 不改变的信实
 - ✓ 不配得的美善
 - ✓ 不止息的爱
- 出34：6-7
耶31：3

何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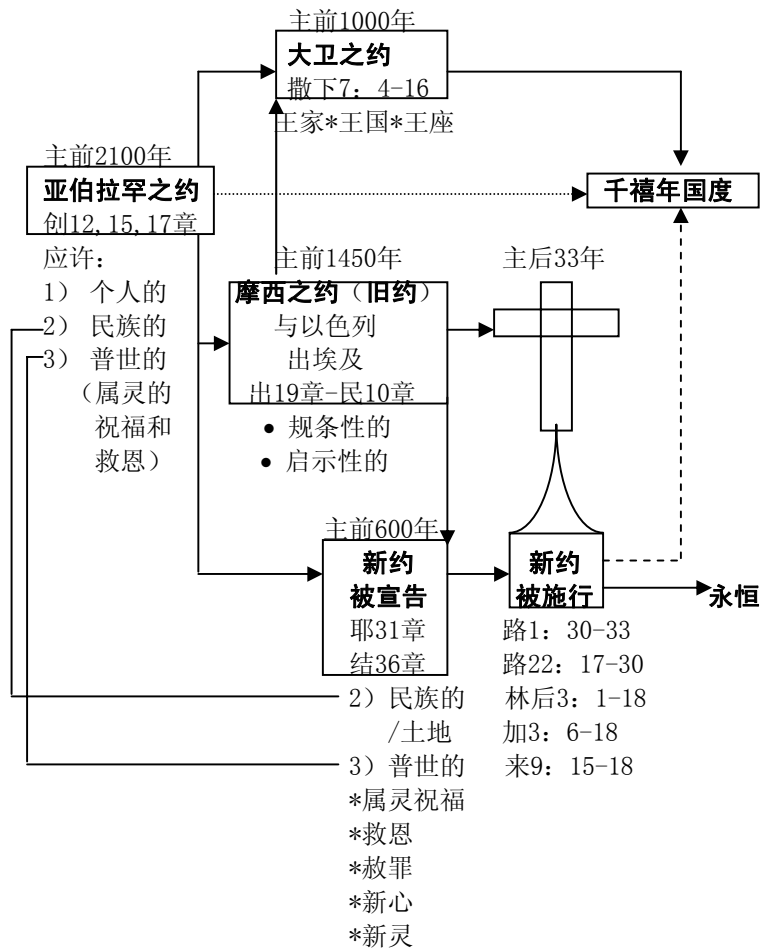
Hesed有时被译作：

- ✓ 爱
- ✓ 美善
- ✓ 永远的爱
- ✓ 慈爱

最准确的翻译可能应该是“**神的忠实的立约之爱**”。这爱是神救人灵魂的基础。无论是神对他子民的祝福还是惩罚，都是出于这种立约之爱的信实。

作业：亚伯拉罕之约对基督徒来说为何如此重要？

亚伯拉罕之约、摩西之约、大卫之约及新约之间的关系



二. 圣经——圣经论 (Bibliology)

A. 本教义的重要性

关于圣经的教义或许是所有教义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了；因为我们对神以及与神的关系的真知识都是从圣经而来。

人们对圣经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对其它主要教义的看法！

B. 圣经的本质

• 作为启示

神在圣经里“展露”或“揭示”了关于他自己、他的作为及其旨意的真知识。此外，他还在圣经中指明人是谁、还有人要怎样才能与他有正确的关系。

回想课程1（《查经法与释经原则》），神的启示有两种基本形式：

◇ 普遍启示——即，神已借着

- ✓ 造物（诗19: 1-6；罗1: 18-21）
- ✓ 人类（罗12: 12-16；传3: 11）
- ✓ 历史（徒17: 24-28）

普遍地启示了自己的存在、特点和神能。

普遍启示是非字句的，它叫人知道神是宇宙至高的创造者。

◇ 特殊启示——即，神已在他的

- ✓ 活的话语——耶稣基督
约1: 14-18
约14: 6-9
来1: 1-3
- ✓ 书面的话语——圣经
提后3: 15-17

约5: 39—40

中亲自将自己启示出来。

特殊启示是字句的、书面形式的，它叫人认识神是救主和主。关于圣经的教义讲的就是这第二种启示——神以书面形式的自我启示，其中也包含了第一种里面的全部启示。在圣经里，神向人解释了他是谁、他是怎样的、以及他对人的要求。

- **定义：**圣经是神的超自然的、渐进的、书面的启示，其中揭示了神是谁、以及人（从与神的关系看）是什么。

- 作为神的话

圣经惊人地自称为**神的话语**。

太15: 3—9

西1: 25

帖前2: 13

如果我们凭信心接受圣经的断言，即它的确是神的话语，那么我们对神的看法就必然受其巨大的影响。这是因为神所说的话人是要听从、牢记并遵行的；而神确实已经说了话——在他的话语（圣经）中。

C. 对圣经的各种观点

- **自由派 (Liberalism; 新派) 的观点**

尽管“自由派”的表现形式各不相同，其倡导者也可说是形形色色，但总的说来，“自由主义”的圣经观有着以下这些共同要素：

认为——

1. 圣经是人类作者写出的可能出错的作品。
2. 圣经记的是人对神的想法。
3. 圣经中超自然的神迹不能接受为事实。

4. 圣经的真理性取决于用人的推理和经验所作出的检验。
5. 圣经中即使有一定的真理，那也是主观的、相对的，而非客观的、绝对的。
6. 圣经并不是从神而来的、超自然的启示。
7. 评判真理的最终权威不是神，而是人自己。
8. 神大概只是我们感觉或经历的某种东西。

自由派思想学说的主要旗手为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和士莱马赫 (Frederick Schleiermacher, 1768-1834) 等人。

自由派高举人的理性，否定任何的超自然性。

- **新正统派 (Neo-orthodoxy) 的观点**

这种圣经观可说是疑云重重、模棱两可。其主要奠基人是巴特 (Karl Barth, 1886-1968)。

新正统派通常认为：

1. 圣经里可能**包含有**神的话，但它**并不是**神的话，而只是人对基督的可能有异的见证。
2. 基督是神的道，但只有当人对他有亲身的经验时他才是。
3. 神的自我启示只是借着人对他的亲身经历，而不是借着圣经。
4. 圣经的真理是相对而主观的。

因此，新正统派轻视圣经而重视人的主观经验。

- **罗马天主教 (Roman Catholicism) 的观点**

这种观点认为，教会的传统和对圣经的解释具有与圣经本身同等的权威和价值。这样，圣经只教导教会说它教导的东西。

- **保守福音派 (Conservative Evangelicalism) 的正统观点**

我们的圣经观认为：

1. 圣经是神超凡的、超自然的启示揭出他自己是谁。
2. 圣经的字字句句都是神所默示的，因而是完全无误、绝对权威、可信的。
3. 圣经是神的客观、绝对的真理，是检验其它万事万物的标准。
4. 圣经不是主观的，也不是相对的。
5. 人固然应当认真而理智地研究圣经，但圣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却不取决于人的推理或经验。

圣经要不就是神向人所说的绝无错误的话，要不就是人所说的关于神的有错误的话——它不可能两者都是！

一个人对圣经的看法对他建立正确的教义思想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业：以上所有这些圣经观的根源是什么？

D. 圣经的来源

当我们把视线转向“默示”和“无误”这两个概念的时候，最好记住这两个词汇与启示之间的关系。

启示 (Revelation) = 圣经的信息；它既包括传播（交通、交流）的过程，亦包括其内容。

默示 (Inspiration) = 神叫人用书面形式把他的启示记为圣经的方法。

无误 (Inerrancy) = 写成后之经文的绝对真实和准确。

其实，圣经的来源只有两种可能——神或人。决定性因素是看圣经对自己是怎么说的，而这则是必须凭信心来相信的。

- **默示**——意思是“神呼出”，指的是神传达启示、并以书面形式保存此启示的方法。讲到默示的经文主要有两处：

(1) 提后3: 16

因此，圣经都是

- ◇ 神所呼出（默示）的
- ◇ 有益的

此处的重点在于圣经的超凡来源——神自己就是圣经所有字句的来源。

(2) 彼后1: 20-21

此处的重点在于写圣经的人是被圣灵“感动”（任风刮去）（阅徒27: 15）或“引导”而写下神的话。

写圣经的人是被圣灵影响和引导，但是只有圣经的字句，而不是人，是神所默示（呼出，即“灵感”的，“神启的”，绝对正确的）。圣经还指出，圣灵指教和赐能力给写作的人，使他们回想起耶稣的教训，以确保作品的准确性。

约14: 25-26

林前2: 13

- ◇ 关于默示的错误观点

1. 认为圣经中只有一部分是神所默示的。这种看法是由于对提后3: 16有一个不准确的翻译（“或作‘凡神所默示的圣经’”，见和合本小字）。

反驳：圣经或者全部都是神所默示的，或者根本不是神所默示的。我们怎能判

断哪些部分是神的话，而哪些只是人的话呢？

2. 人其实根本不是在写作，而只是“机械地记下”神所告诉他们的话。

反驳：圣经各卷书在风格、用词和作者个性上的差异都有力地否定了这种观点。这种说法有违神所赐给人的自由意志？

3. 是人而不是圣经字句是神所默示（灵感）的。

反驳：写经者是受到圣灵的引导和影响，而他们所写的字句才是神所默示（呼出）的。此外，圣经经文也没有说人是神所默示的。这种观点削弱了圣经的权威性，给“经文有误论”打开了方便之门。

◇ 圣经对“默示”的定义：

默示（灵感）的意思是“神呼出”，指的是圣灵影响、引导人无误地写下并保存神给人的话之过程；这个过程并不干犯写作之人的个性。（阅帖前2：13）

注意：只有圣经原文（原本，不是译文或抄本）才是神所默示的。

- **无误**——意思是说，圣经的原本在为神所赐时，是绝对无误的。这只限于原稿，而不包括抄本和译本，除非它们完全准确地对应于原文。

圣经是完全无误的因为它是神所默示的。因为圣经是神的话，所以它是不可能错的。假如圣经有错的话，它将意味着两种情况——

◇ 或者圣经不是神的话

◇ 或者神不说实话

注意：当今有些人认为，圣经中所讲的得救和信心等大问题是正确的，但其中一些关系到人、历史、地理、科学等等的方面却有细小的错误。因此圣经不是无误的，而只是“无可指责”的。比方说，有些自由派学者认为创世记1—11章其实不过是神话和传说，而非史实。这样的观点是对神的话的怀疑，也是对我们所处自然主义、人本主义社会的妥协。

神的话要么全都是真的，要么全都不是真的。

如果我们相信圣经是神的话，从逻辑上来说，由于神的品格，圣经是不可能错误的。

约17：17

罗3：3—4

多1：1—3

圣经也宣称自己是无误的。

太5：17—18

约10：31—36

耶稣自己对圣经的准确性亦有极高的评价（太22：29—33）。圣经的可信和准确有时甚至可从一个词语的单、复数形式上窥见一斑（如加3：15—16的“子孙”）（注：其旧约对应经文又译为“后裔”，原文是“种子”。按保罗的意思，复数对应以色列，单数对应基督）。

中文版注：对创世纪中哪里对应加3：15—16，不同的译者有不同见解。典型中英文译本比较如下表。只对于一节经文意见一致，就是创22：18，而其主题是关于属灵的福气。显然，神所默示的保罗所指的“亚伯拉罕的一个子孙”，就是基督，是那赐我们属灵的福气的。我们选择对应经文是一种研经活动，其基础应

是对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因此是前后一致的信心；而不是人的建议。

中文版补充：译本比较列表如下：

经节	K J V	N A S	N I V	N K J	Amp	和合本	主题
创12: 7	单	复	单	复	单	后裔	土地
创13: 15	单	复	单	复	单	后裔	土地
创13: 16	单	复	单	复	复	后裔	人数/倍增
创17: 7	单	复	复	复	复	后裔	立约
创17: 8	单	复	复	复	单	后裔	土地
创17: 10	单	复	复	复	单	后裔	割礼记号
创17: 19	单	复	复	复	单	后裔	立约
创22: 17a	单	单	复	复	复	子孙	人数/倍增
创22: 17b	单	单	复	复	单	子孙	得胜/权柄
创22: 18	单	单	单	单	单	后裔	属灵福气
创24: 7	单	复	单	复	单	后裔	土地

还是那句话，如果你确信圣经是神的话，你就会确信圣经是准确的。

耶稣和圣经作者也肯定了圣经中的历史事实和人物、事件的准确性。例如：

经节	事件
太12: 38-41	(约拿)
太2: 3-6	(关于伯利恒将成为耶稣降生地的预言)
林后11: 3	(夏娃与蛇的引诱)
提前2: 13	(创造的次序)
彼后3: 1-16	(洪水)
太24: 36-38	(挪亚)
约12: 37-41	(以赛亚的异象)

结论

1. 圣经的无误是它自己所宣称的。

2. 无误的范围是圣经原文的字句，它们全都包含在现存的抄本中。
3. 从最早的教会开始，就一直有人主张圣经无误，如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圣多默），虽然此结论不能绝对肯定。
4. 抄本或译本中的小误差不能否定原稿的准确性。

若想寻求如何解释难解经文的指导，请看圣经牧训课程1“查经法与释经原则”。

那么，怎样解释所谓的不符之处呢？如果我们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无误的话，就应采取以下的立场：

当我们能正确地理解并占有所有相关信息的时候，圣经中每一处所谓的不符之处都能得到合理的解释，使之与圣经的其余部分和谐一致。

遵照正确的解经规则，也能大大帮助我们得出正确的结论。

作业：怎样才能协调撒下24: 1和代上21: 1表面上的不符？

- **光照 (Illumination)**——意思是“启蒙（启发）”，指的是圣灵的一项工作——使信徒既能明白圣经，又能把它作为真理来接受。

林前2: 12-14;

弗1: 17-19

圣灵光照的要点：

- a. 信徒与基督的关系，包括属灵的成熟。
- b. 基督徒领悟、接受和运用神真理的能力。

路24: 45;
可4: 34

人若不是得救并靠圣灵行事，就几乎，如果不是绝对不可能明白圣经、接受它为真理。

- **权威性 (Authority)**——指的是圣经作为神的话而具有神所赋予的权利和能力；它
 - a. 阐述了一个可信、可靠而客观的绝对真理标准，可以以此衡量其它万物。
 - b. 决定世人及教会的纯正信仰和正确行为。
 - c. 是认识神和了解人属灵本质的唯一可靠的资料太7: 28-29;
太28: 18

神的话高于人的传统（遗传）、经验、哲学、观点、文化习俗和教会的主张。

太5: 43-44
太15: 1-9

作业：你对圣经的看法对你研究、宣讲和教导圣经有什么影响？

- **正典 (Canonicity)**——关于正典的问题是：我们今天的新、旧约各书卷是怎样被确认为圣经的呢？
正典 (Canon) = 被确认为圣经的书卷
- ◇ **基本观点：**

1. 圣灵**监督**（主管）了正典的确认过程，以保证所确认的正是这些书卷。
2. 没有哪卷圣经是教会开会决定接受的，教会历次大会只是**承认**了已被普世教会自发地**接受**为权威性的某些书卷为正典。
3. 正典的检验
书卷是否是：
 - ✓ 权威性的——是否记有神的话？
 - ✓ 先知性的——是否由神的人所写？
 - ✓ 真实性——是否从历史角度是可靠的？
 - ✓ 有力的——是否具有改变生命的能力？
 - ✓ 被接受的——是否被教会承认和使用？

教会大会仅仅是承认神所默示的书卷。

◇ **旧约正典的确认**

- ✓ 到耶稣时代已经完成了相当于现今39卷书及其基本分类的希伯来圣经。
太5: 17
路11: 50-51
路24: 44
- ✓ 历史学家约瑟夫 (Josephus, 主后37-100年) 证实，希伯来旧约圣经的22卷书与我们今天的39卷是一样的。
- ✓ 在犹大约帕和迦萨之间的雅姆尼亚 (Jamnia) 有一间学堂，它在主后90年讨论并基本肯定了旧约正典。
- ✓ 绝大部分早期教父都接受的正典就是今天这个样子。

- ✓ “旁经（次经，Apocrypha）”包括14卷书，写于旧约与新约之间那段时期，被包括在拉丁文圣经中作为参考文献，也在原版英王钦定本中。天主教在路德改教后1546年的天特会议上为了保护自已，反击更正教，才决定接收旁经为正典，以示区别。旁经至今仍是天主教圣经和“新英文圣经”的一部分。大多数保守福音派基督徒都不承认这些“旁”（“次，伪”，隐藏或秘密的意思）书为经，因为它们不能通过正典检验。它们几乎没有什么属灵价值，亦不能与圣经相协调。只要一读便很清楚，它们不是神所默示的。其中包括《以斯拉续篇上卷》、《多比传》、《犹滴传》、《耶利米书信》、《马加比书上、下卷》及《所罗门智慧书》等。

◇ 新约正典的确认

新约圣经的确认有一个相当清楚的历史。

✓ 正典检验

1. 是否具有默示的迹象？
2. 是否由某位使徒、或某位使徒的代表写成？例如，马可并不是使徒，但他是彼得的代表；与保罗一起旅行的路加也是保罗的代表。
3. 是否被早期教会接纳和使用？

✓ 其它证据

4. 新约书信流通于教会中。
西4：16
5. 新约作者宣称自己的作品是神的话。
帖前2：13

6. 保罗的作品被彼得承认为圣经。
彼后3：15—16
7. 主后397年的教会迦太基大会确认了27卷相当于我们今天之新约的正典。

• 圣经经文的可靠性

既然我们手头并没有任何一卷圣经原稿，怎能知道我们所有的经文是准确的呢？

旧约

- ◇ 希伯来的文士在抄写旧约书卷时极其认真仔细；1947年发现的死海古卷（时间约为主前150年）表明，它们与大约主后800年时的马所礼人抄本几乎一模一样。今天的圣经就是根据马所礼人抄本译出的。
- ◇ 死海古卷中有一卷完整的以赛亚书，其中第39章结尾和第40章开头同在一张皮卷上，这样，古卷不但证明了经文的准确性，而且驳斥了一种错误说法：即以赛亚书1—39章和40—66章是出自两人之手。

新约

- ◇ 目前发现的新约抄本不下5000种，这使它成为所有古代文献（包括宗教和世俗文献）中最经得起检验的。
- ◇ 所有这些抄本的内容至少是原稿的105%；就是说，没有任何经文缺失，有的抄本中有些添加。
- ◇ 最早的新约残片时间可追溯到主后135年。
- ◇ 多数完整新约抄本可追溯到主后4世纪以后。

旧约和新约都显示出异乎寻常的——

- ◇ 统一（合一）性
- ◇ 连贯（一致）性
- ◇ 准确性
- ◇ 平行（交叉、对应）引用等等。

- 圣经批评

认真研究和分析圣经，以确定其准确含义和教益，这是一回事；而带着不信之心，抱着诋毁（证伪）、寻衅（求误）的目的来读圣经，这又是另外一回事。

有几种研究圣经的方法作为理性主义、自由派和新正统派的产物逐渐发展了起来；这些方法直到今天仍旧流行，但它们所抱的不是敬畏神和尊崇圣经的态度。

- ◇ “高等批评(Higher Criticism)”；有时也叫“文学考证(Literary Criticism)”

是一种根据内在证据（内证）和外在证据（外证）确定文献内容真伪的方法。这种方法的根据是人的推理，带有一种否认超自然的偏向。对高等批评家来说，外证比经文本身的见证更重要。

- ◇ 旧约的高等批评

常常采取否定全部或部分旧约之作者、时间及统一性的态度。

其中有两个最为常见的例子：

- (1) 否定摩西是五经（创世记——申命记）的作者；文本假设(Documentary Hypothesis, JEDP)的作者德国人魏豪森(Julius Wellhausen)于1876年提出五经是由四个不同的人所写，后来由人将它们全部编订在一起。

J=“耶和华(Jehovah)”本的作者

E=“神”（伊罗欣Elohim）本的作者
D=《申命记(Deuteronomy)》的作者
P=祭司(Priestly)文本的作者

魏豪森理论的主要根据是：创世记分别在第1和第2章里有两种创世的记载；其中提到神的时候使用了不同的名字（“神”和“耶和华”）；在风格和用词上似乎不同。这种理论表现出强烈的否认超自然的偏向。其实，关于创世的两个记载是互补的——第1章是一般性的记载，第2章则着重于人在第六日的被造。“神”是对神的一般性称呼，而“耶和华”则是神的特有名字。

- (2) 由于以赛亚书第1—39章和第40—66章似乎在主题、视点和语言等方面有差异，而认为它们是由两个不同的人所写。此理论有一个论据，是说后半部分中的某些预言（例如赛44：28—45：4）太神了，不可能是真的。但是，正象死海古卷已经证实的那样，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以赛亚书的前后两部分都把神称为“以色列的圣者”，两部分在新约中都为耶稣所引用，并且耶稣说它们都是以赛亚所作的（约12：37—41）。

高等批评来自于那些低视圣经的默示性、无谬性和权威性的人。

- ◇ 新约的高等批评

建立在与旧约批评同样错误的理论之上，但三个不同方向的发展。

- ✓ 来源批评(Source Criticism)

注重新约作者所使用的从人而来的书面或口头的史实来源，通常否定圣经是神所默示（呼出）的。其形成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出于所谓的符类问题（Synoptic problem; 马太、马可、路加福音）还有路1: 1-4中的来源说明。来源批评家大多都否认神是圣经的作者，认为圣经是人借用或根据其它资料写成的。

✓ 形式批评 (Form Criticism)

着力想找出经文“实际上”所说所作的是什么，而不是直接接受经文的记载。形式批评家们试图鉴别出：是哪些口头的遗传、说法和事件，被教会或宗教团体等使用，来构筑福音书的形式和内容。因此，他们认为经文不是神所默示的。

✓ 编订批评 (Redaction Criticism)

不光着力鉴别新约作者所用的材料，也试图证明经文是某人为了适应某个特定的文学或神学主题而着意编订的。编订批评家认为经文是由后来的人编订已有材料而造出来的。

◇ “低等批评(Lower Criticism)”或“文本校勘(Textual Criticism)”

是通过比较现存的所有抄本，参考影响圣经写成之各种“背景”（例如：

- ✓ 历史、
- ✓ 文化、
- ✓ 语言、
- ✓ 政治、
- ✓ 社会、
- ✓ 宗教

等，并根据释意学（诠释学）和释经规则来确定原文的确切含义和正确诠释的一门学科。

在恰当的使用，和以正确的态度看待圣经的情形下，低等批评（文本校勘）可以代表保守福音派的正确研经方法。它以圣经的

- ✓ 默示性
- ✓ 无误性
- ✓ 权威性

为前提，而又遵照神的要求努力认真而勤勉地研读神的话。

作业：哪些圣经批评方法是正确而有益的？为什么？

三. 耶稣基督——基督论 (Christology)

引言——耶稣基督是谁？

耶稣在近2,000年前向他的门徒提出的这两个问题至今仍然回响在人们的心灵和脑海中：

1. “人说我人子是谁？”
2. “你们说我是谁？”（太16：13-16）

包括宗教界人士和哲学家在内的许许多多的人，都对第一个问题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答案。有的人认为耶稣是个先知，有的人认为他是个伟大的教师，而有的人只当他是高尚的好人、其模范生活值得效法而已。

然而，第二个问题的答案却重要得多。这是因为，各人的回答不仅能决定他永恒的命运（约3：36），而且能够决定他在此时此地生命的质量、意义和果效（约10：10；西3：3-4；加2：20）。因此，这个神学问题就成了全世界古往今来的一个核心问题——“耶稣基督是谁？”由于耶稣基督的确就是圣经所说他的是的那一位——神在肉身显现，所以每一个世上的人所需要关心的就不是什么宗教，而是借着主耶稣基督与神建立并保持正确的关系。（约14：6）

所以，研究关于基督的教义比研究哪条教义都更重要。耶稣取了人的样式（腓2：5-11），不单单为了向人解释神是谁、和他是什么样的（约1：18），也是为了表明人是谁、和神要人成为什么样（彼前2：21；林前15：45-49）。因此，用正确的方法从教义上研究基督，将会揭示许多关于神和人的真理，以及人怎样才能正确与神和与别人相处的道理。我们在学习此教义的过程中基本上将完全专注于圣经关于耶稣基督的教训。

基督论的主要经文

关于耶稣基督有许多重要的经文，以下这些是最重要的，应当认真研读它们。

约1：1-18
罗5：12-20
弗1：3-10
腓2：5-11
西1：15-22
西2：9-15
来1：1-9

这些有关耶稣是谁、他来作什么的经文，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A. 耶稣基督的神性

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从圣经证明耶稣是神。

1. 他的先在性

- 耶稣在他道成肉身之前早已存在。
约1：1-2
约1：30
约6：38
约17：5

2. 他的永存性（永恒性）

- 耶稣不仅在他成为人之前存在，圣经还说他是永存的，这是一个只属于神的特点。
赛9：6-7
约8：58
来13：8
启1：4-8
启22：12-13

3. 他的神性本质

- 耶稣具有完全的神性
✧ 耶稣与父在本质上原为一。
约10：30

- ✧ 耶稣完全是神，他体现了一切属神的本质和性情品格。
腓2：6
西1：15
西2：9
来1：3
- ✧ 耶稣向人揭示了神的性情品格和本质。
约1：14，18
约14：9-11
来1：2
- ✧ 圣经提到耶稣是三位中不可缺少的一位。
太28：19
林后13：14
- 耶稣表现出只属于神的属性
 - ✧ 全能——基督平息风浪
路8：22-25
 - ✧ 全知——基督知道人心里所存的
约2：24-25
 - ✧ 全在——基督和他的能力不受空间的限制
约1：48-49
太8：5-13
 - ✧ 不变——基督永不改变
来13：8
 - ✧ 生命——基督有固有的生命
约5：26
- 耶稣作了只有神才能作的事
 - ✧ 耶稣在水面行走，超越了自然律
可6：47-51

- ✧ 耶稣使生来瞎眼的人得看见
约9：1-7
- ✧ 耶稣赦免人的罪
太9：1-7
- ✧ 耶稣使死人复活
路7：11-15

- 耶稣在创世之举中有分，他也是万有的支撑（维护）者。
约1：3
西1：16-17

4. 他的名字和称号（头衔）

耶稣的名称表明了他的神性。

耶稣——耶和華是拯救（太1：21）

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太1：23）

基督——受膏者（神的弥赛亚）（太11：1-6；太16：16）

耶和華——耶稣说他就是旧约的那位“我是”自有永有的（阅出3：14）（约8：58）

主——等同于旧约的“主”（彼后1：11）

神——等同于旧约的“神”（彼后1：1）

神的儿子——这个名称所描绘的是耶稣与神的永久的关系，而不是说他在某个时候（比如在降生、受洗、复活等等时刻）成了神的儿子。基督一直/从来/永远/是父的儿子（约3：16-17；加4：4）。犹太人因耶稣使用这名称而判他犯僭妄之罪（自称为神）（太26：62-66）。

人子——这是耶稣自己最喜欢的名称，但它同样也是一个自称为神的名称，这从太26：62-66可以清楚地看出。耶稣之被称为人子，既是

承认他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又是承认他是完全的（完美的）人（最后的亚当）。耶稣作为人与亚当有天壤之别。“人子”这个名称把耶稣与但7：13—14和太19：28关于王权的预言联系起来，也同他的救赎使命有着密切的关系（可10：45）。

大卫的子孙——这个名称尤其说明耶稣有权利坐大卫之约中那永远的宝座。

撒下7：11—16

路1：26—33

太21：9—11

5. 他的身份（名号）

- “独生”子

“独生”（monogenes）这个词强调基督永远是神独一儿子的独特性。别的再没谁象基督那样。

约1：14，18

约3：16，18

约壹4：9

- “头生的”

“头生”（prototokos）这个词强调基督的杰出性和他作为神所命定者的地位。这几乎像是一个历史性的称号，关系到耶稣作为神儿子所拥有的权利。它与时间无关，也不表示基督是在历史上的某一时刻被造。它与一个旧约的观念有关，并且是对这个观念的拓展，即父亲的“头生”儿子拥有优先继承权。

西1：15

西1：18

罗8：29

启1：5

诗2：6—9

6. 他在道成肉身以前，在旧约里作为“耶和华的使者”显现

在旧约里，圣子基督作为“耶和华的使者”揭示和反映神的荣光，并常常代表天父出现。经文里，“耶和华的使者”常常被当作神自己。

这些显现也表明了基督在道成肉身以前的存在和工作。

以下就是基督在旧约作为“耶和华的使者”显现的几个典型例子：

创16：7—13，基督向夏甲显现，并被认作是神。

创22：1—19，基督预备代替以撒献给神的羔羊。

出3：1—4，基督在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

士6：11—24，基督选召基甸作神所兴起的士师/拯救者。

这样的例子其它还有；从这些例子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位“使者”远不止是从神那里来的一个报信者，他就是神的儿子！

7. 他在旧约中的预表（预像）

旧约里启示并且预表了基督，这是十分清楚的，基督既被认作是与神同在，又被认为就是神自身。下面就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 新约认为旧约已经启示了基督为神，并且也是

- ✧ 耶和华的受苦仆人

徒8：30—35

彼前2：21—25

赛53: 4-12

✧ 神所膏立的弥赛亚

路24: 25-27

路24: 44-46

✧ 神所立的王

但2: 44-45

彼前2: 4-8

太21: 42-44

✧ 大牧人/好牧人

诗23: 1

来13: 20-21

约10: 11-18

✧ 神的荣光

赛6: 1-3

约12: 37-41

约1: 14, 18

- 旧约的一些人和事就是对基督的预表、预现或预像，他（它）们在新约里得到了解释。

旧约的人或事	新约的基督
1) 第一个亚当 罗5: 12-14	是第二个或最后一个亚当 林前15: 45-47
2) 麦基洗德, 撒冷 (和平) 的王/祭司 创14: 18-24	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为祭司, 是和平的王 来7: 1-3; 11-17
3) 逾越节 出12: 12-13	是我们的逾越节 林前5: 7
4) 祭祀制度 利17: 11	是我们的献祭 来9: 18-24
5) 圣所的幔子 利16: 2	是我们的“幔子” 来10: 19-22
6) 流水的盘石 出17: 5-6	是我们的属灵盘石 林前10: 1-4

7) 铜蛇 民21: 5-9	是我们的救主 约3: 14-16
-------------------	---------------------

8. 他对旧约弥赛亚预言的应验

旧约里预言的弥赛亚（受膏者）（阅但7: 13-14; 但9: 24-27）就是新约的耶稣基督，这是毫无疑义的事实。旧约里有不下40个关于弥赛亚的预言完全应验在耶稣身上。这在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以下就是基督应验旧约预言的一些选例：

	旧约的预言	新约的应验
1) <u>他的位格</u>		
• 神性	赛9: 6	路2: 11
• 名称	赛7: 14	太1: 23
• 人性	赛7: 14	来2: 14
• 大卫的王权	撒下7: 11-16 赛9: 7	路1: 31-33
• 犹太支派的出身	创49: 8-10	启5: 5-7
2) <u>他的降生</u>		
• 地点	弥5: 2	太2: 5-6
• 时间	但9: 24-27	路2: 1-2; 加4: 4
• 方式	赛7: 14	路1: 26-38
• 逃往埃及	何11: 1	太2: 13-15
• 希律杀婴孩	耶31: 15	太2: 17-18
3) <u>他的事工</u>		
• 被神的灵充满	赛11: 1-2	路4: 14-22
• 作外邦人的光	赛60: 1-3 赛61: 1-2	路2: 25-32
• 作救主	赛49: 6	太1: 21 约1: 29 路19: 9-10

- 为世人的罪而死 赛53: 4-7 彼前2: 24-25
- 医病 赛53: 4 太8: 16-17
- 被排斥 诗118: 22 太21: 42-43
- 被钉十字架 诗22: 16-18 约19: 20
- 死和埋葬 赛53: 9 太27: 57-60
- 复活 诗16: 9-11 太28: 2-8

4) 他以后的作为

- 升天 赛52: 13 徒1: 6-11
- 被高举 诗110: 1 路20: 42-43 腓2: 5-11
- 再来 亚14: 3-9 启19: 11-16
- 永远作王 但2: 44 启11: 15

作业：假如耶稣其实并不是神的话，那将意味着什么？

B. 耶稣基督的人性

1. 引言

似乎很多人都觉得：接受耶稣是神这个事实比接受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人来得容易！神怎么能变成人而仍旧是神呢？这的确是一个极大的奥秘，然而这也正是圣经明确的教训。“道成肉身”这个专有词组说的就是耶稣成为人这件事。现在我们就转向这个专题。

2. 他的道成肉身

定义：

道成肉身的意思是说，神借着圣灵的工作、用童女生子的方式、在耶稣基督里变成了一个人。

务要记住，不是道成肉身使耶稣变成了神子（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而是耶稣从太初就一直（从来、永远）是神的儿子。

约1: 1-3

诗2: 4-12

圣经上说，基督从太初永恒就已经是从父而“生”，而道成肉身（耶稣降生为人）指的是基督被父差遣、在神所预定的时候前来，完成作世人救主的使命（加4: 4；约17: 4-5；彼前1: 10-12）。“生”指的是职能和目的，而不是本质或创造的时间。

耶稣从太初（永恒）就是神的儿子，而他在道成肉身时成为人子！

神为什么必须成为人呢？至少有四个重要原因：

- 1) 把神向人启示出来（约1: 18）
- 2) 表明神要人成为什么样（林前11: 1）
- 3) 借着祂儿子向人说话（来1: 1-2）
- 4) 成就神对罪中之人的救赎计划

来2: 14

罗8: 1-4

彼前2: 24-25

约3: 16-18

加4: 4-7

林前15: 17-22

林前15: 55-57

神的公义和圣洁要求为罪献上一次完全祭，而只有作为人的神才能为人的罪献上此祭。所以，神差来祂的儿子，是因为祂爱我们。

约1: 29

罗5: 6—11
约壹2: 2
来7: 26—27
来9: 11—15

有关道成肉身的主要经文

以下这些经文讲的都是关于道成肉身——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成为人子的真道。

约1: 14
罗1: 3
罗8: 3
加4: 4
腓2: 7—8
来2: 9, 14

神决定借着圣灵、用童女生子的办法，完成基督的道成肉身。

3. **他由童女而生**

耶稣基督由童女而生和他身体的复活是基督教信仰的两个关键性神迹。不信基督由童女而生的人不可能是基督徒，因为耶稣若不是由童女而生，他就不是神，而只是一个与别人一样带有罪性的人，因此也就不能够格作神的无瑕疵的祭物。

神为什么选择用童女生子的办法使耶稣成为一个人呢？

这是由于几个重要的原因：

- 这是一个只有神才能做到的超自然之举，所以也就要用信心来相信。
路1: 29—37
- 这个办法是对旧约预言的特别应验，证明耶稣就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救赎者（基督=受膏者）。

太1: 22—23
赛7: 14

- 没有更好的办法能让神造一个不失神性的人了；只有这样耶稣才能成为真正的“神一人”（全神全人）。这是一个极其特别的神迹——神在耶稣基督里成了人，而无损他的神性和人性。他既是一个真人，同时仍是真神。他有一个地上的母亲，这保证了他的人性，又有一个天上的父亲，这保证了他的神性。
西2: 9
- 这保证了耶稣这个人不会有一个地上的父亲，因此亦不会有罪性；即确保了他的无罪。
路3: 23
林后5: 21
来4: 15
来7: 26—27
彼前2: 22

关于童女生子的记载

圣经里有两个关于童女生子的记载，它们对我们明白这个概念和事件各自都有重要的意义。

马太的记载（太1: 16—25）

重点在于：

- 约瑟
- 圣灵的工作（太1: 18）
- 约瑟与此事无关（太1: 16, 20）
“…约瑟，就是马利亚的丈夫；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注：此句经文的原文表明其中并没有涉及到男性。加4: 4也为这个事实作了见证。）
- 对旧约预言的特别应验（太1: 23是引用赛7: 14）

- 表明耶稣有权坐大卫的王位（太1：1，17，20）
- 以基督的称号“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表明他的神性（太1：23）

路加的记载（路1：26—38）

重点在于：

- 马利亚
- 马利亚的确是童贞女（路1：34）
- 圣灵的感孕，使耶稣成为一个不带罪性的婴孩（耶稣称为“圣者——神的儿子”，路1：35）
- 表明耶稣与大卫的血缘关系，和他确实的人性（路1：27—33；路3：31）
- 当耶稣满了八天被带到圣殿去的时候，西面的预言清楚表明，耶稣正是旧约预言的弥赛亚（路2：21—32）

4. 他的虚己（Kenosis）

耶稣本是神，借着道成肉身成为一个真正的人。但神怎能拥有人性而仍旧是神呢？

有三个重要的概念是我们必须认真细查的：

- 基督的“虚己”（“倒空”自己、或自我限制）
- 基督真实的人性
- 基督神性和人性的并存（二性合一）

关于“虚己”（指的是基督的自我限制或倒空自己）的主要经文是腓2：5—11，而罗8：3和来2：14亦能帮助我们明白这个概念。

腓2：5—11讲了几条关于基督的基本真道：

- 基督永恒的**神性**——第6节“他本有神的形象”

- 基督确实的**人性**——第7节“成为人的样式”
- 基督为仆的**使命**——第8节“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致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 基督的**升高**——第9—11节“耶稣基督为主”

可是，腓2：7所说的基督“虚己”是什么意思呢？假如基督在成为人的时候不再是神，那么他实际上就不是神，而西2：9也就不会是真的了。所以，圣经的一致性要求我们作出如下结论：**耶稣为了作人的救主，在他的神性之外又加上了人性，但其神性丝毫没有减少。**

那么，“虚己”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请注意腓2：6—8所用的词汇。

- “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第6节）
- “反倒虚己”（第7节）
- “自己卑微”（第8节）

可见，“虚己”之意义的要点在于基督：

- (1) 甘愿暂时放弃属神的地位和某些权利
- (2) 屈尊在自己的神性上加上并不荣耀的人性
- (3) 愿意在作为人的时候限制使用神的某些属性
- (4) 自愿倚靠圣灵从事地上的事工
- (5) 舍己作神的奴仆

这就是赛9：6所仰望的“神一人”耶稣基督。

***基督不抓住原有的荣耀不放，却为了成就父神的救赎计划，暂时放弃属神的地位和权利，但是反而得了更多荣耀。**

来1：1—3

来12：2

- 关于“虚己”的补充看法

有人提出，基督在作人的时候，部分“遮盖”了他的荣耀。

约1: 14
 约17: 5
 太17: 1-8
 路9: 26

然而耶稣的确多次彰显了他的荣耀和神性。

路5: 1-10
 约2: 11
 约17: 24
 约18: 1-6

但他也靠圣灵的能力、倚靠圣灵行事。

路4: 14-15

这实在是一个我们无法全然明白的奥秘。但“虚己”的要点在于基督在某个程度上自愿限制了他的神性，自我卑微，成为人的样式，以成就神的救赎计划。而同时，他仍旧是完全的神。

路22: 66-71

5. 他真实的人性

耶稣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真人，圣经对这一点的证据可以说比比皆是（约壹1: 1-3; 4: 2-3）。以下就是说明基督真确人性的一些选例：

- 他曾是一个成长的孩子。
路2: 40-52
- 他睡觉。
路8: 23
- 他喝水。
路22: 17
- 他会哭。

约11: 35

- 他受苦、流血、死在十字架上。
约19: 32-37

可见，耶稣基督的人性与他的神性一样真确、一样重要。（约来2: 14-18; 来4: 14-16）

耶稣怎能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怎能既有神性又有人性呢？这两种本性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现在我们就转向这个题目。

作业：假如耶稣不是一个真实的人，那将意味着什么？

6. 基督神性和人性的并存（二性合一）

二性合一就是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在同一个人里联合（不是混和）在一起。

正统信条

基督的位格

耶稣基督既是真神，也是真人，他具有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这两种本性在同一人里永远联合，不可分离，但互不混同。（并存论或二性合一论）

下列图表所列的就是与这一信条相左的异议和异端。

非正统思想（错误和异端）

早期教会对基督的神性与人性之关系问题有过很多争议。

四次教会大公会议：

会议	错误	决议
1. 主后325年 尼西亚大会	亚流否定基督的永恒性，认为他只是一个受造者——具有神性，但不是神（否定他完全的神性）。 <u>非真神论</u>	基督的本质和存在与父神是一样的，只是位格不同
2. 主后381年 君士坦丁堡大会	亚波里那流提出，基督具有人性的体和魂，但有神性的灵。 <u>非真人论</u>	确认尼西亚决议，宣告基督是完全的人
3. 主后431年 以弗所大会	聂斯托利否定基督完全的神性和两种本性的联合，认为神不可能成为血肉之躯；基督的神性仅在表面——他是神的一个“载体”，而不是真正的“神一人”。 <u>非真“神一人”论</u>	宣告基督之人性和神性是在同一人里的完全联合。
4. 主后451年 迦克顿大会	尤提基提出，基督的人性淹没在他的神性之中，基督只是一个影像。 <u>非真人论</u>	<u>正统立场</u> ：全神和全人在同一位格里永远联合，不可分离，但互不混同。

关于二性并存的几个结论：

- 基督总是作为一个完整的人、顺应两种本性之一行事，但他神性的本质和意志是占主导地位的。
约12：27—28
- 耶稣从孩童时候就意识到自己是神。
路2：46—50
- 耶稣属神的意志支配着他属人的意志，但他的意志总是顺服父神。
约6：38
路22：41—46

- 耶稣的神性和人性是不可能随时随地完全区分开来的。
- 因为神是不可能死的，所以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人性。
 - ✧ 作为人的基督，经历了肉体的死亡，为的是救赎全人类。
彼前2：24
彼前3：18
西1：22
 - ✧ 作为神的一个位格的基督知道自己（作为人）会有与父分离的时刻。
诗22：1
太27：46
 - ✧ 基督死去的是那加在他神性上的东西——那并不荣耀但也没有堕落的人性。基督的人性是真的，他有着与我们一样的肉体，但在最重要的一点上和我们不同——他没有罪性。
罗8：3—4
林后5：21
启5：6
 - ✧ 基督是以一个荣耀之身复活的。
林前15：35—54
罗6：4

作业：耶稣为什么会是一个具有两种本性的人？

7. 他的受洗

既然耶稣不需要受洗，那他为什么受了洗呢？

耶稣的受洗：

- 表明他认同施洗约翰所宣讲的悔改需要；这样，他就站在了反对当时宗教制度（他们否认需要悔改和受洗）的立场
 - 揭开了他在地上事工、完成神使命的序幕
 - 证实他是神的儿子
 - 预表了将要借着基督而来的灵洗
- 主要经文：太3：1—17

作业：耶稣的受洗传达了什么信息？

8. 他受试探

既然神不能被试探（被引诱去行恶——雅1：13），为什么耶稣受“试探”、他又为什么受“试探”呢？

作为人，耶稣与别人一样被“试探”：

- 这样，他就能体恤我们的软弱，并且帮助我们。
来2：18
来4：15
- 好向我们显明，只要倚靠神的话和圣灵的大能就可以抵挡试探。
路4：1—13

作为神，耶稣受到了“试验”

- 从神而来的试验，为证明他能够作无罪的救主。
来7：26—28
- 从撒但而来的试验，为要试图说服耶稣逃避十字架，而以撒但的方式来“成就”神的旨意。
路22：39—44

其它有关试探的主要经文还有：

创3：1—7

雅1：12—16

林前10：11—13

约壹2：15—17

可是，既然耶稣是神，他所受的试探是真实的吗？是的，因为试探是为了显明基督的无罪，证明他有资格作世人的救主。而耶稣作为人，他之所以能够胜过试探，乃是因为倚靠

- 圣灵的大能
- 神的话语中的真道

然而，耶稣究竟是

- (1) **不可能犯罪的**（因他是神，而“不能够犯罪”），还是
- (2) **可能犯罪的**（因他是一个完全倚靠神的人，而“能够不犯罪”）？

这是一个已经争论了千百年的神学问题，争论双方都能提出十分有力的论据。

有一种说法或许能够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即——**从耶稣的人性来说，他是可能犯罪的；而从他的神性来说，他是不可能犯罪的。**所以说他是一个受神性控制的人。

但有一点是毫无疑义的，就是基督没有犯罪，因而满足了神对救赎者的要求。

作业：耶稣受试探而没有犯罪，这一点为什么很重要？

9. 他无罪的生命

基督没有犯罪，这是圣经一贯的教训。这样，他既不需要为自己献祭，就可以为别人的罪献上完全的祭。

约1：29

彼前1：18-20

彼前2：21-22

来4：15

来7：26-27

约18：38

作业：耶稣为什么能够作神所接受的完全祭？

10. 他在地上的事工和所行神迹

耶稣在地事工的主要目的是实施神的救赎计划（见新国际版圣经研读本中“耶稣生平大事年表”），他的事工包括几项重要的活动：

- 传福音，呼吁悔改。
可1：14-15
- 教导神关于妥善为人处事的准则。
太5：1-11

- 医治疾病。
太4：23
- 赶鬼。
可1：21-28
- 驳斥当时的错谬教训。
太5：17-20；27-28
- 训练他的门徒（见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中“耶稣的比喻”图表）
可4：33-34；
可6：7-12；
路14：25-35
- 满足人们身体的需要。
可6：30-44
- 指正错误的宗教习俗。
可7：5-13
- 示范服事型的领导方式。
约13：1-17
- 预示天国和地狱的情形。
路16：19-31
太25：40-46
- 预言未来，包括他的再来。
太24-25章
- 证明他的确是神的儿子、旧约所应许的弥赛亚
 - ✧ 通过他的言语
路4：14-21
 - ✧ 通过他的作为。
太9：1-8
- 应验旧约的预言。
太8：16-17

- 叫（使得）人信他。
约2：11
约20：30—31
- 荣耀父神。
约8：50
约17：4

关于耶稣的生活，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中有许多地图可以参考：见第1806，1809，1875，1878，1508，1927，1998，2003页。

基督所行的神迹：

圣经中记载了四个大行神迹的时代——

- (1) 出埃及时代（摩西）
- (2) 先知以利亚和以利沙的时代（王上/王下）
- (3) 基督的时代
- (4) 使徒时代（彼得和保罗）

各个时代的神迹基本上都是为了——

- 叫人认识神并荣耀神
- 显明神至高的大能
- 证实神的话
- 给神的使者作证

具体说来，耶稣所行的神迹——

- 证实耶稣就是弥赛亚。约20：30—31
- 荣耀神、叫人认识他。约11：38—44
- 证明耶稣是神。约9：30—33
- 使人信基督。约11：45

见新国际版研读本约翰福音中“耶稣的神迹”图表

耶稣在地上的事工与父所托付给他的永恒救赎使命密切相关。

作业：耶稣在地事工的主要目的是不是满足人们身体的需要？为什么？

11. 他的救赎使命

耶稣降世为人，主要是为了一个目的——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作替罪的羔羊。这就是基督在地上使命的神圣目标。

太20：17—19

可10：45

路9：20—22

路19：8—10

路24：45—48

约1：29

约3：16—18

约4：42

约10：14—18

约12：23—33

约19：30

徒2：22—24

启13：8

耶稣身体的复活完全证明他完成了这个使命。

罗1：1—4

罗6：4

林前15：12—22

作业：基督本不必降世替死，但他为什么又这样做了呢？

12. 他的职分（角色）

基督在第一次来和再来的时候，都已经（或将要）行使神所赋予的几个职分：

先知——圣经中先知的职责是代表神向人说话；讲说神的真道、预言将来的事情。基督完美地行使了作神先知的职分。

申18：14—22

太21：11

约6：14

约7：37—44

约8：31—38

约8：45—47

路17：20—37

来1：1—2

基督在第一次降世的时候完成了作先知的职分。

祭司——圣经中祭司的职责是代表人在神面前解决罪的问题。因为无需为自己献祭，基督作为最高的大祭司为世人献上了完全的赎罪祭。

利16：20—22

约1：29

约10：17—18

罗3：21—25

来2：17

来7：22—28

来9：24—28

基督在第一次降世的时候已经完成了作祭司的职分，但他现在仍然在为圣徒代求，使他们的罪得着赦免。

约壹2：1—2

法官——圣经中法官（审判者）的职责是根据证据对罪恶过犯作出判决，并执行此判决。基督来，是要审判世人的罪。

约3：16—21

约5：22—30

约9：39

徒10：36—43

基督通过他第一次降临显明了神的审判的正义基础。他再来时，将为罪审判世界，并要倾倒神对罪的忿怒（启19：11—21）。他还要在白色大宝座的审判中审判一切不信的人（启20：11—15）。所有的信徒也将在基督台前受判断（被评价，而非被定罪）。

罗8：1

林后5：8—10

罗14：9—12

林前4：1—5

林前3：5—15

君王——按照圣经，君王的职责是作为被神所膏立的代表来治理人民

基督是神所膏立的王。

诗2：4—12

路1：30—33

基督在第一次降世的时候

- 将自己作为王介绍给世人

太2：2

太21：1—10

太27：11

可1：14—15

路17: 20-21

约6: 15

- 但犹太人厌弃他作王，并把他钉十字架

路19: 11-14

约19: 14-16

太27: 37

基督之所以被厌弃，是因为他不但不是犹太人所盼望的政治和民事性的弥赛亚，而且实实在在地威胁到他们的宗教体制。

约11: 45-57

- 他在地上的国要延迟到他再来的时候才实现。

太21: 38-43

- 从基督再来的时候起，他将作万王之王永远作王统治和管理世界。

亚14: 1-9

腓2: 5-11

启11: 15

启15: 2-4

启17: 12-14

启19: 16

启22: 1-5

小结:

- 作为先知——耶稣是绝对真理
- 作为祭司——耶稣是完全的祭
- 作为法官——耶稣是义的标准
- 作为君王——耶稣是万主之主

作业：耶稣的各种职分有没有轻重主次之分？为什么？

13. 他的舍己替死

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以他的身体担当了我们的罪、承受了我们的刑罚、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可以被救赎、得赦免、重新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

他的死是

- 自愿的
- 舍己的
- 替罪的
- 代赎的
- 足够的

并且使一切人成为可救的（虽然不是每个人都愿意信他，从而得救）。

彼前1: 17-21

彼前2: 24-25

林后5: 21

罗5: 6-11

来7: 27

约壹2: 2

基督被钉十字架也是圣经见证的真确事实。

（路23: 26-56）见新国际版圣经研读本中的“受难周”图表

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之死的重要性可以简述如下：

- 他成就了父神的救赎计划

约6: 38-40

约10: 18

约17: 4

- 他满足了圣洁、公义的神所要求的赎罪之祭。

来9: 13-14

西2: 13-15

约壹2: 2

弗1: 7-10

- 他表明了人所不配得的、永不止息的神的爱。

约3: 16

约壹4: 9-10

罗5: 8

- 他确保了人人皆可借之得救的途径。

约1: 12

约3: 14-16

约3: 36

约6: 40

罗4: 22-25

作业：既然并不是人人都会得救，为什么说基督担当了每一个人的刑罚呢？

14. 他身体的复活

耶稣在地上的使命是从道成肉身——童贞女生子的神迹开始的；而另外一个神迹——他身体的复活则基本上算是其地上使命的终结。否定基督身体的复活就是否认道成肉身的意义。

基督被钉十字架，并且被埋葬，在第三日从坟墓中身体复活，从此永不再死。这样他就战胜了死亡和罪，好叫那些信他的人也能得生。基督代表那些将要复活之人的初熟的果子。

身体复活是使基督教有别于其它任何宗教的独特之处，也是福音信息的核心。

福音书中的主要经文

各卷福音书的记载都证实了基督身体的复活。

太27: 57-28: 20

可16: 1-20

路24: 1-52

约20: 1-21: 25

除此之外，至少还有两处关于复活的主要经文：

徒1: 1-11

林前15: 1-58

见新国际版圣经研读本路加福音“耶稣复活显现表”

复活的事实

基督的身体复活是古往今来最经得起检验的历史事件之一。以下事实就是确凿无疑的证据：

- 1) 空坟墓
- 2) 失踪了的尸体
- 3) 天使的宣告
- 4) 遗下的裹尸布
- 5) 妇女们的见证
- 6) 去往以马忤斯两门徒的见证
- 7) 向彼得显现
- 8) 两次向门徒显现
- 9) 基督的身体改变成荣耀的身体（有骨有肉，但又是属灵的）
- 10) 使徒生命中戏剧性的变化（放胆传福音作见证）

- 11) 使徒行传中的大行异能
- 12) 基督徒的敬拜时间，由犹太人的安息日改到了礼拜天——基督复活的日子
- 13) 存在到今日的教会

必须承认，以上所有证据都是根据圣经而来的；所以，我们仍旧要倚赖圣经的可靠性。因为圣经是真确的，所以复活是真实的。

对复活的错误看法

世人对复活一事有着许多人本主义的看法，要么无视、要么否定圣经的真确。以下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 认为基督在十字架上只是暂时昏迷，并没有真的死去。
- 认为基督的身体是被门徒偷去藏了起来，他的显现也是门徒编造的谎言。
- 认为复活的只是基督的灵，而不是他的身体。

诸如此类的错误看法是与圣经的教训完全相悖的，因而也是我们绝对不可接受的。

反驳

一个人只有选择凭信心信靠圣经的真确，才能从灵里分辨基督身体复活的事实。

基督身体复活的重要性

基督身体的复活是无比重要的，因为基督教信仰的本质就是建立在这条真理的基础上。

耶稣身体的复活：

- 证实了旧约和新约的预言。
路24：19—27
路24：44—45
诗16：10
徒2：24—35

- 表明了基督的神性以及神对他救赎工作的赞同。
罗1：4
弗1：18—21
- 成为福音的中心内容。
林前15：2—4
罗10：9—10
徒2：24
徒4：8—11
徒17：31—32
- 使我们能够确信
 - ✧ 基督活着
 - ✧ 传福音不是枉然
 - ✧ 我们所信的不是枉然
 - ✧ 我们并不是在作假见证
 - ✧ 我们不再是死在自己的罪中
 - ✧ 罪和死已经被打败了
 - ✧ 我们有永生的盼望
 - ✧ 我们的身体也将复活，并要改变成为象基督那样的荣耀身体
 - ✧ 我们不会永远作没有身体的魂魄
林前15章
- 使基督徒能靠耶稣复活的大能而行，不必犯罪。
罗6：4—12
罗8：9—12
腓3：10—11

耶稣基督复活的身体

耶稣复活后荣耀的身体有着以下这些特点：

- 既是有形的（实实在在的），又是属灵的
- 能够发声说话
- 可以被认出
- 能吃东西

- 在某些方面是非物质的
- 不受时空和物质的限制
路24: 13-43
约20: 10-21: 25

根据林前15: 35-55, 基督徒荣耀复活的身体也将会象基督那样(参阅腓3: 20-21)。

假若没有基督身体的复活,

- 罪就不能从神得到赦免
- 人就不能脱离死的咒诅
- 我们就没有死后的生命

基督复活以后, 他的人性得到荣耀, 其神性也恢复到从前崇高的地位。

15. 他的升天

耶稣复活以后, 在地上显现、工作40天, 完成了他在地上的使命, 就升到天上去了。他带着荣耀的身体回到天上, 此刻正坐在父神的右边。从圣经的许多地方可以看出, 基督将永远保有他已经得着荣耀的人性(阅启5: 6)。他是作为荣耀的“神一人”升到天上的; 也将以同样的方式回来。道成肉身是耶稣从天上降下来, 而升天则是他回到天上去。

关于耶稣升天的主要经文:

- 可16: 19
- 路24: 45-53
- 约6: 62
- 约20: 17
- 徒1: 1-11
- 弗4: 7-13
- 彼前3: 21-22

耶稣基督的升天是十分重要的, 因为它

- 完全了复活的事。
徒2: 32-33

- 是基督重被升高和再坐王位的开端。
腓2: 5-11
约17: 5
- 证实了神对基督救赎工作的赞同。
来1: 3
来12: 2
- 使基督能够开始为圣徒作代求的工作。
罗8: 34
- 成就了基督在地上的使命, 结束了他的自我限制(虚己)。
腓2: 9-11
- 让圣灵可以来到世上住在信徒里面, 并使罪人知罪。
约16: 7-11
- 叫信徒可以来到神的面前。
来4: 14-16
罗5: 1-2
- 拉开了教会时代的序幕, 盼望基督再来。
徒1: 7-11

作业: 基督为什么在升天后仍保有他已经得着荣耀的人性?

C. 基督现在的工作

现在, 基督在天上坐在神的右边, 重新拥有道成肉身以前那尊荣的君王地位。

- 基督在天上的一般工作

- ◇ 按照父神的计划掌管和维持创造的总秩序。
 - 太28: 18
 - 弗1: 19-22
 - 西1: 17-18
 - 彼前3: 21-22
- ◇ 在父神面前为各圣徒和教会代求。
 - 约1: 21
 - 罗8: 33-34
- ◇ 保障所有圣徒的救恩到底。
 - 来7: 25
 - 约10: 27-30
 - 罗8: 38-39
 - 犹24
- ◇ 在天上为信他的人预备地方。
 - 约14: 1-3
- 基督对教会的工作
 - ◇ 作教会的头和保护人
 - 弗1: 19-23
 - 来13: 20
 - ◇ 是教会的根基和房角石
 - 林前3: 11-15
 - 弗2: 20
 - 彼前2: 4-8
 - ◇ 洁净他的身体, 预备她作自己的新妇
 - 弗5: 25-27
 - ◇ 把有属灵恩赐的人赐给教会, 装备教会
 - 在自己的里面逐渐成熟。
 - 弗4: 7-16
- 基督对信徒个人的工作
 - ◇ 住在信徒里面, 加给他能力

- 罗8: 9-12
- 腓4: 13
- ◇ 使他们向罪死而向神活
 - 罗6: 11-12
- ◇ 体恤他们的软弱
 - 来4: 15
- ◇ 施怜悯、恩惠, 作随时的帮助
 - 来4: 16
- ◇ 使常在他和他话里面的信徒能结果子。
 - 约15: 1-17
- ◇ 使他们有能力抵挡试探
 - 来2: 17-18
- ◇ 借着他们作见证
 - 徒1: 8
- ◇ 作他们的智慧、公义和圣洁
 - 林前1: 30
- ◇ 在他们身上彰显自己的生命和荣耀
 - 林后4: 5-7
 - 加2: 20
 - 西3: 4
- ◇ 与他们相交
 - 约壹1: 3
- ◇ 装备他们遵行他的旨意、得神的喜悦
 - 来13: 21
- ◇ 改变他们成为他的形象
 - 林后3: 18
 - 罗8: 28-29
 - 腓3: 20-21
- ◇ 照着他荣耀的丰富和共有的产业满足他们的需要

腓4: 19

✧ 将关乎生命和敬虔的一切赐给他们
彼后1: 2-3

D. 基督将来要作的事

有关基督将来作为的大部分内容，我们将在“末世学”部分详细讲论；但在这里，我们先给出一个简略摘要。

基督将来要：

- 回来使教会被提
约14: 1-3
帖前4: 13-18
- 使死去的信徒复活，叫活着的变化形象
腓3: 20-21
- 监督大灾难期间对罪的刑罚
启5: 1-10
- 在天上迎娶他的新妇——教会
弗5: 25-27
启19: 6-9
- 在天上的基督台前评判信徒
罗14: 9-12
林后5: 9-10
林前3: 6-15
林前4: 1-5
- 第二次前来，审判世人的罪，在哈米吉多顿打败神的敌人
启19: 11-21
- 万物都向他臣服，并把国度交给父神
启11: 15
林前15: 24-28

- 照着旧约的预言，在千禧年国坐大卫王位治理1000年
启20: 1-6
路1: 31-33
- 把撒但扔在火湖里
启20: 7-10
- 叫不信的人复活，受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后投入永死
启20: 11-15
- 永远作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启19: 15-16
启21-22章

作业：我们讲到基督作为时，为什么常常只想到他在地上的时候？

四. 圣灵——圣灵论 (Pneumatology)

引言

许多人在研究圣灵的时候只注重他的能力、作为和恩赐，而不注重他的神性和位格。如果简单地把圣灵与“能力”等同起来，这种错误的教义常常会导致错误的作法。在这一部分的学习中，我们将把重点放在圣经所讲的圣灵（三位一体中的第三位）的本性、位格和作为上。

A. 圣灵的本性和位格

1. 他的神性

圣灵在本性上与父和子同等是神，并作为一个位格与他们相联为一。

- 太28: 19
圣灵的“名”是与父、子平等的。
- 约14: 16-17
圣灵是一位象耶稣那样的保惠师。
- 林后13: 14
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和圣灵的“感动”（团契、相交）是同等的。
- 来10: 15-17
神说话时也说是圣灵讲话。
- 徒5: 3-4
惟有神才为“圣”，而圣灵称为“圣”，这表明他是具有神性的。

2. 他的特点（属性）

那些只属于神的特点也是圣灵的特点。

- 永恒 来9: 14
- 全能 罗8: 11
- 全在 诗139: 7-12

- 全智 林前2: 10-11
- 真理 约14: 16-17
- 爱 罗5: 5
- 生命 约6: 63

3. 他的称号和象征

- 圣灵在圣经里的称号表明了他属神的本性。

圣善的灵	罗1: 4
主的灵	路4: 18
基督的灵	罗8: 9
耶稣的灵	徒16: 7
你们父的灵	太10: 20
永生神的灵	林后3: 3

- 从圣经中圣灵的象征物上，我们也可看出圣灵的本性和作为。

风	约3: 8
油	撒上16: 13
	徒10: 38
	约壹2: 20, 27
活水	约4: 14
	约7: 38-39
火	太3: 11-12
凭据（质）	弗1: 13-14
印（保证）	林后1: 22
衣服	路24: 49
鸽子	约1: 32-34
能力	徒1: 8

4. 他的来历 (Procession)

圣灵永远是从父和子而“出”。

约14: 15-17
约15: 26
约16: 7
加4: 4-6

但他是受父和子的“差遣”，在五旬节那天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来到世上，他

- 赐给教会事工的能力
- 叫信的人受洗归入基督的身体，并使他们能够作见证、结出属灵的果子
- 叫世人知罪
- 帮助圣徒明白圣经

路24：48-49

约7：39-40

徒1：1-5

约16：7-11；12-15

5. 他的位格性

圣灵虽被称作神的“力量”，但他并不是一种无位格的力量，而是有位格的——三位一体中的第三位。

“圣灵”一词的含义

“圣灵”（在新约中被称为“Paraclete”）这个词有以下几个含义：

- 训慰师（约14：16）
- 保惠师（约14：26；约15：26）
- 安慰者（约16：7，和合本译“保惠师”）
- 中保（约壹2：1）

也可以直译作

“前来同行和帮助的那一位”

圣经上说到圣灵是那位必要拯救以色列的安慰者，他将借着一位救赎者而来。可见，就连这个词也表明了圣灵的位格性。

路2：22-32

圣灵表现出的位格性特点

圣灵有——

- 心思 罗8：27
- 意志 林前12：11
- 情感 弗4：30

圣灵作为有位格的一位，能——

- 作见证 约15：26
- 祷告 罗8：26-27
- 引导 约16：13
- 指教 林前2：13
- 引导 罗8：14

圣灵可以——

- 被欺哄 徒5：3
- 担忧 弗4：3
- 被褻慢 来10：29
- 被抗拒 徒7：51
- 被消灭感动（扑灭） 帖前5：19

圣经用阳性人称代词“他”来指圣灵，尽管“灵”字是一个中性词（约16：13-14）；在约14：16，耶稣称圣灵是“另外”一位保惠师，这意味着圣灵是与耶稣“同一类”的保惠师。

如果否定圣灵的位格性而只把他当作一种力量的话，就是对他极大的褻慢！这样的观点是不符合圣经的。

作业：我们为什么常常以为圣灵只是一种“力量”？

B. 圣灵在过去的事工和作为

1. 在旧约时代

圣灵积极参与

- 创造
创1: 2; 伯33: 3
- 维持和保守生命
诗104: 29-30
- 膏立事奉神的人, 赐给他们能力
民11: 24-30
士6: 33-34

圣灵在旧约时代的作为似乎与新约时代不同。

新约提到圣灵是“在你们里面”、“与你们同在”（约14: 17）；永远住在你们里头的圣灵（林前6: 19）；圣灵时时赐能力（徒1: 8）；随从圣灵而行（罗8: 4-6）。而旧约（在讲到和显示圣灵时）的语言和根据则有所不同。

旧约说圣灵“感动（降临到）”某人，暂时赐给某些能力，以作某些事奉（如士15: 14-15的参孙）。

神的灵曾降临到扫罗，使他有力量打败亚扪人（撒上11: 6），但圣灵也会离开扫罗（撒上16: 14）。

大卫曾受圣灵的膏，得着能力事奉神（撒上16: 13），但他后来亦祈求神不要从他收回神的灵（诗51: 11）。

在旧约里，圣灵是暂时在一些人里头，例如：

- 约瑟 — 创41: 38
- 约书亚 — 民27: 18
- 但以理 — 但5: 11

神在旧约里应许作为新圣约的一个部分，他要把他的灵放在人的里面（结36: 26-27）。这应许直到基督升天以后、圣灵在五旬节降临方才实现。

至少，旧约对圣灵事工的启示是有“帕子”的（没有清楚和完全地说明）。但根据经文，我们可以推测出圣灵没有作什么。

在旧约里，圣灵显然没有明确参与

- 永久内住
- 随时加添力量
- 印记
- 施洗

但圣灵的确有选择地作了

- 叫人知罪 创6: 3
- 教导人 尼9: 20
- 劝戒人 尼9: 30
- 引导人 诗143: 10

而且也

- 被人惹动（反抗） 诗106: 33
- 不为人倚靠 赛30: 1

圣灵在旧约和在新约都是相同的一位，只是他在两个时期的职责以及与人接触的方式不同罢了。

作业：为什么圣灵在旧约中的作为/事工有别于新约中的？

2. 在启示和默示方面

圣灵在旧约的一项主要工作是感动人说出神的话。他是神借着人说话的途径。

撒下23: 2

弥3: 8

神的灵借着旧约先知讲说真理、责备百姓。

太22: 43-44

徒1: 16

来1: 1-2

圣灵无疑也是默示圣经的主要角色（提后3: 16），他教训、引领、指导和影响圣经作者写成圣经（彼后1: 20-21）。他还帮助新约作者记起基督的教训。

约14: 26

约16: 13-14

3. 在基督一生中

圣灵在耶稣一生中主要做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 童贞女生子

马太和路加都明说，圣灵以超自然的方式介入了基督的降生，以确保基督成为一个不带罪性的人。耶稣是一个真正的人，只是没有其他人都有的罪性。

太1: 18-20

路1: 35-37

在施洗约翰的诞生和他母亲以利沙伯、父亲撒迦利亚、先知西面的生活中，圣灵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说，路加福音1-2章布满了圣灵的踪迹！

• 耶稣被膏及得着事工能力

耶稣作为一个人，在受洗的时候蒙了圣灵的膏（路3: 21-22）；圣灵将他引到旷野受

试探（路4: 1-2），并使他有能力进行传道、教导和医病的事工（路4: 14-15；18）。

基督有时候是凭他自己的能力行神迹（可5: 35-43），而有时候则是倚靠在圣灵里的神的能力——圣灵在耶稣的事工里起了很大的作用（太12: 28；路5: 17-18；徒2: 22；徒10: 38）

• 基督的替死救赎

来9: 14教导说，圣灵在基督具有洁净和赦罪功能的死中亦有一份。

• 基督的复活

从罗1: 4；8: 11和彼前3: 18可以看出，圣灵亲自涉入了基督的复活。

注：作为一个人，耶稣是值得基督徒思想和效法的榜样，因为他反复示范了怎样倚靠圣灵作事工、过讨神喜悦的生活。

作业：耶稣自己就是神，他为什么还时常倚靠圣灵得能力？

4. 在使徒和新约时代

在这里，我们将简要地讲一讲圣经中关于圣灵在五旬节降临之时及其以后作为的记载。

圣灵的作为在使徒行传这卷书中非常突出，此书最准确的标题恐怕应该是“圣灵藉使徒的作为”。

我们可以肯定地证实圣灵在使徒行传中的下列作为：

- 神让圣灵充满使徒们，主要是为了使之有作见证的能力。
路24：45—49；徒1：8
- 使徒行传所记的圣灵在五旬节的洗礼和充满就是约珥书2：28—29及路24：49、约16：7、徒1：4—5基督之应许的部分实现。
- 徒2：11所记的门徒被圣灵充满并说方言，乃是神为不信的人所作的证据（证实讲道者的信息真的是从神而来的记号，参阅林前14：22）。

使徒行传中所记的方言（glossa，“别国的话”）明显指的是言者自己不懂而听者却懂的外族语言。林前14：21—22更清楚地说明，方言在这里出现是为了证明神的超自然作为。实际上，徒2：6，8在讲人们听到的方言时，原文是dialektos，意思是“乡谈（家乡话）”。

使徒行传第2章的“方言”增加了彼得所讲之道的可信度，并证明了他作使徒的职分。

至于使徒行传中讲到的赐下圣灵的其它时候，请看本手册图表。

注：使徒行传第10章的“方言”证实的是对外邦人的拯救，而在第19章则是证明保罗作使徒的职分。

关于方言的注解：显然，使徒行传里的方言不是喃喃的胡言乱语，而是外族的语言。有人说保罗在林前12—14章讲论的方言与徒2：4的不是同一种，而是“天使的语言”或“祷告的语言”，但是保罗用的却是同一个词语“glossa”。保罗要说明的意思是：在教会里说方言只能造就说的人，对别人则是无益的；

这是因为，没有翻方言的人，别人就不能明白那讲说神的话的外族语。如今，圣经已经完全了神的启示，似乎再没有理由在教会继续存在说方言的恩赐了。

但基督徒个人是否愿意在私下说方言，为的是敬拜神或造就自己，选择权在自己。

- 圣灵叫基督徒“受洗”归入基督的身体。所谓“受圣灵的洗礼”或“灵洗”，就是接受神所赐的礼物——圣灵（例如徒8：14—17）。“灵洗”是一个一次性的行为——在信主得救时，然后他们就

✧ 归入基督的死、被埋葬和复活。
罗6：1—4

✧ 成为基督教会的肢体，而归入他的身体。
林前12：13

注意：林前12：13“都从…受洗”的原文时态是过去式，指的是所有的信徒，无论他们说不说方言、有没有运用其它“神迹记号型”的（神奇）恩赐。林前12：27—30

圣经根本没有提到得救以后还有什么“圣灵第二次的洗”（或第二次恩典的工作）。

- 圣灵使人能够放胆作基督的见证。
徒1：8；徒4：31
- 圣灵藉使徒行神迹
 - ✧ 为传道人和他所传之道作见证（证实为真）
 - ✧ 以显示神的大能
 - ✧ 从而荣耀神
 - ✧ 叫人信神
徒3：1—9；
徒5：12—16

- 圣灵分派人并赐给他们能力去外地传道。
徒13：1-5
 - 人被圣灵充满（引导，影响和带领）而能有效地服事。
徒6：1-4；
徒11：22-24
 - 圣灵决定、分配和发展人的属灵恩赐，以建立基督的身体。
林前12：1-11
- 注意：我们将在圣经牧训课程7“牧养事工”课程中讲论属灵恩赐这个专题。
- 圣灵借着先知讲话。
徒11：27-28
 - 圣灵洁净教会里的罪。
徒5：1-11
 - 圣灵在事工中作指导和引领的工作。
徒16：6

概括地说，圣灵（特别是在使徒行传中）

- 建立了教会
- 发展了教会
- 扩充了教会
- 赐能给教会

在使徒行传里所记载的圣灵的作为在整个新约时期（主后33年-100年）期间都持续存在。而且，圣灵在使徒行传中和新约时代里所作的大部分事工，到今日仍然在继续。

作业：圣灵在使徒行传里奇迹般的显现为什么十分必要？

使徒行传里圣灵的赐下				
	第2章	第8章	第10章	第19章
事件	犹太人的五旬节， 圣灵赐给犹太人	圣灵藉彼得赐给撒玛利亚人	外邦人的五旬节， 圣灵赐给外邦人	圣灵藉保罗赐给外邦人（证实为真）
现象	说方言、讲道	按手受圣灵	说方言、称颂神	按手受圣灵 说方言、说预言
顺序	1. 信；2. 水洗； 3. (得救后) 受圣灵	1. 水洗；2. 信； 3. (得救后) 受圣灵	1. 信；2. (得救时) 受圣灵 3. 水洗	1. 水洗；2. 信； 3. (得救时) 受圣灵
证人	众使徒 犹太人归信	彼得和约翰； 撒玛利亚人归信； 犹太人承认	7个见证人 外邦人归信； 犹太人承认	12个人；外邦人 因着新的“外邦人的使徒”而归
意义	圣灵被主权地赐给 犹太人应验旧约的 预言（珥2）和耶稣的 应许（路2）	为彼得的使徒职分作 见证（证实为真） 保存“一个教会”	圣灵被主权地赐 给外邦人 给万族的属灵福 气（创12：3）	为保罗的使徒职 分作见证
耶路撒冷 ← 撒玛利亚 → 地极				

C. 圣灵如今的工作

1. 对失丧的世人总体

圣灵参与了

- 责备（定罪、宣布有罪、使人知罪）
 - ◇ 为罪
 - ◇ 为义
 - ◇ 为审判，
- 约16：8—11

圣灵所作的，就是继续基督在地上已经开始了的工作——叫不信的人晓得自己失丧的境地和得救的需要。

- 荣耀基督
- 约16：13—14
- 圣灵不是要荣耀自己，乃是要荣耀基督。

- 抑制罪恶
- 帖后2：6—8

圣灵借着教会制约世上罪的势力，直到大灾难时神决定拿去这个制约为止。

2. 对教会总体

圣灵对教会所作事工的有：

- 使教会有作见证和事工的能力
- 徒1：8；
路24：46—49；
林前2：1—5
- 使福音有效地传开
- 彼前1：12
- 使信徒受洗归入基督的身体
- 林前12：13

- 把属灵的恩赐分给身体里的肢体
林前12: 1-11
- 使教会能够有属灵的长进
西1: 28-29
- 使基督的身体合一
弗4: 3-6
- 培养信徒之间的交通
腓2: 1, 2

3. 对信徒个人

圣灵:

- 使他归入基督
罗6: 3-4
西2: 12
- 使他重生(得救)
神叫信徒借着圣灵得新生, 即重生, 或从上而生
多3: 5
约1: 12-13
约3: 3-8
林前6: 11
- 洁净他的罪
圣灵也在洁净人罪的工作中有一份。
罗2: 29
罗8: 13-14
- 使他成圣(分别出来, 成为圣洁)
罗15: 16
帖后2: 13
彼前1: 2
- 完全和永远地内住
圣灵永远住在基督徒里面。
约3: 34

约14: 17
林前6: 19
林前3: 16
罗8: 9

- 作印记和得救的凭据
圣灵是我们最后得赎的凭据(保证), 每个真信的人都蒙他的保守。
林后1: 21-22
弗1: 13-14
弗4: 30
- 使他确定自己的得救
圣灵在我们里面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罗8: 16
- 充满信徒, 使他有事奉的能力
圣灵引导、管理和影响那些服从他的信徒。
弗5: 18
- 在信徒的生命中结出象基督那样的果子。
加5: 16; 22-25;
加6: 7-8
- 光照信徒的头脑, 使他能够明白和接受关于神的事。
林前2: 10-15;
约壹2: 20, 27
- 照着神的旨意替信徒祈求; 在他们的软弱中帮助他们
罗8: 26-27;
弗6: 18
- 分辨邪灵和异端
圣灵使信徒能够分辨真理和谬误。
约壹4: 1-4

- 引导和带领
圣灵向信徒指明正确的生活方式。
罗8：14
- 将真理教导信徒
约16：12-15

- 可以是暂时的，也可以是持久的
- 可以发生许多次

基督徒不能更多地得着他比他在得救时所得的圣灵，但他可以让圣灵更多地得着他。

D. 圣灵将来的事工和作为

1. 大灾难期间

总的说来，在大灾难期间，圣灵叫人知罪、拯救和作印记的工作似乎仍会继续。

亚12：10

珥2：28-32

亚4：1-6

启11：1-12

2. 千禧年期间

当基督在千禧年间治理全地的时候，神的灵将住在他身上，也要住在信神的人里面。

赛11：1-16

结36：24-30

作业：圣灵对教会和对信徒所作的工有多重要？

注：关于圣灵的洗、内住和充满

圣经教导了关于圣灵三方面工作的一些关键概念和区别：

圣灵的洗礼（林前12：13）

- 是在每个信徒得救时所发生的一次性的事件
- 使信徒归入基督的身体
- 可以有、也可以没有外在的迹象

所谓“第二次的洗”、“第二次祝福”或“圣灵更深入的工作”是没有有力的圣经支持的。

圣灵的内住（约14：17；林前6：19）

- 从每个信徒得救的那一刻起，圣灵就永远而完全地住在他们里面。

圣灵的充满（弗5：18）

- 无论何时，只要信徒把控制自己生命的主权交给神，让内住的圣灵引导、带领和影响自己，使自己有基督的样式，并能顺服神，他就可以被圣灵充满。

五. 天使——天使论 (Angelology)

引言

不管人对天使和鬼魔的想法如何，圣经对他们的存在有着不容置疑的见证。在这一点上，我们一定要根据圣经的教训决定自己的看法，而不是随波逐流、人云亦云。

旧约里讲到天使，新约里讲到天使，基督的教训里讲到天使，保罗和约翰的教训里也讲到天使。单启示录一书就有60多处提到天使——天使的确是真真实实的！

A. 天使的来源

- 天使是凭基督的吩咐造成的永存的受造物。
西1: 16;
诗148: 2-5

天使是在地被造成之前的某个时候造成的（伯38: 4-7），在创世记第3章以前已经有天使堕落了。他们的犯罪先于人的犯罪——天使的堕落是首先的堕落！他们的数目不可计量（来12: 22; 启5: 11）

中文版注：另有观点认为天使是在创世的第四天清晨被造，因为：

- ✧ 堕落前的撒旦（路西弗/明亮之星，见赛14: 12-15）被造于伊甸园被造之后（结28: 12-15）。而伊甸园被造于第三天。
- ✧ 天使在旧约中被称为“神的众子”（伯1: 6; 2: 1），又称“晨星”（伯38: 7）；被造于“地的根基”（即太阳）被造之前（伯38: 4-7）。而太阳被造于第四天。
- ✧ 只有在第四天清晨创造天使，可以使以上圣经协调一致。

B. 天使的本质

- “天使”一词的本意就是“使者”。

- 天使是不同于人的受造的属灵存在。
来1: 5-7
来1: 14
来2: 5-7
- 天使被造成后，要在一种未经试验的圣洁状态下敬拜和服事神，但神赋予了他们意志和自由选择的能力。
来1: 6
犹6-9
- 天使具有很大的能力。
启7: 1
彼后2: 10-11
诗103: 20
- 天使有其作为受造者的局限。
太24: 36
彼前1: 10-12
- 天使都是男的，他们不娶也不嫁，也不繁衍后代。
太22: 30
亚5: 7-9（只是象征，未必实在）
- 天使不死。
路20: 36
- 圣经里有时把天使称为“神的众子”。
伯1: 6
- 天使没有血肉，没有固定的形态，但他们常常以人的形象显现。
来13: 2;
弗6: 12
- 天使受造的地位比人高，但得着荣耀以后的人要审判恶天使。
林前6: 3
来2: 5-9

- 天使表现出位格（人格）的所有特性。
思想（头脑）——彼前1：12
意志——提后2：26
情感——雅2：19
- 天使无论善恶都是神的臣民（在神的主权管辖下）。
（善）路1：26
（恶）启9：1-5

天使的等级、次序和种类

虽然我们对其细节不甚清楚，但是圣经所明示的下列头衔说明天使有极其复杂的组织结构。

- 天使长米迦勒**——他是圣经中唯一特别指明的天使长，好象是以色列的守护天使。
但10：13
但12：1
犹9
帖前4：16
启12：7
- 大君**——显然是参加属灵争战、并与各国政治势力有关的高级天使。
但10：13
- 基路伯**——一种特别的天使，其职责是护卫帐幕、约柜和神的宝座等等。撒但在堕落以前就属于这一类。
创3：22-24
出37：1-9
结1：4-14；10：15-20
结28：14，16
启4：6-9
- 撒拉弗**——一种特别的天使，其职责是围绕神的宝座敬拜称圣。
赛6：1-6
- 作管理的天使**——无论善恶
圣经隐约提到一些通过影响政治领袖参与各国事务的天使，或者说，他们在天上是作管理的天使的一部分（阅但10：13；20-21）。圣经在提到他们的时候用了一些不同的说法。
执政的 弗3：10
西1：16

作业：人与天使最大的不同是什么？

C. 天使的类别

在天使中有次序、等级和组织职能的分别，但它们的运行机制是我们很难完全明白的。比方说，诗89：5-7就说到神“圣者的会”。基督创造了天上和地上的万有，其中包括“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西1：16）。

在以弗所书中，善（蒙选的）天使和恶（堕落的）天使似乎都有其组织机构和等级次序。

善天使（蒙选的）——弗3：10（天上执政的、掌权的）

恶天使（堕落的）——弗6：12（“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天空属灵气的恶魔”）

撒但还被称作是鼓动悖逆之子的“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弗2：2）。

掌权的	弗3: 10 西1: 16
有能的	罗8: 38—39 彼前3: 22
属灵气的恶魔（属灵力 量）	弗6: 12
有位的	西1: 16
主治的	弗1: 21

不单弗6: 10—13描绘了信徒与魔军之间的属灵争战，启12: 7—12也勾画了善恶天使之间的争战。

特殊天使

- 加百列

加百列是圣经里给出名字的两位天使之一。他是神特别的使者，曾为神带信给三个人：

但以理	但8: 16; 9: 21
撒迦利亚	路1: 19
马利亚	路1: 26

- 各司其职的天使

神给一些天使分派了特殊的任务：

把守生命树的天使	创3: 24
无底坑的使者	启9: 11
掌管众水的天使	启16: 5
捆绑撒但的天使	启20: 1—2

天使的两大类

圣经里的天使好象是分两大类——蒙选的（善）天使和堕落的（恶）天使（与人很相似，有得救的（义）人和未得救的（罪）人）。

显然，所有天使都被造成一种“未经试验的圣洁”状态（犹6），当撒但领头反叛神的时候（在创世纪第3章以前），神给他们一个一次性的机会选择要敬拜神还是拜撒但。那次选择决定了他们永久的命运。

蒙选的——蒙选的天使就是选择永远敬拜和事奉神的圣天使。

提前5: 21
路9: 26

堕落的——堕落的天使就是选择跟从撒但反叛神的恶天使。这类天使被称作鬼魔（太12: 24）。

似乎天使中的三分之一是堕落的，三分之二是蒙选的

路10: 17—18
太25: 41
彼后2: 4
犹6
启12: 3—4

这个选择一旦作出，似乎再也不可更改，因为基督并没有为救天使而死（来2: 16—17）。

撒但及其魔军都归在堕落的（恶）天使一类。

以后，我们将用“天使”称呼蒙选的天使，用“鬼”或“鬼魔”称呼堕落的天使，鬼的首领就是撒但，他又被称为“魔鬼”。

太25: 41

中文版注：中文“鬼”字也代表“鬼魂”或“魂魄”，被认为是人死后不走的灵魂。从圣经的角度看，不存在这种“鬼”。假鬼都是真鬼假装的。除非有神的特殊命令（可能对撒母耳[撒上28章]；还有对摩西和以利亚[太17章]），人死后灵魂在旧约时代都是下阴间（创44: 29；申32: 22；箴9: 18；诗9: 17；49: 15；86: 13；88: 3；赛14: 9, 10；

结32：21；路16：19—31）；旧约时代的义人（对将来的救主有信心的旧约圣徒）等待基督的死赎清他们的罪，从而得释放（赛61：1），上天堂。新约时代的义人（基督徒即新约圣徒）直接上天堂。新旧约时代的罪人（不信者）都下阴间等待最后的白色大宝座审判，被定罪、下火湖（就是地狱）。天堂和地狱之间没有中间状态给“鬼魂”。

D. 天使的工作

- 总体

天使被造是作仆役的工作；他们为神报信、服事神和神的子民。

- 对神所做的

天使对神有着各种工作——

- ✧ 敬拜（来1：6）
- ✧ 服事（启22：9）
- ✧ 赞美（诗148：2）
- ✧ 执行神的命令（诗103：20—22）
- ✧ 报信（路1：11—13）
- ✧ 实施神的审判（启8：7；徒12：22—23）
- ✧ 传达神的启示（来2：2；加3：19；但9：20—27）
- ✧ 介入人的生活（民22：21—28；创19：15）

- 对基督所做的

当基督在地上的时候，天使在他一生的事工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 ✧ 宣告他的降生（路1：26—33）
- ✧ 赞美他（路2：8—15）
- ✧ 在他受试探之后伺候他（太4：11）
- ✧ 在客西马尼园加添他的力量（路22：43）
- ✧ 护卫他（诗91：11—12）
- ✧ 滚开他墓前的石头（太28：2）
- ✧ 宣告他的复活（太28：5—7）

- ✧ 见证他的升天（徒1：10—11）

- 当基督再来时的工作

- ✧ 宣报圣徒被提（帖前4：16）
- ✧ 同他一起降临（太25：31）
- ✧ 把信和不信的人分开（太13：37—41）

- 在使徒行传里对教会所做的

- ✧ 把彼得从监牢里放出来（徒5：19）
- ✧ 指明方向（徒8：26）
- ✧ 提供指示（徒10：22）
- ✧ 确证神的旨意（徒27：23）

- 对列国所做的

- ✧ 米迦勒护卫以色列（但12：1）
- ✧ 天使对列国的首领施加影响（但10：20—21）

- 对信神之人所做的

- ✧ 加添他们的力量（王上19：5—8）
- ✧ 护他们（王下6：11—18；诗34：7；太18：10）
- ✧ 帮助他们，为他们效力（来1：14）
- ✧ 传达神对祷告的答允（徒12：5—11）
- ✧ 为他们的得救欢喜（路15：10）
- ✧ 观看人的工作（林前4：9）
- ✧ 把死去的信徒带到天上（路16：22）

作业：天使的工作范围和性质是否令你感到惊奇？为什么？

E. 堕落的天使

前面已经提到，在所有的天使中，显然有三分之一是堕落的恶天使；他们被称作“鬼”或“鬼魔”，撒但就是鬼的首领（太12：24）。

1. 天使的堕落

赛14：12—15

路10：17—18

启12：4

在创世记第3章以前的某个时候，撒但在天庭发起一场叛乱，旨在向神的大能和权威发出挑战，并且想要取代神。

赛14章所描述撒但的5个“我要”，刻画了他的骄傲；这骄傲促使他发起叛乱，并被赶出天庭。

提前3：6说到自高自大是撒但之罪的根源。撒但想要作他自己的神！他曾说“我要把神的宝座夺过来”。

神惩罚撒但和那些跟从他的恶天使，把他们赶出了天庭，预定他们最后要被投进火湖（太25：41）。从那时候起，撒但和他所有的鬼魔恶不可赦，他们的结局也已经敲定。虽然基督在十字架上审判和摧毁了撒但的作为（约16：11；约壹3：8），但神对撒但的判决要延迟到将来才执行（阅伯1：2；启12：1—9；20：1—3，7—10）。在此期间，撒但在神的主权的手下可以继续实施他的恶毒计划，但这其实是在为神最终的目标效力。

请注意，那些选择同神在一起的天使就永远成了圣洁和蒙选的。

2. 撒但 (Satan)

撒但就是全体魔军的首领。许多人以为撒但是

一种“无人格的邪恶力量”，然而，圣经说他是真实存在的，是一个堕落的恶天使。

• 撒但的实在

在旧约里

旧约的每个部分都讲到了撒但的存在：

律法书——创

历史书——代上

诗歌书——伯

大先知书——赛，结

小先知书——亚

在新约里

新约书卷的每位作者都指证撒但的实在。福音书亦记载耶稣在25个不同的场合说到撒但。

圣经里用了好几个名称来指撒但。

• 撒但的名字

◇ 撒但（控告者）	亚 3：1； 太 4：10
◇ 魔鬼（仇敌）	来 2：14； 太 4：8
◇ 路西弗（明亮之星）	赛 14：12
◇ 别西卜（苍蝇王）	太 12：24
◇ 彼列（邪恶）	林后 6：151

• 撒但的称号（头衔）

圣经用了一些描述性的称号来指撒但：

◇ 鬼王	太12：24
◇ 这世界的神	林后4：4
◇ 空中掌权者的首领	弗2：2
◇ 这世界的王	约12：31
◇ 恶者	约壹5：19
◇ 龙/古蛇	启12：7，9

- ◇ 诱惑人的 帖前3: 5
- ◇ 控告弟兄的 启12: 10
- ◇ 仇敌 太13: 39
- ◇ 吼叫的狮子 彼前5: 8
- ◇ (装作)光明的天使 林后11: 14

• 撒但的本质

按照圣经的说法，撒但原本被造成为一个最高级别的天使。结28: 12—17对堕落之前的撒但有如下的描述：

- ◇ “无所不备”
- ◇ “智慧充足”
- ◇ “全然美丽”
- ◇ “受膏遮掩的基路伯”
- ◇ “所行的都完全”

撒但拥有所有这一切，直到在他中间察出“不义”（罪）。

就象对待人一样，神造天使的时候也给了他们一个自由意志，可以选择敬拜或不敬拜神。撒但的选择是悖逆神，这就发动了潜伏在他里面的恶。

• 撒但的位格性

前面已经说过，撒但不是一种无位格的力量，而是受造成为一个有位格（个性、性格、人格）的天使

- ◇ 思想 林后11: 3 诡诈/狡猾
弗6: 11 诡计/阴谋
- ◇ 意志 赛14: 12—15 “我要”
- ◇ 情感 启12: 17 气忿忿

旧约和新约都用称呼有位格者的口吻来称呼撒但

伯1: 12（你手中）；
路4: 6（我）

• 撒但的特点（品格，性情）

圣经把撒但描述为

- ◇ 杀人的 约8: 44
- ◇ 说谎的 约8: 44
- ◇ 迷惑人的 启20: 7—8
- ◇ 我们的仇敌 彼前5: 8
- ◇ 不信者的父 约8: 44

• 撒但的势力范围

撒但上天下地，试图永久维持现存的世界（或说“宇宙”，即由撒但所掌管的那个世界体系，它反对神的事物，鼓动人离开神独立而行）。

约壹2: 15—17
约壹5: 19

然而，撒但也在神的主权之下，只能在神所允许的范围内行事，因为他是一个已被打败的敌人。

伯1: 12
约12: 31
约16: 11

• 撒但的策略

对神

- ◇ 挑战神话语的真实。
创3: 3
- ◇ 称神为说谎者。
创3: 4
- ◇ 质疑神的善。
创3: 5
- ◇ 鼓动人悖逆神。
创3: 6
- ◇ 引诱人离开神独立而行。
创3: 6

- ◇ 总想羞辱神的名。
伯1: 8-11
- ◇ 煽动神所立的领袖（如大卫）犯罪。
代上21: 1-2
- ◇ 加增邪恶统治者的势力。
赛14: 3-6
结28: 1-5; 11-12
- ◇ 亵渎神。
启13: 5-6
- ◇ 助长错谬的教训。
启2: 24
提前4: 1
- ◇ 积极鼓动犯罪。
帖后2: 9-10
- ◇ 抗拒神在世界上的工作。
太16: 21-23
路22: 1-6
- ◇ 逼迫神的子民。
启12: 17
- ◇ 在未来的7年大灾难期间建立一个反对神的国度，其中有着全世界一体化的政府、经济和宗教。
启13: 1-18
- ◇ 在大灾难中建立一个非圣洁的三位一体——撒但、敌基督和假先知。
启13: 1-18
- ◇ 要人拜他。
启13: 1-18
- ◇ 迷惑列国，带领他们与神和神的百姓争战。
启20: 7-10

对基督

- ◇ 在基督降生时煽动希律杀害他。
太2: 13-16
启12: 1-5

- ◇ 在旷野试探基督去——
 - ✓ 满足自己的需要
 - ✓ 荣耀基督自己
 - ✓ 用撒但的方法得着本属基督自己的东西
 - ✓ 拜撒但。
 路4: 1-13
- ◇ 操纵以色列人排斥基督。
太12: 22-32
- ◇ 迷惑耶稣的门徒。
太16: 21-23
- ◇ 在客西马尼园引诱基督逃避十字架、不遵行神的旨意。
路22: 39-46

对不信的人

- ◇ 是他们的父。
约8: 44
- ◇ 弄瞎他们的心眼，使他们不能明白真理。
林后4: 3-4
- ◇ 引诱他们说谎。
徒5: 3
- ◇ 夺走福音。
可4: 13-15
- ◇ 带领他们犯罪悖逆。
弗2: 1-3
- ◇ 是他们的统治者。
徒26: 17-18
西1: 13
- ◇ 把他们任意掳去（让他们按他意志行事）。
提后2: 25-26
- ◇ 使他们作罪的奴仆。
约8: 34
罗6: 12-13

对信神的人

- ✧ 装作光明的天使。
林后11: 14
- ✧ 是他们的仇敌。
彼前5: 8
- ✧ 拦阻他们的祷告。
但10: 12-13
- ✧ 在教会里播撒假信徒，以此制造纷争不和。
太13: 36-43
- ✧ 引诱他们行奸淫（作不道德的事）。
林前7: 1-7
- ✧ 控告他们有罪。
启12: 10
亚3: 1-5
约壹2: 1
- ✧ 阻拦事工。
帖前2: 18
- ✧ 同他们打属灵的争战。
弗6: 10-18
- ✧ 企图叫他们落在骄傲的网罗里。
提前3: 7
- ✧ 试验他们的信心。
路22: 31-32
- ✧ 引诱他们不肯饶恕人。
林后2: 9-11
- ✧ 有时用疾病软弱折磨他们。
路13: 16
林后12: 7
- ✧ 妄图破坏他们的见证，令他们变成对神无用的人。
彼前5: 8
- ✧ 引诱他们犯罪。
雅1: 13-15
帖前3: 5

作业：撒但之罪的本质是什么？他的策略如何？

• 神怎样利用撒但

撒但看起来似乎是这世界的掌管者，但他实际上是被神所用，以成就神的计划。

- ✧ 证实人的有罪。
启9: 20-21
启20: 7-10
- ✧ 实施神对罪的审判。
启9: 1-11
- ✧ 试验圣徒的信心。
伯1: 8-12
弗6: 16
路22: 31-32
- ✧ 让信徒保持谦卑。
林后12: 7-10

• 信徒怎样才能抵挡撒但

虽说撒但不是神，他也并非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但他仍然是一个大有能力、不可轻视的敌人。信徒若凭自己的力量抵挡撒但，就会被他轻易地打败。

但圣经应许说，基督徒只要遵从圣经的原则、效法基督的榜样，就能抵挡撒但，并把他打败。

信徒要

- ✧ 绝对不可低估撒但（犹8-10）
- ✧ 顺服神（雅4: 7）

- ✧ 抵挡撒但（雅4：7）
- ✧ 用坚固的信心抵挡撒但的诡计和试探（弗6：13-16；彼前5：8）
- ✧ 倚靠圣灵的能力（弗6：18；约壹4：4）
- ✧ 仰望主耶稣的祈求（约17：15）
- ✧ 奉基督的名责备撒但（太16：23；犹9；亚3：2）
- ✧ 用神话语里的真理来对付撒但的计谋（太4：4；弗6：17）

3. 鬼魔(Demons)

- 鬼的实在

鬼的实在，正如撒但的实在一样，其根据是圣经的真理。鬼是那些跟从和服事撒但的堕落天使。

圣经对鬼有着一致的见证：

在旧约里

申32：17
撒下16：14-15

在新约里

林前10：20-21
罗8：38

基督在福音书里

可5：1-16

在末世

启9：20

- 它们的本质和作为

鬼是恶而不洁的灵，他们比撒但低级的堕落天使，是其首领撒但的差役。

太12：24
可5：12-13

鬼所进行的是与撒但同一类的活动：

- ✧ 影响世界的领袖们
- ✧ 敌挡神在地上的工作
- ✧ 鼓动不信的人犯罪
- ✧ 引诱信徒犯罪
- ✧ 引诱人行奸淫
- ✧ 传讲错谬的教训
- ✧ 假装是基督徒

它们是

- ✧ 有能力的（徒19：13-16）
- ✧ 有智能的（路8：26-32）
- ✧ 有情绪的（雅2：19）
- ✧ 有名字的（路8：30-31）

但也是

- ✧ 臣服于神的主权之下的（路9：42-43）

- 鬼的存在状态

1) 有些鬼是**自由而活跃的**（弗6：11-12），而且还参与属灵的争战（提前4：1）

2) 有些鬼则是**被囚禁的**，包括两种：

- ✓ 被永远关在无底坑里
彼后2：4；
犹6；
彼前3：18-20

由于这些鬼所犯的大罪（也许是创6：1-6所说的罪），它们被神锁住了。

- ✓ 暂时被关在无底坑里
启9：1-15

大灾难时会被放出作神审判罪的工具。

• **被鬼附(Demon Possession)**

中文版注：“被鬼附”的希腊文是 daimonizomai，其译文有一种强形式：**被鬼占据**，意思是一个人受到**住在他里面**的鬼的指引、控制；另外有一种弱形式：**被鬼污染**，意思是有鬼住进或附着在身上，从而使他受到一定的属灵、心理或身体的影响，但不一定完全被控制。

从圣经里可以清楚看到，人和牲畜都有可能被鬼附。路8：26—38

不信神的人会被鬼占据，这一点似乎是确定无疑的。这种被鬼附有几个症状。可5：1—20例举了被鬼附之人的一些特点：

- ✧ 有邪灵内住于身内
- ✧ 力气过人
- ✧ 性格改变
- ✧ 精神错乱
- ✧ 具有超人的知觉
- ✧ 无法控制情绪
- ✧ 敌挡神的事

鬼还可以引发身体和精神上的疾病。

太9：32；
路8：34—36

鬼可以占据不信神的人，那么信神的人呢？圣经说，因为信徒属于神，有圣灵的印记和**内住**在里面（属世与属灵之区别在于是否被圣灵**充满**），所以基督徒不会被鬼完全控制和占有，但是有可能被鬼附着、影响，甚至暂时支配。

林前6：19
林后6：14—17

太16：21—23
代上21：1—2

✧ 怎样对付鬼附

圣经关于抵挡撒但的原则和告诫同样也适用于对付鬼。我们对鬼不可掉以轻心，只有倚靠神的大能才能对付撒但和鬼。阅可9：14—29

作业：遇到明显属于被鬼附的情况，你会怎样处理？

F. **天使的结局**

1. **鬼魔的结局**

神对这些堕落的天使已经作出审判。它们的结局就是与撒但和一切不信神的人同在火湖里。

太25：41
启20：10—13

2. **天使的结局**

蒙选的天使将永远活着，事奉和敬拜神。
启5：11—14

作业：神为什么不把救恩也给予堕落的天使？

六. 人——人论 (Anthropology)

现在, 让我们把注意力转到关于人类的教义上面, 努力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

- 人是从哪里来的?
- 人是什么样的?
- 人是什么被造的?
- 人的现状如何?
- 人的结局是什么?
- 人在哪里才能找到生命的意义和目标?

许多人到

- 哲学
- 宗教
- 历史
- 传统
- 经验
- 科学
- 其它

里面寻找答案, 而我们则要根据圣经决定自己对人类的看法。

A. 人类的起源

对于人的起源, 人们的基本观点不外乎两大类:

- (1) **无神论**的观点; 通常包括进化论, 而把神排除于整个过程之外。
- (2) **有神论**的观点; 虽可能包含某种进化的概念, 但把人的起源归结于神的创造。

无论科学、经验和历史作出什么样的结论, 我们一定要根据圣经的教训来评判这两种观点。

我们最好先看一看典型的无神论关于人类起源的观点。

1. 无神论的进化论

这种与圣经教训截然对立的理论有几个要点:

- 1) 神——超自然、有位格的创造者, 是不存在的。
- 2) 人的头脑和科学数据可以对生命作出圆满解释。
- 3) 我们目前知道的不断扩大的宇宙, 被认为是亿万年前一次大爆炸的结果。
- 4) 生命是从无生命物质偶然自发生成的。
- 5) 人是从低等动物经亿万年进化而来的。
- 6) 物质是永存的, 既不能被造, 亦不能毁灭。
- 7) 人的进化是一个逐步 (渐进) 的过程, 其成因是
 - 随机变异
 - 自然选择
 - 适者生存
 - 从一个单细胞变成今天复杂的生物体
 - 环境经亿万年作均匀的变化

无神进化论建立的基础是

- 未经证明的理论
- 或然性 (几率) 和偶然性 (机遇)
- 对人和科学的信心

显然, 无神进化论是与圣经关于人类起源的记载截然对立的, 但它究竟有多大的合理性呢?

无可辩驳的科学事实完全说明了进化论不可信:

进化论的主要缺陷

- 1) 生命从无生命物质自然生成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数万亿分之一。
- 2) 有生命的细胞能够自我繁殖, 但决不会变得更复杂。人类基因中一个带有遗传密码的小小DNA分子比世界上最大的电脑还要复杂。
- 3) 科学上发现的变异几乎全都是有害的和退化性的, 而不是有益的和进步性的。

- 4) 从来没有找到过物种与物种（例如猿猴与人）之间那些缺失的过渡性中间环。
- 5) 看起来有亿万年之久的地球地貌只是一种表象，因为万物被造成的时候就是成熟的状态（例如：神在一瞬间造出带有年轮的大树；亚当一被造出来就是成人，而不是婴孩）。所以，自然界的古老只是一种表象。
- 6) 地球环境的改变不是渐变的，而是突然的、灾难性的——例如：我们今日所看到的化石记录及地理和气候变化是由于创世记所记载的普世大洪水而造成的。
- 7) 根据热力学第二定律，宇宙中可用的能量是在减少，而不是增加；万物是在衰退，而不是改进。

无神进化论的基础是对人和科学的信心，而不是证据确凿的事实。它是建立在一种否认超自然的偏见之上。

- 注：有神论的进化论：有的基督徒不肯相信圣经的真确，而是用圣经来迁就所谓的科学理论。他们相信人是从动物经亿万年进化而来，认为是神

◇ 启动了进化过程

◇ 在某个时候介入了这个过程，把动物变成人

回应有神进化论的方法很简单——它和无神进化论一样，受到圣经直截了当的驳斥（阅创2：7）。跨物种的进化（即“宏观进化”，如从鱼类到陆地动物、从猿到人等等）是既没有科学根据，也不合乎圣经的，因为万物被造是“各从其类”的（创1：24；林前15：38—41）。

不过，基督徒相信存在物种内部的发展和变化（“微观进化”）。毋庸置疑，人从被造以来已经有了发展、适应和变化，但人仍旧是人。物种内部的进化和改变是十分明显的。

动物界和植物界的情况也是这样。但进化论所讲的并不是这种进化。

相信进化论比相信创造论需要更多的信心，因为事实并不支持进化论！

2. 有神论的创造论

必须用信心相信圣经关于人类起源的记载——不是不顾事实的盲目信心，而是信靠超自然之神耶和华的信心！（阅来11：1—3）

- 三条基本真道

合乎圣经的创造观是建立在对神的信心之上，其中包含圣经教导的三条基本真道：

- 1) 世界和人是神凭他**超自然**的能力创造的
创1：24
诗33：6—9
- 2) 神的创造是**有目的**的
创1：27—31
- 3) 神的创造是**瞬间的**（突然的）
创1：3
创2：7
出20：11

作业：为什么进化论竟然为许多基督徒所接受？

- 圣经关于世界和人被造的记载

◇ 世界的被造

- 1) 世界凭神所说的话从无变为有。“神说有，就有。”
创1: 1-3
尼9: 5-6
伯38: 1-7
诗33: 6-9
罗1: 20
罗4: 17
来11: 1-3
西1: 16
- 2) 神造出了物质，然后他设计/安排/塑造成了我们所知的宇宙。
创1: 1-2: 2
赛44: 24
赛45: 18
伯38: 8-33
- 3) 世界是在6个太阳日（24小时）内被造成的
创1: 31-2: 1
出20: 11

注：当希伯来文的“日（yom）”字与某个确切的数字（例如“6”）连用时，它一定是指通常24小时的一日。
- 4) 地球和人的悠久历史只是一种“表像”——树木一被造出来就是大树，亚当一被造大概就是20多岁。神的创造活动或他的吩咐并不需要长久的时间。神没有向我们启示地球的实际年龄，但圣经所记亚当的被造大约是在主前4000年，所以地球的年龄很有可能在6000到10000年之间。人类在过去20年对月球进行探测，在上面只发现了很少的宇宙尘埃，这说明我们的宇宙其实并不太古老。

注：其它关于创造的观点：

有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认为创世记第1章里的“日”并不是字面上24小时的日，而是指一段时间，神在这段时间里创造了地球和人。这种观点不仅找不到有力的圣经支持，而且是用圣经经文迁就所谓的科学理论，可惜仍然有人鼓吹这样的观点。

“太阳日与长时期交替论（Alternate Day-Age Theory）”

这种观点认为，创世记中的6日的确就是24小时的日，但日与日之间有一段数百万年的地质时期，让动、植物得以发展，并形成化石的记录。这也就是说，创造的时间是由字面上的日和一段段地质时期轮流交替的。

“非太阳日长时期论/渐进创造论（Day-Age Theory）”

这种观点认为，创世记中的6日并不是字面上24小时的日，而是指较长的地质时期，神在这期间完成了他的创造工作。

“仅限伊甸园论（Eden-only Theory）”

这种观点认为，创世记只是特别记载发生在伊甸园里、确实是用6日时间完成的创造过程，而伊甸园外的地方和人类则是经亿万年的时间发展起来的。

“启示日论（Revelation Day Theory）”

这种观点认为，神的创造经历了亿万年的时间，而创世记所记载的6日则是神向摩西启示自己作为的时间。

“间隙论（Gap Theory）”

这种观点认为，在创1: 1和1: 2之间有一段漫长的时间间隙，各地质时期就出现在这个

间隙里。创1：1说的是最初的创造，而创1：2说的是神在审判撒但或某个假设的“亚当以前的族类”之后的再构造。“空虚混沌”是表示审判的词，意思是“荒芜、空无所有”。可是，经文既没有明说、亦没有暗示这样的一段间隙，因为“空虚混沌”是形容状态的词，描述了神对造物进行塑造和填充（如创第1和第2章所述）以前的状态。（参阅赛45：18）

以上这些关于创造的观点差不多全都存在三个方面的本质问题：

- 1) 找不到有力的圣经支持。
- 2) 暴露出人缺乏对神超自然、行奇事之能力的信心。
- 3) 试图使圣经屈就人的看法和有限的知识。

作业：我们当以什么为依据来确定自己对世界起源的看法？

◇ 人的被造

圣经经文启示人是神所创造的——创2：7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

这创造

- ✓ **是即刻的（瞬时的）**
- ✓ **是超自然的**——亚当是用地上的尘土所造，夏娃是从亚当而出。

- ✓ 是靠吹生气在他里面的**特殊举动**。只有生命才能产生生命。
赛42：5
但5：23
徒17：25
林前15：45
约1：3—4

注意：创第1章是对全部创造的一般性记载，用“神”这个一般性称号来称呼神；第2章是具体的记述，着重于第6日的创造和人的被造，用“耶和华”这个特有的名字来称呼神。它们不是互相矛盾的，而是互为补充的。

经文更进一步的见证还有：

- ✓ 亚当和夏娃是**真实的**个体的历史人物
创4：1
创5：5
路3：38
罗5：14
林前15：22
林前15：45
提前2：13—14

还要注意，夏娃是特别从亚当的身体里面造成的。
创2：20—23

- ✓ 人的被造不是出于偶然，而是有目的的。
诗8：1—9

神造人是要

- ✓ 让他与神相交
创3：8；
创5：24；

约壹1: 3

- ✓ 让他管理全地
创1: 26
- ✓ 为他提供有意义的工作
创2: 4-5, 15
- ✓ 叫他敬拜神
创4: 4; 4: 26; 6: 8-9
- ✓ 让他荣耀神
诗34: 1-3;
启5: 13
- ✓ 使他有神的形象
创1: 26-27

◇ 人照着神的形象被造

圣经上说，人是照着神的“形象和样式”被造，这并不是说神有一个有形的身体，因为神的本性是灵（约4: 23-24）；而是指人是**照着神道德和属灵样式被造的**。

因此，神所造的人在某些方面也是神的反映。

“神的形象”这个概念主要包含几个意义：

- ✓ 人在本质上是一个住在有形肉体里的属灵存在。这个肉身是好的（创1: 31），但它必须被救赎，并且改变成为荣耀的灵体，最后才能合宜地与神相交（林前15: 42-54）。
- ✓ 人具有人格（位格）——思想（头脑）、意志和情感。
- ✓ 人具有与神亲密交通的能力。
- ✓ 人被造成为所谓

**“未经证实的无邪”状态
或
“未经试验的圣洁”状态**

因此，亚当和夏娃一被造成，就具有选择行善或作恶、顺服神或悖逆神的能力；而在这种能力中则潜藏着犯罪的可能。但神一切的创造都是荣耀的，并且是被神自己称作“甚好”的。问题的实质不在于创造，而在于人的选择悖逆神和犯罪。

归根结底，一个人必须选择——或是相信神在圣经里所启示的创造过程，或是相信人所构想的创造过程。

哪种选择需要更大的信心？

作业：请读创2: 7。这节重要经文怎样述说人的被造？它对进化论有一点点支持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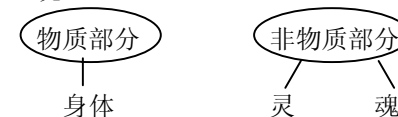
B. 人的本质

1. 引言

人固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但从圣经的教训却可以知道，人至少有两个基本组成部分：

- 物质部分（有形的、身体的）
- 非物质部分（无形的、属灵的）

人的非物质部分有时更被分为两个方面：灵和魂。



所以，人被看作是体、魂和灵三个部分的统一体（帖前5：23）。

为了方便以后的学习，我们给人的这三个部分作出如下简单的定义：

灵——使人活着（给予动力和能量）的那个生命法则

魂——人格个性（思想、意志、情感）

体——表达灵和魂的有形器皿

然而，尽管人有物质与非物质部分的差异，全人（体、魂和灵）都需要得救，也都是神拯救的对象。

2. 人的物质部分

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为他制做了一个有形的物质的身体（创2：7）。

人的身体被圣经称为

“属土的”（属地的） 林前15：40—54

“必朽坏的”

“属血气的”（自然的）

“必死的”

“帐篷” 林后5：4

“瓦器” 林后4：7

“肉身（肉体）” 约1：14

林后12：7

注意：“肉体”通常是指有形的物质的身体，但它有时也指人的罪性（罗8：4—6中的“肉体”，在新国际版圣经里即译作“罪性”）或倚靠自己的力量（腓3：3—4）。究竟“肉体”指的是身体、罪性、还是人倚靠一己之力行事，要根据上下文来判断。

身体只是神造来装载人之“人格”的有形器皿。而基督徒的身体也是圣灵的殿（林前6：19）。

身体本来是好的，它本来可以通过吃生命树上的果子而永远长存，但它因罪的缘故而败坏，自己必须得赎，并要被荣耀，最后才能合宜地与神相交。

罗8：22—23

林前15：44—54

即使是信徒的身体，也要在最后复活的时候被改变成为与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

腓3：20—21

不信者的身体也要复活，但不是复活得荣耀，而是复活受审判。

约5：28—29

启20：5，11—15

最终，人的身体将变成更属灵，而更不象肉体。

作业：神为何决定把人放在这样一个脆弱的身体里面？

3. 人的非物质部分

区分人的魂和灵是极其困难的。实际上，我们只能描述这两个概念，而神的道却能辨明魂和灵的区别（来4：12）。

- **灵**——灵就是使人活着的那个生命法则。肉体的死亡就是灵与体的分离。

雅2: 26
约19: 30, 33
路8: 53—55

显然, 人的灵是不死的,
箴2: 18
赛14: 9

但人只有从神得着一个“新灵”, 才能与神有永恒的正确关系。来12: 23 (“被成全…的灵魂”)

信徒在得救的时候就得着一个“新灵”, 并且有圣灵住在他的里面。

结36: 24—27 (“新灵”)
约14: 16—18 (“真理的圣灵”)
林后3: 1—6 (“永生神的灵”)
罗8: 9—11 (“神的灵”)

信徒旧的灵为新的灵所代替, 圣灵还将永生赐给他。

加6: 8
路11: 13
罗6: 23
徒2: 38

- **魂**——人的总体人格, 包括思想、意志和情感, 因为人虽然有一个灵, 但他却是一个魂。

魂代表着人的存在和位格的总体:

申6: 4—5
撒上1: 15
诗34: 2
诗42: 1
太10: 28
太11: 29
太16: 26
太22: 37

神拯救的对象正是人的魂。

结18: 4
诗62: 1
彼前1: 8—9
彼前2: 24—25

人一得救, 他的魂就有了**地位上**的完全完美, 但从**实际上**来说, 他的思想、意志和情感还需要成为圣洁。

人的魂和灵可以被区分, 却不可以分离, 否则他将不复存在。

其它的名词

- “**心**” (心灵) ——圣经里的“心”可以指身体中负责供血的器官, 但它一般是指:
 - ✧ 人的情绪、感情、感觉和意志的中心
 - ✧ 人存在的总体
 - ✧ 里面的人

罗9: 2
罗10: 9—10
来12: 3

“心”还满可以用作“魂”的同义词, 它自己的罪必须得到洁净。

罗2: 29
可7: 20—23
耶17: 9

情绪或感觉常常会随环境而变化, 但我们一定要按照生活的实际和神的真道来调整它。

箴23: 35
但8: 23—25

- “**思想**” (头脑) ——也是魂的一个方面, 包括思考、领悟、理解、相信、辨别

人的思想是败坏的, 它必须借着圣灵和神的话得到更新。

罗1: 28—29

罗8: 5

罗12: 2

弗4: 23

基督徒有基督的思想（和合本：“基督的心”）

林前2: 16

- “**意志**”——就是魂里面有关选择和做决定的那个方面。人的命运就取决于他怎样行使这选择的权利（自由意志）。

书24: 14—15

约7: 17

林前7: 37

雅4: 4

赛66: 2—4

人必须象基督那样，让自己的意志顺服神的旨意。

约6: 38—40

路9: 23—24

- “**良心**”——就是在人的魂里面能够知善恶的那个方面，它是人与生俱来的一个部分。

撒上24: 5—7

罗2: 12—15

神的灵使人的良心（对罪的感知）更加敏感。

圣经教导说，人的非物质部分重于物质部分。他的魂和灵将在一个属天的荣耀身体中永远与神同住。

神要：

更换我们的灵

救赎我们的身体，使它得着荣耀

更新我们的魂（思想、心、意志、情感），使它成为圣洁，

好叫我们真正成为在基督里新造的人。

林后5: 16—17

C. 人的堕落

神对人的创造是好的——实际上，神之所以创造人，是要叫人与他有正确的关系，并与他相交。很明显，在创世记3章以前，亚当和夏娃还没有犯罪。他们在被造之后的一段时间里，享受着未被破坏的彼此相交和与神的相交。

后来呢？创世纪第3章给我们讲述了后来发生的事。

人的本来状态

神所创造的人本来处于一种未经证实的无邪（天真）或叫未经检验的有义状态。可是，只有当人出于自愿的时候，对神的顺服和敬拜才是真正有意义的。

于是，神

- 把选择行善或作恶、顺服神或悖逆神、犯罪或不犯罪的能力（“自由意志”）放在人里头。
- 设立了一条禁令（禁令、律法、诫命），并且把它明确地颁布给人。这条禁令是为了试验人对神的顺服，看他在有选择可能的时候是否依然选择顺服神。

创2: 16—17阐述了这条禁令：

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 给人完全的自由吃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
- 将悖逆的后果预先警告人。

人受试探（创3：1—5）

在创第3章以前，撒但已经犯罪堕落了；神用撒但这个工具来试验人的顺服。（阅启12：7—10）

撒但取了蛇（发亮、直立的活物）的形象出现在夏娃面前，他

- 挑拨夏娃怀疑神的话是否真实
- 否定神的话
- 对神的良善和动机提出质疑
- 用一些“半真”（等于是“全谎”）的话试探夏娃

堕落（创3：6）

夏娃

- 因撒但的试探、肉体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而跌倒（阅约壹2：15—17）
- 又给亚当也吃了

圣经上说，夏娃是被蛇诱惑（欺骗）（林后11：3），而亚当吃的时候心里是明白的（阅提前2：11—14）。他们两个都有罪，但亚当作为头，理应承担主要责任（阅罗5：14；林前15：22）。

当亚当和夏娃因受试探而有了选择的可能时，他们都作出了犯罪的行为，这使他们从本性上成了罪人（罗5：18—19）。

由于人错误地使用“自由意志”（选择正误的能力），罪进入了世界（罗5：12—14）。

罪早已在撒但中间察了出来（结28：15—16），现在，它又进入人的里面。撒但的罪对他人有害，亚当和夏娃的罪必定也是如此。

请注意，罪的根源就是骄傲——就是想要作自己的“神”；而罪的主要特点就是欺骗。

罪向人应许幸福、快乐、满足和自由，可它只会给人带来沮丧、歉疚、束缚、死亡和毁灭。

堕落的结果（创3：7—24）

- 罪毁坏了亚当和夏娃清白的德行（3：7），败坏了神在人里面的形象。
- 罪使犯罪的人与圣洁的神隔绝，并破坏了人与神的交通（创3：8—10；23—24；参阅赛59：1—2）。
- 罪立刻带来了神所应许的审判。说谎的是撒但——神所说的一点不假！
- 罪使一切受造之物全都伏在咒诅之下。

堕落的后果——审判

神的审判（3：14—19）

神所宣布的审判引起了各方面受造之物之间一系列的冲突。从前是秩序、统一和完美的和谐，如今却是混乱、纷争、不合。

这审判可以分成几个大的方面：

对动物（尤其是蛇）的咒诅（3：14—15）

由于蛇在人的堕落上有份，整个受造的生物界都受到审判。所有的动物（“牲畜”）都被咒诅，而蛇——先前“发亮的直立活物”，更被降为一种用肚子行走、以土为食、令人生厌的动物；它将永远与人为敌。

对撒但的咒诅（3：15）

撒但在这里受到了咒诅——神已经宣告他的最后失败；这是因为，基督作为“女人的后裔”（加3：16），将在十字架上给撒但以致命的打击，撒但则只能用肉体的死来伤害他。这就是神首次宣告的“福音”。撒但将会是人和基督不共戴天的仇敌。善恶将不断较量，直到永恒国度。

对夏娃的咒诅（3：16）

女人被造的目的之一是要繁衍后代，神也曾吩咐夏娃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但现在，**女人必须多受苦楚才能完成神所预定的这个职责**。所以，女人在生育时极大的痛苦，就象男人的“作工”一样，都是堕落的结果。

作为罪的结果，男人和女人之间也开始产生矛盾。3：16所用的“恋慕”一词并不含有任何性欲或情感方面的含义，它所表达的是与有关罪性的4：7同样的意义——“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它。”

请特别注意，神宣布男人将拥有主治权（管辖权）——“你丈夫必管辖你”。在3：20，亚当使用了他的主治权象给动物们一样，为夏娃起了名。可是，自然（而非属灵）的女人要想控制她的丈夫，这样就有了矛盾。人在堕落以前，顺服是不成问题的；但在堕落以后，女人要多多努力、苦苦挣扎才能顺服男人。只有在基督里靠着圣灵的能力，才能做到真正的顺服。

对地和男人的审判（3：17—19）

因着人的罪，地也受到咒诅（3：17）。它也会有它的出产，但那只是勉强地随着“荆棘和蒺藜”一起长出。受造物中的这个部分也必须得到救赎。

男人在堕落以前也要工作（创2：15），但现在，他必须“汗流满面”、“劳苦”（与3：16的“苦楚”是同一个词）地工作。不仅如此，人还将归于尘土，这肉体的死是神的一项特别的惩罚。从那时候起，亚当就开始死了，但他要到930岁的时候才死完（创5：5）。

可见，罪导致人的身体与神分离（即：死），灵里也与神隔绝（创3：8；3：22—24），因为神很快就要把人从失乐园中赶出去了。

神恩典的供应（3：20—21）

就在神的审判中，我们也看见他的怜悯和恩典——他以一头牲畜的血为祭（这是第一次），用它的皮

遮盖亚当、夏娃及他们的罪，亲自为罪作了一个暂时的遮掩。人曾尝试凭自己的努力“遮掩”罪（3：7），而神却因怜悯而着手为人做他做不到的事。这既是对旧约祭祀制度的预表，也预表着基督所献的最后、充足、一次成终的赎罪之祭。基督已经用他的义遮掩了我们，好叫我们可以毫无瑕疵地来到他面前。

亚当和夏娃得救了吗？圣经没有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们。但亚当在死亡的刑罚刚刚宣判之后就给夏娃起了一个意为“生命”的名字（3：20），这表明了他对神的某种信心。4：1也讲到夏娃为自己的头生子赞美神。很可能，在3：21神藉遮掩他们的罪而拯救了他们。

被逐出伊甸园（3：22—24）

为了不叫人永远陷在堕落的境况中，神把亚当和夏娃从伊甸园里打发出去。这里的含义至少包括——神造人本来是不死的，死是罪的结果。最终能吃生命树果子的将是得赎的人，因为生命树将出现在新耶路撒冷（启22：2）。

人原先可以随意吃生命树上的果子（创2：9，16—17），可是，他因为罪而失去了这个权利，神把这棵树列入了人在今生不能涉足的领域内。

人被赶出（“休掉”——离婚）伊甸园去耕种土地，神在园子东面安设基路伯“把守生命树的道路”。因着罪，人只有通过耶稣基督才能回到神面前。

这是一幅多么令人触目惊心的描绘罪之后果的画面啊——肉体的死、苦楚、疼痛…还有属灵的死（离开神的面）！难怪神恨恶世人的离婚，因为离婚在本质上所代表的是属灵的离别。

人被赶出了伊甸园，他必须在这个被罪咒诅、处处敌意的地上寻找生存之道。从亚当和夏娃生出的每一个人都继承了一个罪性（一种远离神、趋向罪的

性情)；这罪性又产生罪的行为，证明世人生来就处于一种属灵的分離(失喪)状况。可是，赞美神，他借着耶稣基督救我们脱离这失喪的境地！

神在人里面的形象被败坏

不但人的身体开始产生疾病，就连地也出现狂风暴雨、严寒酷热等自然灾害。人被宣判了肉体 and 属灵的双重死亡。

人的物质部分(身体)遭到败坏，一天天走向腐朽；他的非物质部分(灵和魂)失去了纯粹反映神之圣洁及与神正常相交的能力。神在人里面的形象被罪败坏了。

- 人在本性上成了罪人
- 人心现在是昏暗的
- 人心中现在满是罪恶的毒念
- 人的情感现在是被肉体的欲望所控制

创6: 5

创8: 21

罗1: 18-32

罗3: 10-18

罗5: 19

耶17: 9-10

可7: 20-23

彼前1: 14

- 人现在因罪而远离圣洁的神，与他相隔绝。

赛59: 1-2

弗2: 1-3

弗2: 12

人在神的试验下失败堕落了。亚当因一件罪行而成为罪人；在他以后的人都将犯罪，因为他们全都是本性上的罪人。

作业：起初的人是否一定要犯罪？人们为什么选择犯罪？

七. 罪——罪论 (Hamartiology)

A. 罪的实在性

今天，包括神学家、传道人和圣经教师在内的许多人不愿谈到罪的问题，当然也就不愿把人称为罪人。

对罪的错误看法

罪对一些人来说：

- 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这种观点认为，人的本质是好的，只要有足够的时间、资源和适当的环境，人会变得更好。人只是表面上有罪，因此他需要的只是改良，而不是悔改。

- 不过就是自私而已

这种观点认为，人之所以这样是神所造的，因此自私没有什么不对。

- 只是一种社会性的通病

这种观点认为，罪的产生只是由于人们有着各不相同、互相抵触的个性、目标和愿望。

- 只是普遍存在于世界上的恶

这种观点认为，“罪”这种说法太过具体了；世界上有两种无人格的力量——善和恶，它们互相抗衡（二元论），这并不使人成其为罪人，而只意味着恶是普遍存在的。

- 只是人与人比较的结果

这种观点认为，罪的似乎存在只是因为有些人比较好，而有些人比较不好。

- 只是指行为，而不适用于人心的思想。

耶稣时代法利赛人的看法就是这样——“罪”就是虔敬的人对别人所做“坏事”的称呼。

以上这些对罪的看法在今日都很普遍，但它们没有一个合乎圣经，全都是错误的。

圣经教导说：

- 罪是真实存在的
约壹1: 8;
创4: 7
- 罪带来死和毁灭
罗6: 23;
雅1: 15
- 罪使我们与圣洁的神隔绝
赛59: 1-2
- 每一项罪说到底都是得罪神的
诗51: 3-5

作业：人们为什么不愿谈论罪？

B. 罪的来源

既然万物都是神创造的，而罪如此之坏，而神如此之好，罪怎么能是神创造的呢？

答案：

- 神并没有创造罪，因为罪不是一种受造之物，而是良善的缺失。举例说吧，疾病本身并不是一件事物，而是健康的缺失。罪就是良善之物的败坏。

- 神允许罪恶和忤逆存在，因为它们都能为神的目标效力（阅伯2：10；赛45：5-7；创50：20）。
- 罪因骄傲而生，由人的自由意志（选择善恶是非的能力）发动。
- 圣经上说，
 - ◇ 罪（不义）先是在撒但中间察了出来。结28：15-16
 - ◇ 罪因亚当的悖逆而进入世界。罗5：12
- 有罪存在是因为有“选择”的可能性存在。只有当人可以不顺服的时候，他才有可能自愿地顺服；这也就是说，一定要允许罪的存在，顺服才是有意义的。

除了以上这些以外，圣经没有明确指出罪的来源，也没有解释罪是怎样进入撒但的。

记住：撒但的堕落犯罪先于人的堕落，地狱（永火）原本是为撒但和他的使者（鬼）预备的。（太25：41）

C. 罪的描述和本质

- 罪的描述
 要想用一个词、词组或简单的句子来给罪下定义，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例如，有一个常见的较好定义是这样的：
罪是任何与圣洁之神的品格相违背的态度（思想）或行为。
 可是，罪也不仅仅只是某种行为或态度（思想）；它还是人自身所处的状态和人所拥有的本性。或许，我们最好先不要急着给罪下定义，而是根据圣经对罪作出描述。

罪就是：

- ◇ 偏离中心（神的标准） 太1：21
- ◇ 干犯神的律法 罗2：23
- ◇ 不听从神 撒28：18
- ◇ 对神叛逆 赛59：13
- ◇ 违背律法 约壹3：4
- ◇ 不义 罗3：5
- ◇ 不敬虔（不象神） 罗1：18
- ◇ 不义（邪恶） 结28：15
- ◇ 偏行己路 赛53：6
- ◇ 罪孽（罪过、罪愆） 诗51：2
- ◇ 邪僻（奸恶、错误） 哈1：13
- ◇ 亏缺神的荣耀 罗3：23
- ◇ 自高自大（骄傲、自欺） 提前3：6-7
- ◇ 不要神，任意而行（即自己作自己的神） 创3：5 士21：25

罪就是离弃神而高举自我。

罪是邪恶而错误的，因为它不象神，并且使人变得不象神。

作业：你认为哪个词或词组是对罪最好的描述？

定义：

罪就是人不义的本性；它使人产生与圣洁之神的品格相违背的态度（思想）和行为。（阅太5：27-28）

简单说来，对神的圣洁的任何干犯都是罪。

罪(Sin)就是：

自私（自我中心、只想获取、不想付出）
 自立（骄傲独立、自我满足、不倚靠神）
 自准（不持守神的标准、让自己作标准）

• 具体的罪(Sins)

我们并不想列出所有种类的罪，只是想指出，罪可以有很多种表现形式。以下经文就例举了各样的罪。

加5：19-21, 26
 奸淫、
 污秽、
 拜偶像、
 邪术、
 仇恨、
 争竞、
 忌恨、
 恼怒、
 结党、
 纷争、
 异端、
 嫉妒、
 醉酒、
 荒宴、
 贪图虚名（骄傲）

弗5：4
 贪婪、
 淫词、
 妄语、
 戏笑的话

罗1：29
 不义、
 邪恶、
 恶毒、
 争竞、
 凶杀、
 谗毁、
 侮慢人、
 狂傲、
 自夸

弗4：29-32
 污秽的言语、
 苦毒、
 恼恨、
 忿怒、
 嚷闹、
 毁谤、
 恶毒、
 不肯饶恕的心

罗13：8-13
 奸淫、
 偷盗、
 贪婪

林前10：1-10
 讲闲话、
 发怨言、
 不知感恩

启21：8
 说谎话、
 行邪术

雅2：8-10
 偏心待人、
 靠衣貌取人

出20：1-17
 妄称神的名、
 不孝敬父母、
 不守安息日、
 偷盗、
 作假见证

罗1：26-27
 同性恋（无论男女）、
 变态性行为

提前6：6-10
 贪财、
 不真心的敬拜、
 假冒为善——假装你是你所不是的；
 说一套，做一套

可7：20-23
 恶念、
 诡诈、
 狂妄

这个“罪单”可以列得更长，还可以把不顺服神的罪列上去，也可以将提后3：1-5和申18：9-13等等章节都包括进去。各种罪的严重程度是有不同（如：仇恨比起谋杀，肉欲比起通奸等），但**罪总是罪，它或者叫我们不能与神有正确的关系，或者破坏我们与神的亲密相交。**

此外还应注意其它几类的罪——

- ✧ 知善而不行。
雅4：17
- ✧ 不出于信心而行。
罗14：23
- ✧ 不为别人代祷。
撒12：23

◇ 明知神的旨意而寻求与其相左之事。

撒12: 19

雅4: 13-16

◇ 不照顾别人的需要。

太25: 41-46

约壹3: 17

雅2: 14-17

◇ 随从世界之道。

罗12: 2

利18: 1-5

罪可能关系到:

◇ 想法

◇ 态度

◇ 行为

◇ 忽略了的事物

◇ 所行及所未行之事

可见,除了基督,还能有谁是“无罪”的?若不是凭着他的义,我们怎能在神面前称义?

林后5: 21

罗3: 21-26

提前2: 11-14

林后11: 3

来3: 13

来11: 25

加6: 7-8

帖后2: 10

罪向人应许满足、快乐和幸福,而实际上却叫人一无所获。

• 奴役人、控制人

创4: 6-7

约8: 34

罗6: 16-19

多3: 3

• 毁坏人

雅1: 13-15

罗3: 9-18

罗6: 23

腓3: 18-19

作业: 你对罪的严重性是不是有了更深的认识? 这个认识是怎样加深的?

D. 罪的本质和策略

罪的本质和策略就是要

• 欺骗

创3: 4-7

作业: 为什么许多人并不真正同意圣经对罪的看法?

E. 罪的后果

人在堕落以前处于一种“未经试验的圣洁”或叫“未经证实的无邪(天真)”状态,那么他在堕落以后的状态呢?圣经把未得救的人所处的状态描述为:

1. 与神隔绝(分离)

- 隔绝、隐藏 赛 59: 2
- 与神隔绝（疏远） 西 1: 21
- 神的仇敌 罗 5: 10

2. 死在罪中

- 灵魂犯罪的他必死亡 结18: 1-4
- 死在过犯罪恶之中 弗2: 1
- 罪人（不敬虔之人） 罗5: 6
- 罪人 罗5: 8

3. 被判定了肉体 and 属灵的死

- 罪带来死和审判 罗5: 16-18
- 被定罪 罗8: 1
- 可怒之子 弗2: 3
- 因罪恶而受控告 西2: 14
- 都在罪恶之下 罗3: 9
- 不信的人已被定罪 约3: 18

4. 失丧而无指望

- 与基督无关 弗2: 12
- 在神的诸约上是局外人 弗2: 19
 - ✧ 没有指望
 - ✧ 没有神

5. 在亚当里面

罗5: 12, 18
林前15: 21-22
世人都处在罪和死的咒诅之下。

6. 是撒但国度的一员

约8: 42-47
西1: 13-14
徒26: 18
未得救的人都是撒但国度的一员，撒但是他们的父。

7. 注定要进永远不灭的火湖

约3: 16
帖后1: 6-10
审判和永刑就是一切拒绝神的人的命运。

结论：由于罪的缘故，人是彻底失丧、没有神、必要承受永远的刑罚。

若说人没有坏到那样的地步，就是无视圣经明确而严肃的教训——人离开了神就是：

- **全面堕落，满心罪恶**
- **彻底失丧，不能自救**
- **已被定罪，注定永刑**

所有这一切都是罪的后果！

作业：既然罪的后果如此可怕，为什么罪还如此广泛常见？

F. 罪与不信主的人

我们已经看到不信主的人那彻底失丧的境地（路 19: 9-10）。

可是，他们怎么会进到这种失丧的境地中呢？

圣经上说，世人皆为三个原因而被定罪：

- **承传（与生俱来，继承）下来的罪性（Inherited Sin Nature）**

由于亚当的犯罪，世人在本性上都成了罪人，并且将这罪性代代相传（创5: 1-3）。在人里面堕落了的神的形象成了人的本性。这种预先存在于人的里面、远离神、朝向己和罪的倾

向，就是人的罪性。人的本性天生就会倾向罪、被罪吸引。

由于人具有与生俱来的罪性，我们生来就处于一种与神隔绝的状态（属灵的死）。

罗5: 19
弗2: 3
诗51: 5

基督在肉身的死定了罪案；只有他在十字架上的救赎之死才能解救医治人的罪性。

加5: 24
罗8: 3-5
弗2: 4-6; 19
西2: 11

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罪性。

• **转嫁（归结、转移、算作）而来的罪（Imputed Sin）**

神把亚当所犯的罪算（归结、转嫁）到在他以后出生的每一个人头上，因此他们在司法上是算为有罪的。（罗5: 12-14）

转嫁之罪的后果就是肉体的死。
林前15: 22

罪使每一个人都处于肉体之死的咒诅下。

解决转嫁之罪的办法分两个方面：

- (1) **称义**——把基督的义归（转嫁）给信他的人。
林后5: 21
罗4: 22-25
- (2) 基督身体的**复活**，这表明他胜过了肉体的死。
罗6: 4
林前15: 12-22; 54-58

假若没有基督，人人都将被追讨其罪，并要担当罪的刑罚——肉体的死。

• **个人所犯的罪（Personal Sins）**

个人的罪证明神的判断和称世人为罪人是公正的。

罗3: 9-18; 23
启20: 11-15

个人犯罪的结果就是属灵的死。

结18: 1-4; 19-20
罗6: 23
罗8: 13

只有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流血得着赦免，才能解决各人自己的罪。

弗1: 7
西2: 13-15

作业：：“罪”与“具体的罪”有什么不同？哪个是因、哪个是果？

世人都被定罪		
原因	结果	解决
承传的罪性	属灵的死	救赎
转嫁的罪账	肉体的死	称义
个人的罪行	属灵的死	赦免

只有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人的罪的问题才得到了永远的解决。

彼前2: 24-25

那么，罪与信徒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G. 罪与信徒

信徒个人过去、现在和将来所犯的**个人的罪**都完全全得到了**赦免**。

西1: 14

那导致肉体死亡的**转嫁之罪**已经借着基督的**复活**而得到了对付。

约11: 25-26

林前15: 20-22

那么人的“承传而来的**罪性**”呢？

旧有的罪性已经在十字架上被审判和定罪（罗8: 1-4），但它是人身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要等到信徒的身体复活得荣耀的时候，它才会被最后消灭。罪的咒诅要到永恒态才会除去（启22: 3）。

关于信徒与“罪性”的关系和他继续犯罪的问题，圣经里有几条重要的真道：

1. 信徒向罪是死的
2. 信徒不再是非犯罪不可了
3. 虽然旧有的罪性还未消灭，但信徒已经与它的势力隔离开了
4. 在信徒的里面有圣灵的能力使他能够不犯罪
罗6: 1-14
罗8: 5-14
5. 信徒所犯的罪不会毁掉他与神的关系，但会破坏他与神的相交。
约壹1: 3-6
6. 真信徒不会以行在罪中为长久的生活方式。
约壹3: 9-10

信徒虽然仍须与自己的“肉体”（旧有的罪性）搏斗，但他既有新的性情，只要

- 凭信心知道自己向罪的势力是死的
- 倚靠内住圣灵的能力抵挡罪

- 选择遵从神的话，跟随圣灵而行就能得胜。

彼前1: 13-16

彼前2: 11-12

罗7: 14-25

加5: 13-26

西3: 5-10

林后7: 1

来12: 4

信徒如果真的犯了罪，所需做的就是真诚认罪，并支取基督早已提供的赦免，这样就能恢复与主的相交。

约壹1: 7-9

作业：神为什么不在信徒得救的时候就使他成为完全、不再具有犯罪的能力？

八. 拯救——救恩论 (Soteriology)

A. 救恩的需要

救恩也就是“解救”，指的是神为人所作的工——**向人提供一条免去定罪和罪之刑罚的解救之道。**

1) 人丧失的境地

人之所以需要得救，是因为他处于丧失的境地，这种境地已经得到确凿的证实。

罗3：9—19；23

弗2：1—3

来9：27

人要得救，必须先明白自己是丧失的。保罗在罗马书中差不多用了整整三章（1—3章）论证人的“丧失”，然后才在3：21—31传讲福音。

多数人似乎相信：

1. 其实自己并不是“罪人”。
2. 自己不象别人那么坏。
3. 地狱是不存在的。
4. 自己的义（善）行必定超过恶行。
5. 一个慈爱的神是不会叫人下地狱的。
6. 不管怎样，所有的人最后都会得救。

问题是，这些“信条”没有一个是真的——它们都不符合圣经！

事实上，离开了基督，所有的人

- 都是丧失的和无助的
- 都被判定死在自己的罪中
- 都因自己的罪而与神隔绝

神的拯救指的是神在不违背其圣洁和公义的前提下提供一个解决人丧失、犯罪状态的办法。这是只有神才能做到的事，因为人没有能力把自己从罪中救出来。

罪令人失去了“义”的状态。义就是“正确”、道德的纯洁以及在神面前无愧的地位。

现在的问题是：不义的人怎样才能获得必需的义，从而与圣洁、公义的神重新恢复正常关系？

2) 人的无法自救

圣经明确教导说，只有神才能拯救——离开了神，人是不可能得救的。

赛59：1—4

赛59：15—21

路18：23—27

罗5：6—8

可是，人仍然想要自救。

3) 人自救的尝试

人试图救自己脱离罪的方法主要有4种：

- **作好人** (by being good, 个人功德、优点、好处——自义)

赛64：6

人的义在神眼中就象污秽的破布。

太5：20

在人里面本来没有能够被圣洁的神接受的义。

注：有的人是比别人好些（比较“义”一些），但以圣洁的神来衡量却没有好人！

摩7：7—8

彼前1：17

- **做好事** (by doing good, 表现、行为、工作、善行；宗教仪式；守律法)

弗2：8—9

加2：15—16；21

加3: 11
雅2: 10

义不能通过个人的行为得来。

- 凭自己的**出身** (by what they are, 宗教**遗传**)

罗2: 25-29
罗1: 16
约1: 12

义不会随出身或传统而来。

- 凭自己的**知识和才智** (by what they know)

林前1: 18-23
林前2: 14
太16: 16-17

事实是：人没有能力辨认出耶稣的身份，而必须由神亲自启示。

单凭知识不能得着义。

结论：**离开了神，人实在是不可能得救的。**

作业：人为什么一定要明白自己丧失的实际状况才可能得救？ 人们又为什么很难承认这一点？

B. 神的措施

1) 神主动的行动

尽管不是神的错，神还是先迈出一步，向人提供了一条与他恢复正确关系的途径。

- 神应许说，女人的后裔要打败撒但

(创3: 15)

- 神在伊甸园里遮掩亚当和夏娃的罪
(创3: 21)
- 神用方舟这个工具救挪亚和他一家免于死——罪的刑罚
(创6: 17-18)
- 神应许要藉亚伯拉罕的子孙带来得救的属灵之福
(创12: 3; 参阅加3: 13-18)
- 神预备了代替以撒的祭牲
(创22: 12-19)
- 对那些因信而把祭祀羊羔的血涂在房屋上的人，神灭命的使者就“越过”他们的门。
(出12: 21-30; 来11: 28)
- 神以赎罪日预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工作
(利16: 1-34)
- 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已预定基督为被杀的羔羊
(启13: 8; 彼前1: 19-20)
- 神永恒的救赎计划并不是在人犯罪后才想出来的
(弗1: 3-14; 徒2: 22-24)
- 当我们还在作无助的罪人的时候，神就差来基督为我们死
(约1: 29; 罗5: 6-8)
- 神先爱了我们，并且差基督为我们死
(约壹4: 7-10; 可10: 45)
- 是神，而不是人，实施了救赎计划，叫人可以与神和好
(林后5: 16-19)

2) 得救的根本（神自己）

人得救的根本是神三个方面的品格：

- **神的爱** 约3: 16 神对人的永不止息、无条件的委身（承诺）
约15: 12-13
- **神的仁慈** 罗9: 10-18 神不叫人承受应受的惩罚
犹21
- **神的恩典** 弗2: 4-10 神赐给人本不配得的恩惠
多2: 11

没有谁是凭自己的功绩、遗传、工作或善行得救——人得救的根本是神自己。

3) 得救的基础（十字架）

对罪的赦免只能从流血（献祭）而来。因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流血，人的罪才可以得到神的赦免。

来9: 7
来9: 13-14; 9: 22
来10: 19-22
弗1: 7
彼前1: 18-24
约1: 29
启5: 6-10

请注意，只有通过完全无罪的神子之流血，作了替罪的羔羊，才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并为罪提供了救赎。耶稣基督是人与神和好的唯一道路。

徒4: 12
约14: 6

4) 得救的方法（信心）

用基督的血遮盖自己的罪的方法或途径就是**信**（信心）。在旧约的预像就是逾越节，人因着信而将赎罪羔羊的血涂在门楣上，灭命的使者就会“越过”去，叫里面的人免遭死亡；这正描绘了因信得救的道理。

出12: 21-29
来11: 28

信心是人们能藉以恢复与神的正确关系的唯一手段。

来11: 6

- 旧约中的救恩

旧约的人也是因信神而得救。

创15: 6
哈2: 4
来11: 1-2
罗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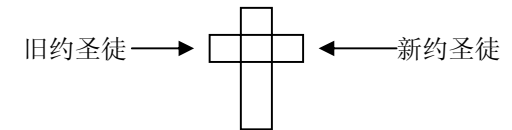
旧约的“信”清楚指出一个事实——得救所要的义只能从神而来。

（阅彼前1: 10-12）

- 新约中的救恩

显然，在新约同样也是因信得救。

弗2: 8-10



旧约的圣徒凭信心前瞻十字架，而新约的圣徒则凭信心回顾十字架。在神看来，基督是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已被杀（阅彼前1: 20；启13: 8）。对旧约的圣徒，神是“预支”基督的血；对新约的圣徒，神是“回取”基督的血。

- 信心的意义

根据圣经，信心就是主动地

✧ 信仰神

- ◇ 相信（信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偿还了我们的罪债，我们个人因此得到了赦免
- ◇ 接受基督作救主，从而接受神白白的救恩

信心，就是**求**神借着耶稣基督使你得救，并且**信**他会照他自己所说的那样做。

约5：24

- 信心的对象

使人得救的信心总是以神为对象。

罗9：32-33

- 信心的内容

一个人到底必须信什么才能得救？

首先要相信自己是失丧的，并要相信——

- ◇ 耶稣是神。罗10：9-10
- ◇ 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而死。
- ◇ 耶稣被埋葬，在第三日复活。林前15：3-5

- 悔改与信之间的关系

悔改是得救所要求的，但它不是一个能够与信心分开的要求。

“悔改”的意思就是改变一个人对

- ◇ 神
- ◇ 自己这个罪人
- ◇ 自己需要得救

的想法；这种改变使人离开罪而转向神。

徒26：20

悔改和信靠是信心的两个方面，它们在圣经里常被放在一起使用。例如：

“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1：14-15）

行为上转离罪

靠信心转向神

- “奉主救恩论”的错误

必须在认耶稣为“主”（即有可见的生命改变，显示顺服主的话）以后才能得救吗？

罗10：9

在讲得救的时候说“耶稣是主”，指的是承认耶稣的神性，即他是神。这并不是指认基督为指引、掌管和影响自己生活的主宰。这种认耶稣为“主”或“主人”的行为，有人可能会在得救的时候就作到，但大多数人要等一段时间，到他更深地明白什么是“把自己生活的主权降服于（交托给）基督”的意义以后，才会真正“奉耶稣为主”。（阅路9：23；罗12：1；彼前3：15）

信靠基督是得救的唯一要求。

约3：16

约17：3

徒10：43

在“信”之外再提任何要求才能得救，都是对基督恩典的否定（阅加2：21）。

作业：是什么促使神拯救人？神有没有拯救人的义务？

C. 拯救中神拣选的目的

拣选就是神在创世（时间出现）以前因他的怜悯（仁慈）而已经作出的决定，选择一些人将来要得救恩。

弗1：4—6； 11

罗9：11—24

徒13：48

约6：44

约17：1—6； 12

彼前1：1—2

彼后1：3

提后2：10

启3：5

启13：8

启17：8

启20：15

启21：27

需要阐明几条关于拣选的真道：

- 拣选是神的特权和他的事，不是人的——只有神知道谁是蒙拣选的。
- 至高的神拣选人是凭他的怜悯和恩典，不是凭任何人的功绩。
- 神的拣选反映了他的荣耀和美善。
- 神的拣选否定了“相对的义”或人比人“更为义”的观念。
- 既然没有一个人配得拯救，人根本没有理由埋怨神。
罗3：9—18
约3：18
- 讲拣选并不是说不需要传福音。
讲拣选的保罗也感到自己必须传福音。

林前9：16

- 被拣选的人也必须运用他的信心，才能得救。
罗1：16；
约3：36

神的拣选**和**因信得救（或：人有责任去“信”，然后才能得救）是两条并行的真道；它们都是圣经的教训，所以我们当用信心接受这两条作为真理。用人的头脑是无法将它们协调起来的。一个相似的例子是：谁应该对把基督钉十字架负责（阅读2：22—24），这也是圣经里看似矛盾的两个并行真理。可是，我们不明白拣选的具体机制，并无损于它的真理性（阅读11：33—36）。你会不会因为不明白汽车的工作原理而拒绝开车或坐车呢？

的确，人人皆因罪而在神面前被定了罪；但是，下地狱（永刑）的人没有一个是神把他送去那儿的。他之所以下地狱，是**因为他自己选择拒绝了神已经向他启示的真理。**

罗1：18

约3：36

约8：24

帖后1：5—12

帖后2：8—12

其它相关词汇

呼召——指的是神吸引一个人归向他而得救。可是，神决不会强制一个人的意志，或是强迫他得救。神的吸引最终会叫人心甘情愿地归服。

约6：44

预定——这个词在圣经里没有被用于失望的人。神没有“预定”一些人下地狱，一些人上天堂。它是指神为信他的人所定的最后目标——神预定他们要改变成为基督的形象，作神所收养的儿子。

罗8：28—30

弗1：5，11

腓3: 20-21

预知——是指神预先知道哪些人会信他。但神的预知并不是这些人信他的原因。

彼前1: 1-2

约10: 14-16

拣选是神的事，传福音是我们的事。

作业：为什么许多基督徒强烈反对拣选的说法？这反映他们对得救有着怎样的看法？

D. 圣灵在拯救中的作用

我们在“圣灵论”部分讨论圣灵如今工作的时候已经讲过，圣灵在神的拯救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他的工作包括叫人知罪、洁净他的罪以及赐给新生命。

彼前1: 2

多3: 5

E. 基督救赎的本质和范围

• **救赎的本质**

“救赎(atonement)”的意思是(用义)对罪的“覆盖”，或是向神作出恰当的赔偿(以满足神的公义)，因为罪侵犯了神的圣洁品格。

中文版注：英文有两个字被中文译为“救赎”，一个(atonement)意思是“偿付”，另一个(redemption)意思是付款之后的“释放”或“买回”。可以说“偿付”是救赎的前一半或原因，而“买回”是救赎的后一半或结果之

一。因此可以把前者译为“赎偿”，而后者译为“赎回”。下面讲的“救赎”或“赎”，除非特别讲明，指的都是赎偿。

干犯圣洁之神的罪必须被“赎”。神不能赦免罪，除非罪已被正当地赎偿。赎偿的观念在旧约就已形成(例如利16章)，而基督就是神所设定要为世人的罪献上永远的赎偿的那一位。

太1: 21

约1: 29

彼前3: 18

在旧约的会幕(后来在圣殿)的至圣所内的约柜，有个“施恩座”或称“赎偿(救赎、赎罪)盖”。大祭司要把祭牲的血弹洒在施恩座上，因为百姓违犯了神的律法，而律法的代表就是约柜中保存的刻有“十诫”的石板。

可是，正象希伯来书所指出的那样，这只是一个暂时解决罪的办法，并且这样的仪式一定要定期为个人、每年为百姓而举行。大祭司首先得为自己献祭，然后才能“赎”百姓的罪。

来7: 26-28

来9: 1-9

来9: 11-14

用作祭物的牲畜必须是完整无瑕疵的，这样才能作暂时的替罪品；神的弥赛亚也一样——最终的赎罪祭一定要是完全的(完美的、无罪的)。

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神提供了彻底“赎”人之罪的办法——献上他独生子洁净的宝血为祭。而耶稣必须是作为“神一人”而死——作为人才可能死；作为神才可能是无罪的。

来2: 17

约壹4: 10

彼前1: 18-19

耶稣基督的赎偿是:

◇ **舍己的 (牺牲的, Sacrificial)**

出于爱和对父的顺服, 基督舍去 (给出) 了自己的生命作献祭的礼物。

约3: 16

约10: 17-18

林前5: 7

来9: 26

来12: 2

牺牲意味着舍弃某种有价值的东西。神为救赎人而舍弃了自己的儿子; 基督献上的则是他自己!

◇ **替代的 (Substitutionary)**

作为神无罪的儿子, 基督无需为自己献祭。他在十字架上的献祭是替代性的, 因为那是代表众人、为众人的罪而献的祭。基督为众人所献的, 是他们自己无法献上的完全、永远的赎罪祭。正如有人所说的: “我们欠了我们无法还的债, 基督还了他没有欠的债。”

基督用自己的身体担当了我们罪的刑罚, 他的献祭是“一次成全”的。

来7: 27

来9: 26

可10: 45

彼前2: 24

林后5: 21

◇ **足够的 (Sufficient)**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足够偿付 (“赎”) 古今中外所有人的罪, 神也就如此接受了他的祭。基督的替死代赎满足了神的要求。

来10: 10

来10: 13-14

彼前3: 18

约壹2: 2

来1: 3

◇ **最终的 (Final)**

基督一次献上的完全祭就是所需的最终赎罪祭。

来9: 12-15

来10: 17-18

◇ **永远的 (Permanent)**

基督完全的献祭使罪的问题得到了永远的解决。

来10: 12-14

来9: 28

约壹1: 7-9

作业: 神要实现拯救计划为什么必须牺牲自己无罪的儿子? 假如让你制定拯救的计划, 你会这样设计吗?

• **救赎的范围**

尽管有些人说, 基督只是为那些“蒙选的人” (那些因被神拣选而会得救的人) 而死, 但圣经的见证很明确——**基督是为了一切人而死**, 虽然不是每一个人都会得救; 不得救的人是因

为他们不肯凭信心接受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提供的赦罪之恩。虽然人人都有得救的可能，神也盼望人人得救，但总会有人因为不信而不肯求告主名。

提前2: 3-6

提前4: 10

约3: 16

徒17: 30-31

罗10: 12-13

约壹2: 2

来2: 9

耶稣是为了一切不敬虔的、失丧的人而死——甚至包括那些拒绝他的人。在此意义上，基督使得人人都有可能得救。

罗5: 6-8

彼后2: 1

◇ 基督在十字架上三方面的工作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为了三个基本目的：

和好

救赎

挽回

和好 (Reconciliation) (针对人)

和好的意思就是**恢复**被破坏了的关系。罪破坏了人与神之间的关系。有罪的人与神隔绝、不认识神、是神的仇敌。神在基督里面与世界和好，并且叫人可以与他恢复正确的关系。是人需要与神和好，而不是神需要与人和好。(中文版注：有人把“恢复”独立出来作为基督之死的第四个方面，指人被恢复被造时的本来地位。)

林后5: 16-21

罗5: 10-11

西1: 21-22

救赎 (Redemption) (针对罪)

这里讲的**救赎**是指付款之后的释放或买回。

(中文版注：又称“**赎回**”，是“**赎偿**”的效果，两者都是“**救赎**”的一个方面。)失丧的人是罪和撒但的奴仆(中文版注：在神的公义的掌管下)。基督在十字架上(中文版注：不是向罪和撒但，而是向神的公义)付清了赎金，叫人不必再作罪的奴仆(中文版注：从而转移到神的慈爱的掌管之下)。

可10: 45

加4: 4-5

多2: 14

加3: 13-14

彼前1: 18

西1: 13-14

来9: 15

挽回 (Propitiation, 清偿、平息) (针对神)

中文版注：在和合本被译为“挽回”的是一个来自拉丁文的英文字和概念propitiate，意思是被冒犯者主动地解除冒犯者的赔偿义务(债主主动解除负责人的债务负担)，可被译为“**清偿**”；与之相反的是expiate，即冒犯者试图自发地补偿被冒犯者，或负责人主动“**偿清**”他所欠的债务。

罪是对神的圣洁品格的干犯。神的公义要求必须为罪作出恰当而充足的赔偿，否则一定要进行惩罚。神的圣洁和公义必须得到“**挽回**”，他的忿怒一定要被“**平息**”(得满足、被赎偿)。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唯一能够满足圣洁之神的赔偿。(中文版注：这种赔偿是神主动作的，不是人作的。)

阅约壹2: 2、罗3: 25、来2: 17的“挽回祭”，反映了以上概念。

所以，基督解决了：

人被罪与恶的捆绑（救赎=赎偿→赎回）
 人与神之间被破坏的关系（和好→恢复）
 人对神品格的违犯（挽回=清偿=平息）

作业：基督的死是为了一切人，而不只是为了蒙拣选的人，这一点为什么很重要？

下表列出的是对救恩之实质和范围的三种典型看法。

对救恩的三种看法

严格加尔文派	温和加尔文派	阿米纽斯派
1. 完全的堕落 2. 条件的拣选 3. 有界限的赎偿 4. 不可拒的恩典 5. 能坚守的圣徒	1. 人全面的堕落 2. 神主权的拣选 3. 无界限的赎偿 4. 有功效的恩典 5. 蒙保守的圣徒	1. 人被罪所污染 2. 得救时蒙拣选 3. 无界限的赎偿 4. 可抗拒的恩典 5. 可能失去救恩
焦点： a. 全是神的工作，与人丝毫无关 b. 神有功效的恩典=个人的信心 c. 基督的死只是为了蒙拣选的人	焦点： a. 全是神的工作，但人必须用信心回应 b. 得救需要：有功效的恩典+个人的信心 c. 基督的死是为了一切人，并使每个人都有可能得救	焦点： a. 主动权全在于人，但圣灵赐给充足的信心 b. 相信的恩典=个人的信心 c. 基督的死是为了一切人，但亦强调行为取向
作者评价： 过于强调神那一方面	作者评价： 平衡强调神与人两方面	作者评价： 过于强调人这一方面

F. 得救的结果

对那些选择凭信心相信基督、接受他在十字架上代赎之工的人，神的拯救为他带来了什么呢？

信徒得救以后所得的益处多得几乎数不过来！

- 得救的益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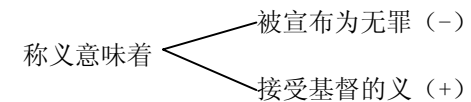
- 称义(Justification)**——从法律上**宣布信徒在神面前无罪**，因为基督已为他担当了刑罚，并且在司法上**将基督的义算为信徒的**，这样就抵消（逆转）了亚当之罪的功效。

罗3：21—26

罗5：1，9

林后5：21

腓3：8—9



- 罪得赦免(Forgiveness)**

得赦免，就是说神**已经饶恕**了我们，不再追讨我们的罪。信徒已经得救脱离自己的罪恶，将来不用面对神的忿怒，也不再被定罪。

徒10：43

弗1：7

约3：36

罗8：1

- 重生(Regeneration)**

重生的意思就是得着新生命、在灵里从上面生，或再生。信徒一得救，就从神**得着新的生命**，并且成为在基督里新造的人。现在，他是向神活着，而不再是死在罪中。

约1: 12-13
约3: 3-8
多3: 4-7
林后5: 17
罗6: 8-11
约壹5: 1
彼前1: 3

4. 成圣(Sanctification)

成圣的意思是

◇ 从罪中**得到完全的洁净**

彼后1: 9
来9: 14

◇ 被**造成圣洁**和公义的

林前1: 30
弗1: 4
林后5: 21

◇ 被**分别出来**归向神和事奉神

罗1: 1
罗15: 16

信徒一得救，在基督里就完全有了**地位上的圣洁**，因为他已经得着了基督的义（弗5: 25-27；弗5: 3）；但他还要靠着圣灵的能力，并遵行神的话，才能逐步得着**实际上的圣洁**。

罗8: 12-14
彼前1: 14-16
来12: 10-14
林后7: 1

实际的成圣就是在日常品行上逐渐改变成为基督形象的过程。

5. 得到自由，因此不再

◇ **作罪的奴仆**

信徒现在不再是罪的奴仆，而是义的奴仆。
罗6: 17-18

◇ **被定罪**

凡信基督的，就不被定罪了。
罗8: 1

◇ **受制于罪和罪性的权势**

基督徒向罪是死的，他不受制于旧有罪性的权势。他若犯罪，那是因为他选择要犯罪，而不是因为他非犯罪不可。
罗6: 6-12

◇ **承受罪的刑罚**

基督徒不用面对神的忿怒、担当罪永远的刑罚。
罗6: 23；
帖前5: 9

◇ **受律法的辖制**

基督徒不再受律法的辖制。律法的约束只是为了显明人的罪
罗7: 5-6；
加5: 1；5: 18

◇ **有对死亡的恐惧**

基督胜过了死亡，让在他里面的信徒不再有对死的恐惧。
来2: 14-15；
林前15: 54-57

如今，信徒们可以自由地成为完全是神所要他们成为的人。

6. 得着在基督里的永生

如今，信徒有了神儿子永远的生命，他将永远活着。
约17: 3

约壹5: 10-12

永生，就是信徒所拥有的基督的生命，也是从今直到永远都应当彰显在信徒里面的生命。

7. 得着圣灵这一恩赐

圣灵是神的恩赐，信徒：

- ◇ 从圣灵**受洗**归入基督的身体。
林前12: 13
- ◇ 借着他的洗与基督**认同**：同死、同埋、同复活。
罗6: 3-5
- ◇ 有他永远**内住**在自己的里面。
林前3: 16
- ◇ 受了他为**印记**，作为应许得赎的凭据。
弗1: 13-14
- ◇ 从他得着事奉和建造教会的**恩赐**。
林前12: 7-11; 14: 12
- ◇ 从他**得着能力**作基督的见证、神为作工、在圣洁中行。
徒1: 8;
西1: 28-29;
加5: 16-18; 22-25
- ◇ 被他**充满**，能够赞美、事奉、敬拜和感谢神。
弗5: 18-20;
西3: 15-17

圣灵的恩赐保证了信徒有得救的益处，并使他们能够完全地经历到这些益处。

8. 迁到神的国中

如今，信徒不再处于撒但的权下，而是神国中的一员。他们是天上的国民、世上的客旅。

腓3: 20

彼前2: 11-12

西1: 13

徒26: 18

基督徒有一个新的王，成为神在地上国度的一部分。

9. 被收养成为神的儿女

信徒不再以撒但为父，而是成了神的儿女，并且得著作为神儿女的一切权利，包括可以来到神的面前。

加4: 1-7

约1: 12

罗8: 14-16

罗5: 1-2

来4: 14-16

10. 被称为与基督同作后嗣的

神预定信徒要与基督一同享有父向子应许的一切祝福

罗8: 17

西1: 12

启20: 4-5

11. 成为神的朋友

如今，信徒不再是神的仇敌，而是变成了神的朋友，并且得著作神朋友所意味的一切。

约15: 14-15

雅2: 23

雅4: 4

12. 得着一切属灵的福气

在基督里面，每位信徒都已得着过神所喜悦的敬虔生活所需的一切。

弗1：3

彼后1：2-4

13. 被放“在基督里面”，并成为基督的居所

✧ 信徒是基督的居所，因此，基督的生命就是他的生命。

西3：3-4

加2：20

罗8：9-11

✧ 信徒是基督的身体——教会——的肢体。

罗6：3

罗12：3-8

林前12：12-14；27

14. 在基督里永远的安全（救恩的永恒性和稳固性；一次真正得救，永远真正得救；得着的永不会失去，“失去”的从没有得着。）

因为神是神，所以信徒的得救是安全的（永久的）。人既无法自救，也无法使自己失去已得的救恩。神的大能保证了信徒得救赎的永恒性。

约10：25-30

罗8：31-39

彼前1：3-5

林后1：22

弗4：30

从圣经的教训可以清楚看出，信徒有永远的安全。

15. 得救的确据

无论信徒知不知道、信不信、感不感觉得到，他在基督里是安全稳妥的！凭着信心，他还可

以感觉到这种确定，因为圣灵在他里面见证神话语的真实。

罗8：16

约壹5：11-12

16. 注定要改变成为荣耀的基督的形象

腓3：20-21

林前15：48-49

林后3：18

罗8：28-30

约壹3：2

启22：1-6

神为信徒所定的最终目标是要成为基督的形象。

作业：作为基督徒，对自己得救的益处应有什么反应？

的确，我们若是忽略“这么大的救恩”，那将是无比的遗憾。
来2：1-4

作业：既然得救的益处和福气这样的好，而拒绝基督的后果那样的糟，为什么还会有人不愿得救呢？

九. 教会——教会论

A. 教会的本质

1) 定义

新约里所用“ecclesia”这个希腊文词语的基本含义是“被召出来之人的集合”（太16：15—19）。教会既是“被召出世界”，又是“蒙召”效力于成就神在世界上的计划。这个词既可以指普世教会，也可以指地方教会。

2) 普世教会

普遍来说，教会是自五旬节以来因信基督而从神的灵重生、并受圣灵之洗归入基督身体的每个人（林前12：13）。教会是一个以耶稣基督为首的**超自然的属灵有机体**（或统一体）（弗1：22—23）。它是神通过他的圣灵而居住的生气勃勃的所在（弗2：22）。

在这个意义上，圣经用几个描述性词组来称呼教会：

基督的身体（弗4：12）

基督的新妇（林后11：2）

神所建造的房屋（林前3：9）

有君尊的祭司（彼前2：9）（圣洁的国度）

被拣选的族类（彼前2：9）（神的子民）

灵宫（彼前2：5）（活石）

圣洁的祭司（彼前2：5）

当然，从组织机构上来说，基督是“房角的头块石头”（彼前2：6—7），是“万有之首”（弗1：22），而基督徒是他身体的肢体（林前12：27），其价值、等级或职位并无高低之分（林前12：12—13；弗3：6；加3：28；西3：11）。明白普世教会的意义固然要紧，但地方教会的意义更是重大，因为它是普世教会的实际表现形式。

3) 地方教会

地方教会指的是某地一群公开宣称自己信仰的基督徒。不用说，教会并不是指某幢建筑或某个地方，而是指在这建筑或地方聚会的人，这可以在屋里，甚至可以在树下（罗16：3—5）。只在论及地方教会时，才出现教会的职员和教会管理的概念。当然，地方教会既然是普世教会的缩影，自然应象普世教会那样运作，承担同样的基本事工，其“属灵机构”也和普世教会一样——以基督为元首、圣灵为其动力。

作业：请用一句话阐述普世教会与地方教会的区别。

B. 教会的来源

1) 新约所揭示的一个奥秘

教会是新约所独有的一个概念，它是神借着基督的替死而创立的；因着基督的死，犹太人和外邦人合而为一，构成基督的身体——教会（弗2：13—19）。

教会这个奥秘是从前未曾启示出来的真理，它在旧约里是隐而未显的，因为它本是“基督在你们里面荣耀的盼望”。

弗1：9—10

弗3：3—12

弗5：25—32

2) 教会的根基

- a. **耶稣基督**是教会的房角石，是元首，教会靠他存在并成长。

弗2：19—22

林前3：11

基督住在每个信徒里面，因而也就住在教会全体里面。教会也被说成是“在基督里”。

- b. **众使徒**

教会的第二层根基是**众使徒**；从人的角度看，他们建立了教会。

这可能指的是“彼得所宣认的对基督的信心”（这信心成为建立教会的盘石），也可能是指使徒们的生命的见证，或他们的和教训。太16：13—18

- c. **神的话（圣经）**

教会的第三层根基是神的话——它揭示了教会的本质和事工，同时也是教会要教导的内容。

西1：24—27；

徒2：42—47；

帖前2：13—14

- 3) 在五旬节的开端

在五旬节那天，神令120位信徒受了圣灵的洗，他们开始传福音，教会由此发端（徒1—2章）。“教会”这个词在使徒行传中第一次出现在5：11，是讲有关肃清罪恶的事。

教会时代从五旬节开始，它将延续到末世7年大灾难之前教会被提时。

C. 教会的目标

现在我们简要地讲一下最常见的教会职位（长老、监督、牧师、执事）的圣经依据、妇女在教会中任职的问题、以及教会管理的三种基本模式（主教

制、长老制和公理制）。但我们必须先看一看教会的目标。

首先应当指出，新约倾向于

- 强调**原则**而不强调组织机构
- 强调**职能和事工**而不强调职分、地位或头衔
- 强调**属灵资格**而不强调才干专长

具体地说，教会至少有以下七个目标：

- 1) **造就门徒，顺服大使命。**

太28：18—20

- ✧ 领人归向基督 （传道）
徒1：8
可16：15
西1：24—27
腓1：12—18

- ✧ 在基督里建造人，用神的话教导和训练他们 （装备）
徒2：42
弗4：11—16
提后3：16—17

- 2) **靠圣灵的能力做工** （赐能）

西1：28—29

弗1：18—19

弗3：20

- 3) **聚会** （造就）

- ✧ 彼此相交
徒2：42—45
加2：9
约壹1：3

- ✧ 敬拜、祷告、赞美神
徒6：4

弗6: 18-20

✧ 互相鼓励和劝勉
来10: 25

4) **继续基督在地上的工作**

路24: 46-49
约17: 13-26

5) **在世上推行公义**

教会要行善，在罪恶世界的幽暗当中显为圣洁之光。

彼前2: 11-12

腓2: 14-16

弗4: 17-5: 11

弗2: 10

来10: 24

6) **预备自己作基督的新妇**

启19: 7

作为基督的新妇，教会在地位上已经是洁净的了（弗5: 26-27）；但她还有许多实际洁净的工作要作，包括通过教会的管教（纪律）和对付罪，消除淫乱、纷争、骄傲、欺哄、异端、贪婪等等。

徒5: 9-11

罗16: 17

林前5: 1-13

太18: 15-20

林前3: 1-9

7) **荣耀神**

教会的最终目标是要在现今的世界和将来的世代荣耀神。

弗1: 5-6

弗1: 12

弗3: 20-21

帖后1: 11-12

彼前4: 8-11

启5: 6-14

作业：在教会的七个目标当中，哪两个最被人忽略？为什么？

D. 地方教会里的职位

新约教会里大概有两种不同的职位——长老（属灵领袖）和执事（服事型的领袖）。执事同长老一样，一定要有很高的属灵资质，但其职能主要是服事或行政事务。（提前3: 1-7；徒6: 1-7）

注意：见新国际版圣经研读本中第2282页的“作长老（监督）及执事的资格”图表

属灵的领袖——长老

新约里的**监督（主教）、长老和牧师**这三个词很可能指同一个职位，但我们对此不甚清楚。现在，让我们简要地看一看各词的主要用法，以便弄清它们的意义。

1) 定义

a. 监督（主教）（希腊文“episkopos”）

保罗在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书信中称：“…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腓1: 1），却没有提到长老或牧师。在徒20: 17，保罗请以弗所教会的“长老”来，但在临别劝勉他们的时候（第28节），却说他们是“监督”，要他们“牧养神的教会”。提多书1: 5-7中的监督和长老两个词（第5节

的“长老”与第七节的“监督”）似乎也是可以互换的。还有，在提前3：1-7所列的监督应有的条件中，并没有提到长老；紧接着的第8-13节则是对执事的要求。由此似乎可以推论，监督和长老的意思是相同的。就象前面曾经提出的那样，可能长老指的是身份或头衔，监督则是指职能；所有的监督都是长老，但并非所有的长老都行使监督的职能。

因此，

监督——可以指服事的**性质**

长老——可以指服事的**头衔**

牧师——可以指服事的**职能**

b. 长老（希腊文“presbuteros”）

上面已经指出，“长老”这个概念大概可以与“监督”互相代换。还有一个办法可以把这两个词区分开来，即是说，“长老”与领袖的年龄和属灵成熟程度有关，而“监督”则是指他们的工作性质。此外，从提多书1：5（保罗在此指示提多“在各城设立长老”）亦可知道，“长老”这个词可以指职位或头衔。（参阅徒14：23）

c. 牧师（牧人—教师）（希腊文“poimen”）

“牧师”这个词的本义是“牧人”，它指的是职能，而不是地位，在新约里一般都是这种用法。长老（彼前5：1）和监督（徒20：28）都被告诫要“牧养[即‘牧师’的动词形式，此词比名词“牧师”用得更多]神的群羊”。这并不意味着“牧师”是新约教会一个单立的职位，而更多的是指监督和长老的职能。同时，根据保罗在“教牧书信”中的描述，从希腊文“diakonos”（仆人或使者）翻译过来的“执事”这个头衔似乎足可

与“牧师”互换。至于弗4：11-12的“牧师和教师”，则是关乎属灵恩赐和事工职责的方面。它们不被看作是教会的职位，因为它们并没有带领的含义。

2) 教会任职人员的职责

圣经吩咐教会的任职人员要

- ◇ 成全圣徒，各尽其职
弗4：11-12
- ◇ 管理教会事务
提前5：17
- ◇ 教导和传讲神的话
提前4：13-16
- ◇ 监督属灵事务
提前3：1
- ◇ 牧养神的子民
彼前5：1-4
- ◇ 驳斥异端
多1：9
- ◇ 为会友及教会其他领袖作出好榜样
来13：7
林前11：1
提前4：11-12

教会的领袖理当受到尊敬和服从，也应得到合理的报酬，但他们将来要为自己的事工向神交帐。

林前9：13-14

来13：17

提前5：19

给谁的职责和权利越多，要他负的责任也越多。（阅路12：48）

3) 人数

圣经说到长老（监督）的时候常常是用复数形式（如腓1：1和多1：5），只有在提前3：1-7

用了单数，但接下来的“执事”又是复数。这很可能是因为——原本只有一位长老，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手下已经有了一班同事奉的执事，变成了好象牧师一类的领袖。至于当时各城里设立了几位长老，圣经中无从查考。我们甚至不能确定是否各公会或家庭教会都设立了长老。实际上，保罗不是要提多在各教会设立长老，而是要“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多1：5）。但在徒14：23，他们“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可惜圣经里没有记载保罗具体的指示。综上所述，或许，设立一班长老监督数间教会亦可、每间教会设立一位或多位长老亦可。但有一点需要重申——新约强调的是职能和事工，而非地位、结构、人数或头衔。

4) 职责（事工）

从事工上看，长老所担负的职责基本上是属灵方面的。这些职责可以分为几大类：

- ✧ 监督教会（徒20：28）
- ✧ 管理教会（提前5：17）
- ✧ 传道和教导（提前5：17）（虽然并非所有长老都担任传道和教导的工作，但每位长老都应该“善于教导”[提前3：2]。）
- ✧ 牧养教会（彼前5：1-4）
- ✧ 维护纯正的信仰（多1：9）
- ✧ 监督财务（徒11：30）

5) 要求（资格）

有意思的是，圣经所要求长老的主要是属灵的资质，而不是如今普遍看重的天赋才干或经营经验。这些要求主要包括在两段经文里面，它们可以分为三大类：

1. 个人品质（品格）
2. 表现在家庭中的领袖素质

3. 在公众中的好名声

提前3：1-7

- 无可指责（第2节）
- 一个妇人的丈夫（第2节）（不多妻、未离过婚）
- 有节制（第2节）
- 自守（第2节）
- 端正（第2节）
- 乐意接待远人（第2节）
- 善于教导（第2节）
- 不因酒滋事（第3节）
- 不打人（第3节）
- 温和（第3节）
- 不争竞（第3节）
- 不贪财（第3节）
-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第4节）
- 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第4节）
- 信主时间不短（第6节）
- 在教外有好名声（第7节）

多1：5-9（此处只列出前面未包括的要求）

- 儿女听话、服管束（第6节）
- 不任性（第7节）
- 不暴躁（第7节）
- 不贪无义之财（第7节）
- 好善（第8节）
- 公平（第8节）
- 圣洁、自持（第8节）
- 坚守真实的道理（第9节）
- 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驳斥异端（第9节）

6) 设立（指定、任命、选立）

在多1：5，保罗吩咐提多把事情办整齐，又在各城设立长老；教会的领袖们显然参与了长老的遴选。但徒14：23同样清楚地告诉我们，会众也参加了推选的过程，因为“选立”这个词

带有投票或举手选举的含义。此外，徒20：28 隐隐含有圣灵呼召人作长老的意思。也许，这些合乎要求的人是会众在领袖（长老）们的指导下选择（表决选举）出来的。足可看出，长老的设立决不是轻率而为的。

7) 按立

◇ 定义和描述

按立指的是接纳一个人担任牧会的职务，但新约里找不到描述按立的专有名词。按立并不授予人某种恩赐或职位；**按立是表明教会**对某个人蒙神呼召出来事奉的确认。在有些宗派教会里，只有正式接受按立的人员，才能行使一些牧养的职分，如证婚、施洗、主领圣餐等等。

◇ 圣经依据

新约里没有关于按立过程的特别叙述，但这种仪式起源于众长老的接手（提前4：14；提后1：6）。至于教会的征募和测试性谈话，则是随着教会历史的发展逐渐形成的，并且在不同的教会和宗派间差异极大。

毋庸置疑，候选人自己必须是清楚蒙召事奉的（林前9：16；提前1：12）；因而，教会的按立不过是公开承认、证实和支持他所蒙的恩召。当今的按立仪式并不能带给一个人权柄、属灵能力或恩赐，亦非一个人事奉的基础，因为只有神的呼召才是这基础。所以，按立实际上是教会承认和证实神所选立的仆人的仪式。按立的概念除了用于长老和牧师以外，也常用于执事，尽管执事一般并不讲道，也不主持教会的典礼。

作业：为什么当今的许多教会在选立领袖时似乎不顾提前3：1-7的教训？他们最常用的标准是什么？

服事型的领袖——执事

新约教会里的第二种职位大概要算执事的职位。“执事”这个词的本义是“仆人”，以动词形式出现时即为“服务、事奉”。此词既可用于一般非正式场合，亦可作正式的专有名词用。

1) 一般意义

提前4：6取“diakonos”这个词的一般意义来指耶稣基督的仆人（使者）。西1：7也照样用它来指以巴弗。可见，“diakonos”可以指“耶稣基督福音的执事”（罗15：15-16）。基督在说到他自己的时候也曾用过这个词（可10：45）。

2) 专门意义

新约里也用“diakonoi”这个词来指得到教会正式承认的一种职位。从腓1：1来看，执事像是与监督一同被看作教会的任职人员。另外，在阐明监督需要达到的属灵要求之后，提前3：8-13还具体阐述了对执事的属灵要求。

3) 此职位的来源

执事这个职位的来源似乎不象长老那么清楚。也许，正象有人提出的那样，起初的执事就是帮助长老行使职责（不包括属灵监督在内）的人。他们是非正式的基督的仆人，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中有一些变成得到正式承认的

“diaconate（执事团）”，或执事会。经过一段时间以后，这个职位渐渐得到了承认。

另有一些人把徒6：1—6看作执事职位的起源——“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被选出来负责教会里面穷寡妇的日常供给。有人认为这可能就是执事职位的起源，也有人坚持认为徒6：1—6说的并不是执事会的建立。不管怎样，这个职位逐渐得到了教会的正式承认。

4) 职能

说到执事的职能，教会里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执事的职责主要在于行政管理（财务和服务）方面；另一种则认为，除此方面以外，执事还应在长老的监督下担负重大的属灵职责。

合理的结论似乎是一——新约里的执事主要负责财务和行政事务，但在长老的指导下也行使一些属灵的职责。

5) 要求

和对长老的要求一样，执事需要达到的要求在本质上也是一些关乎基督徒品行的属灵资质。

提前3：8—13列出了这些基本要求：

- ◇ 端庄（第8节）
- ◇ 不一口两舌（第8节）
- ◇ 不好喝酒（第8节）
- ◇ 不贪不义之财（第8节）
- ◇ 固守真道的奥秘（第9节）
- ◇ 没有可责之处（第10节）
- ◇ 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不多妻、未离过婚）（第12节）
- ◇ 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第12节）

这些要求与对长老的要求十分相似，只是没有提到“善于教导”和“乐意接待远人”，但执事必须先受试验和筛选（第10节）。

6) 妇女作女执事的问题

关于是否应该允许妇女担任执事一职，恐怕争论一世也结束不了。被引用来支持女执事之说的经文主要有两处。一处是罗16：1，保罗在此称非比为“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原文作“仆人”）”。这究竟是从一般的仆人（参与服事者）意义上来说，还是作为正式的头衔，我们不甚清楚，但从上下文来看，似乎更偏向于服事，而非职位。

另一处是提前3：11，保罗在阐述执事需要达到之要求的中间，插入说：“女执事（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一般说来，此处的“女人”可以指执事的妻子，可以指女执事，也可以指女助手或女仆。

其注意对其要求：

- ◇ 必须端庄
- ◇ 不说谗言
- ◇ 有节制
- ◇ 凡事忠心

最好的答案也许是一——妇女可以担任服事的职责，但要顺服长老、或自己（任执事的）丈夫的权柄。

担任“服事”的职责不会干犯“妇女不可讲道、不可辖管男人”的一般性限制。

作业：在神的眼中，领导的职责和服事的职责有没有本质的不同？为什么？

妇女在教会里任职的问题

◇ 总论

关于可以位的说法，似乎找不到确凿的圣经依据。至于上面讲到的妇女可以担任“服事”职责，则是以服从长老权柄为前提的。

决定妇女在教会中的职责的圣经根据是“男人头”的创造次序：（在属灵的权柄方面）男人在神之下、而在女人之上（林前11：3，8—12）。

◇ 在教会中发言的问题

在林前14：34—35，基于顺服的原则，保罗说：“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此处所说的“说话”是指正式或带权柄的发言。妇女有问题应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不可在教会里问别人。

◇ 讲道及辖管男人的问题

保罗在提前2：12说得很清楚：“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沈静。”“沈静”在这里的意思是“守秩序”。这节经文似乎明确地把妇女排除在教会有权柄的职位之外，同时也禁止妇女向男人讲道。但有别处圣经鼓励老年妇女指教年轻妇女和儿童（多2：3—5）。

注：保罗在林前11：5中的语气“凡女人祷告或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似乎表明并不是完全禁止女人讲道，但出口的女人心里必须有对属灵权柄的顺服之心，包括在不应和不必开口时（有弟兄能作开口的事工时）闭口。

◇ 结论

看起来，圣经的教导是说，妇女可以承担服事型的职责，可以教导教会里其他的妇女和儿童，但不可担任有权柄的职位，也不可向男人讲道；或许，除非是与男人一道、并在他们的权柄之下方可。不要忘了，神造男人有男人的职分，女人有女人的职分。这并不是说神觉得男人比女人、或女人比男人更重要、更有价值，而只说明他们被设计来担任不同的职责！在神的三位一体中亦可看到顺服的精神和不同的职分。

E. 地方教会的组织和管理

1. 总论

“管理govern”（原文与“政府government”是同一字根）这个词含有领导、控制及决定某个组织机构事务和行动的意思。经常有人提出，教会首先是一个以基督为首的属灵有机体，因此，合乎圣经的教会管理模式就是根本不要管理；可是，新约却启示出了一定的组织机构。此外，教会的历史亦都清楚表明，传统上的地方教会都有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真正的问题并不在于讨论教会的组织模式有没有圣经依据，而在于弄清什么才是圣经所规定的模式。能够在圣经里找到一定支持的教会基本管理模式有三种；多少世纪以来，这三种模式以万变不离其宗的面目为教会所采用。现

在，我们就来一一浏览这三种基本模式及其所谓的圣经依据。

2. 三种基本的教会管理模式

这三种基本的教会管理模式是主教制、长老制和公理（会众）制。从专业词汇角度来说，主教制亦称“等级制”，长老制亦称“联邦制”。

• 主教制 (Episcopal)/等级制 (Hierarchical)

a) 定义——是指由主教管理教会的管理模式

b) 描述——这种模式包括主教（监督）、长老（或祭司）和执事三方面的事工。长老（或祭司）是主教的下属，惟有主教才有权任命长老（或祭司）和执事。主教是实际管理教会的人。

罗马天主教、圣公会、路德宗（信义会）、英国国教（安立甘）会、东正教和卫理公会等都不同程度地采用了主教制模式。其中有一些，例如罗马天主教和英国圣公会，更用“使徒继承”这样的观点，试图解释主教就是新约使徒的继承人。

c) 圣经依据——主教制的问题在于，这种模式并不是从新约而来，而是在第二世纪随着罗马主教成为最高主教而形成的。实际上，在新约里找不到一个单独的主教职位，因为“主教（监督）”这个词与“长老”是同义的。这些教会传统所持的“使徒继承”观点完全没有圣经依据。这是根据新约使徒职分的独特性和圣经所教导的信徒祭司职分（即每位信徒都可以直接来到神的面前，并且

可以在圣灵的引导下自己诠释圣经）而下的结论。

• 长老制 (Presbyterian)/联邦制 (Federal)

a) 定义——是指选出长老代表教会成员管理教会的模式。

b) 描述——这是一种由会众通过长老间接管理教会的代表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教会会友推选出长老组成理事会管理教会，负责教导的长老或牧师作主持人。根据提前5：17，通常会区分开管理但不讲道、也不主持仪式的管理长老和讲道并主持仪式的教导长老。

教导的长老和管理的长老虽然有不同的职能，但他们的权力是平等的，在他们上面也不存在第三类事工。管理的长老通常由会众推选，教导的长老则由其他事奉者指定。这种模式为长老会和一些独立教会所采用。

c) 圣经依据——长老制的圣经依据是使徒选立长老的记载（徒14：23；多1：5）、耶路撒冷大会的作法（徒15：1—35）及有关按立长老的经文（提前4：14）。

显然，初期教会除使徒之外还有别的领袖（来13：7，17）。但有一点在许多地方似乎很明显——教会的管理有会众的参与（徒6：1—6；14：23；15：6）。

• 公理制/会众制 (Congregational)

a) 定义——这是一种把教会的权利授予各间教会的每个成员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地方教会是一个独立的整体，除基

督以外，没有任何人、任何组织在她之上。

- b) 描述——公理制模式的要点在于其民主的结构，即地方教会的最高管理权掌握在会友自己手里。牧师虽被推选出来担任领袖，但他们的权柄完全是会众给的，而且归根结底，他们的权利一点也不比平信徒的权利大。

浸信会、播道会、基督（门徒）会、还有多数的圣经教会等独立教会都是采用这种模式。

典型的公理制教会领导层是由多位牧师及执事组成的，牧师常常被视为等同于新约中的长老。执事通常兼负教会日常杂务和属灵事务两方面的责任；有些执事是指定的，有些则不是。

教会的整体决策虽然是由牧师和执事等领袖去执行，但实际上，所有可能影响教会生活的决策都要由会众来作。

- c) 圣经依据——公理制教会管理模式在新约圣经里可以找到强有力的支持；例如在耶路撒冷大会（徒15章）的时候，使徒、长老和会众在决策过程中全都有分。另外，各间教会：

- 1) 推选自己的任职人员和代表（徒6：1-6；15：2-3）
- 2) 有权自己实行教会的管教
林前5：1-13
林后2：5-11
帖后3：14-15

教会全体会友及其任职人员都参加决策（徒15：22）、接待代表（徒15：4）、

差派筹款人（林后8：19）及分派宣教士（徒13：3；14：26）。在新约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地方教会的会众参与教会事工和教会事务。

显然，新约教会明确承认各地方教会的自主权，并未在地方教会之上设立永久性的教会组织机构。设立管理地方教会的组织机构（如地区级机构）是没有圣经依据的。不过，主教制和长老制模式通常都有一个更高的组织机构；地方教会只是这个机构的下属分支，没有完全的自主权。有些公理制模式则采取各间教会自愿联合的方式，不剥夺地方教会的自主权。关于教会宗派的问题将在圣经牧训课程9《教会历史综览》课程加以讨论。

结论

主教制教会管理模式是在圣经写成以后才逐渐形成的，所以几乎找不到经文依据。公理制和长老制模式都可以找到圣经依据，在新约里也能看到这两种模式的踪影。有人总结说，圣经所支持的是一种民主的基本模式；但最好的结论是，早期教会的管理模式是公理制和长老制的综合体。

再次重申，新约特别强调的是属灵的资质和事工，而不是组织形式和机构。

新约对于地方教会的组织形式没有具体的规定，只是强调了一些可以根据不同情况作适当调整的基本原则。

新约大力强调的是：

- 1) 合一
- 2) 秩序
- 3) 敬拜、造就、团契和传福音事工的开展

- 4) 灵性合格的领导层
- 5) 会众倚靠圣灵的大能、在圣灵的指引下积极参与决策和事工
- 6) 坚持以耶稣基督为元首

作业：新约为什么没有要求教会有统一的、特定的组织和管理模式？

F. 地方教会的礼仪

1. 总论

- 定义

“礼仪”（Ordinance）指的是公认的（普遍接受的）宗教仪式或作法。它来自于拉丁文的“行列”或“规程”一词。从神学或教会学角度来讲，**教会的礼仪就是基督规定的、由教会执行的外在的仪式或作法。**

- 礼仪与“圣礼”的关系

“圣礼”（Sacraments）和“礼仪”两个词基本上是同义词，但它们各自带着不同的神学含义。尤其是由于两个词都没有直接出现在圣经里，因此这一点显得格外真确——它们的神学意义是由使用它们的人所赋予的。

“圣礼”指的是分别为圣的物品。“礼仪”这个词可以含有外在标记、象征、习俗或典礼的意思，但通常并没有令参加者发生改变的含义。而“圣礼”，则常常含有“传送神的恩典”的意思，因而被专门定义为“带有

神的能力的可以感知的物品，不仅具有象征意义，而且能够实际传送神的恩典，并促成改变”。由于更正教徒大多不相信什么“仪式传送恩典”之说，故比较喜欢用“礼仪”一词，不喜欢用“圣礼”。

2. 被承认的礼仪——主餐、洗礼

根据“礼仪”一词的定义，只有基督为教会明确规定的仪式才能算为“礼仪”；所以，新教徒大多只承认两种礼仪——主餐和洗礼。罗马天主教会对这两种称为圣体和圣洗，并在此之外又加上了坚振礼（确认信仰）、告解礼（忏悔）、敷油礼（临终膏油）、圣制礼（按立圣职）和婚配礼，总共是七种。可是，除了主餐和洗礼以外，其它仪式都找不出明显的圣经依据。因此，我们只讨论这两种显然为新约中的教会所承认和实施的礼仪。

3. 总论主餐和洗礼的重要性

早期教会的团契除了施洗和领主餐以外还有“宣告”和“教导”，会友借着这些礼仪与耶稣基督相交，并且靠着圣灵认用于与基督同死、同复活。所以，这两种礼仪是福音的形象表达。当时认为信徒能够通过这些看得见的仪式奇妙地相交，就好似福音所成就的相交那样。

后来，因天主教会在拉丁文圣经（武加大译本）里把希腊文的“奥秘”一词翻译为“圣礼”，这些仪式在人们头脑中便被赋予了神奇的能力。就这样，有些人逐渐认定，“圣礼”不仅只是象征性和纪念性的仪式，它们还能在实际上传送神的恩典。

重要的早期教父奥古斯丁把“圣礼”定义为“内在、不可见恩典的外在、可见的体现”。

许多人认为：新约的象征性仪式——洗礼和主的晚餐——与旧约的割礼和逾越节可以分别对应。这有助于说明主的晚餐及洗礼的纪念和象征性质。

所以，用“礼仪”应该是比“圣礼”更恰当，因为“圣礼”这个词总带有实际传递恩典的含义，而这好像是找不到确凿的圣经依据。

4. 详论被承认的礼仪

A. 主餐 (Communion, 圣餐=交通、谈心)

1. 来源

信徒守主餐这个仪式，是遵照基督的吩咐，并效法他在受死前一晚吃逾越节晚餐时的作法。（当然，守逾越节是为了纪念神解救以色列儿女出埃及的作为。）耶稣即将作成的替死不单是要完成和取代逾越节，它本身就是旧约的祭祀仪式（林前5：7）。但门徒守主餐不是要回头注目旧约的救赎预表，而是要纪念基督及他们为他们所献的完全之祭。

符类福音书（太26：26－29；可14：22－26；路22：14－20）和保罗书信（林前11：23－34）都记载了主餐的来源。据路加和保罗的记载，主明明地吩咐：“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徒2：42

—47所描绘的大概也是早期教会守主餐的情形。

2. 用品

圣经里所有的记载都强调（1）祝谢；（2）掰饼（代表基督的身体）；（3）饮杯（代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流血）。可见，主餐应有饼和杯，门徒当怀着感恩的心来领受。

3. 术语

这种礼仪有着各种不同的叫法，如“主的晚餐”、“圣餐”、“掰饼”、“主的桌”及“祝谢”等等。“主餐”或“主的晚餐”大概是当今更正教教会中最全面、最通用的叫法了。

4. 意义和重要性

在教会历史上，对于守主餐的意义以及基督如何体现在其中的问题，主要有五种观点。

a. 纪念性的观点

从圣经经文完全可以清楚地知道，耶稣设立主餐的基本目的是为了纪念他——“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

其中包含有两个基本思想：

（1）纪念基督；（2）基督身体的肢体与他相交，并彼此相交。

- 纪念

这个思想有三个要素：

(1) 回想基督过去为世人所献一次成终的赎罪祭；

(2) 记念基督现在的救恩性同在；(3) 表明对基督将来的盼望。

- 相交

守主餐，是要叫我们在餐桌边相聚的时候，记念自己与基督和与其他信徒的合一。信徒在主餐中与基督亲密地相交，并感受与其他基督徒的合一。

在某种切实但是属灵的意义基督是在主餐上与人同在，但饼和杯仍旧是饼和杯，并没有变成基督。在这种观点中，主餐不是传送恩典的途径，而是表明对基督过去替死的记念和对他再来的盼望。

- b. 罗马天主教的观点

罗马天主教坚持认为，对于基督所说的“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的血”，一定要按其字面意义来理解；主要基于这个观点，他们教训说，当“神父为饼和杯祝谢”的时候，虽然它们看上去仍旧是饼和杯，但实际上已经变成了基督的身体和血。他们把这叫作“化体说”。这种说法是与圣经相违背的，因为它意味着：每一次

守主的晚餐，就是再把基督献上一次；这种观点受到希伯来书10：10—12和9：28的明确驳斥。另外，经文亦都说明，基督所说的这话是比喻和象征性的，就好像他所讲的“生命之粮”（约6：47—69）一样，字字句句都是真理，但所用的语言是比喻或象征性的。

总之，这种观点认为：饼和杯实在是基督真实的体现，它们实际上变成了基督的身体和他的血；因此，它是一种传送恩典的方法。

- c. 路德宗的观点

这种观点认为，从某个意义上来说，基督的确在守主餐的过程中同在，但饼和杯并没有变成他的身体和血；他们的说法是：基督“在饼和杯里面、与饼和杯同在、在饼和杯下面”，这叫作“同质说”。因此，他们认为守主餐的人是以某种方式真正分享基督的身体和血。这种观点有着和罗马天主教相差无几的致命错误，同样找不到有力的圣经支持。

- d. 慈运理的观点

谈到主餐的“记念说”，通常都会提起慈运理（新教改革家）。慈运理坚持说，主餐基本上只是一种记念性的仪式；他不接受任何关于基督身体果

真同在的说法。另一方面，对于凭信心参加领主餐的人来说，基督在属灵意义上得到了体现，守主餐也是以某种方式“承认神的工作”。

慈运理固然可算“纪念说”的鼻祖，但他或许有些忽略了关于信徒在主餐中与基督联合的思想。

e. 改革宗的观点

加尔文派不认为基督的身体在饼和杯里面，但认为基督在属灵意义上的同在是确实的，因为“守主餐就是分享他的身体和血，即他的全人”。此外，主餐亦都有一定的功效，因为“基督徒凭信心领受饼和杯，基督的替死就在他里面产生作用”。所以，在改革宗的观点中，饼和杯不仅仅是象征性的；信徒借守主餐而经历基督救赎性的同在。

5. 实行的方式和频率

守主餐的过程包括祷告、祝谢、掰饼和饮杯，但具体实行方式和频率在圣经里并没有详细规定。可是很显然，定期恭敬地守主餐是早期新约教会生活的一部分。

6. 结论

圣经指出了守主餐的纪念性质和团契意义，但不是说守主餐即发生什么神奇的事情，或是饼和杯本身有

什么变化——它们只是象征基督所牺牲的身体及所流的血；从属灵意义上来说，基督在主餐中的同在与他在神的话和在信徒的生活中同在（只要信徒与他相交）一样真确。守主餐是新约教会日常敬拜之重要而有意义的一部分，对于今天的基督徒来说也应该是同样的一信徒要带着恭敬的态度来到主餐桌前，先自己省察，确定自己与主和与弟兄姊妹有着正确的关系，然后才能领受，否则难免“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

以下是对主餐的重要性的总结：

- 它是对基督的纪念（林前11：24-25）
- 它是新圣约的一个保证（路22：20）
- 它是表明基督的死（林前11：26）
- 它是对基督再来的盼望（林前11：26）
- 它是为与基督及其他信徒相交而设（林前10：21）

作业：在以上关于守主餐的观点中，哪一个拥有最多圣经支持？

B. 洗礼（水礼、浸礼）

1. 定义

“洗礼”这个词来源于希腊文的“baptizo”，指的是用水洗或入水的行为；教会从早期（徒2：41）开始就把这种行为用作基督徒加入教会的仪式。从最早的时候起，基督徒在悔改宣认信仰之后（或在当时），一般都要接受洗礼。

2. 来源

约翰所施的洗和犹太人的入教洗可以算是洗礼的先例，但基督徒所受的洗与前面这两种洗不同，并且是照基督的吩咐受洗（徒19：3；太28：19）。

人们至今仍能在以色列境内（如发现死海古卷的昆兰地方）找到耶稣时期遗留下来的犹太施洗池。

犹太人的入教洗礼即遵照律法用水净身，约翰的洗则是悔改的洗，表明对将来弥赛亚使人罪得赦免的盼望（可1：1-8）。

犹太人的入教洗礼是一个人公开表示认同犹太教的仪式，约翰的洗表明一个人认同约翰和他所报的信息；我们亦将看到，基督教洗礼的目的与之相似，但更加重要。实际上，在早期教会中，全部信徒都经历受洗仪式。受洗同守主的晚餐一样，是我们主的吩咐。

3. 意义和目的

说到洗礼的作用，千百年来一直是许多人争论的主题。有一些经文似乎会给人以“受洗得救”的错误印象（可16：16；徒2：38；徒22：16；彼前3：20-21），可是实际上，对这些经文都可以作出合理的解释。只要仔细查考各段经文就会知道，水洗并非能够使人得救的行为，它只是能够使人得救的内在信心的一种外在表现。

新约里有太多地方清楚表明——信是得救的唯一条件；这就完全否定了附加水洗为得救条件的说法（约3：16；弗2：8-9；徒10：43）。

那么，洗礼的主要功能究竟是什么呢？就是用外在的方式象征信徒与基督的同死、同埋、同复活（罗6：3-4；西2：12；彼前3：21）。

基督徒的洗礼是“奉耶稣基督的名”而行（徒2：38）。因此，它象征着与耶稣基督的“同一”。它描绘出了信徒向旧生命、向罪的死，以及复活得着新生命的经验。

另一方面，正如藉灵洗“归入”教会一样，基督徒也藉水礼公开表明自己对基督的信仰，并表明自己与其他信徒同在一间地方教会。实际上，就有一些教会把受水礼定为加入教会的先决条件。

洗礼和主餐一样，也是内在属灵事实或经验的一个外在标志。倘若所采用的是浸礼，其象征意义更加一

目了然——信徒全身浸入水中，然后从水里出来，象征他与基督同死、同埋、同复活。这描绘出了当信徒得救时圣灵在他里面所作的重生和洁净（洗净众罪）的工作（罗6：3-6）。因此，水礼既象征受洗者的信心，又象征神因人有信心而作成的拯救。

主餐强调信徒与基督的交通，洗礼的重点则在于二者的联合。

作业：水礼在哪些重要方面表明了信徒与基督的认同？

4. 洗礼的方式

对于什么是合乎圣经的施洗方式，千百年来有过无数争论，这对于洗礼的意义和重要性或许并不太有利。

洗礼的方式主要有洒水礼、浇水礼和浸礼。

- 洒水礼或浇水礼

不主张采用浸礼的人根据希腊文baptizo（洗礼）一词的第二个含义“使处于…影响下”，说洒水礼或浇水礼才能最准确地象征“降临在…之上”之意。他们常用记载耶稣受洗的经文来支持这一论点（阅路3：

21-22）。在浸信会以外流行的观点是，即认为只要仪式能够表达“洁净”的基本含义，采取何种洗礼方式并不重要，圣经对此并没有作出具体规定。

可是，非浸礼式的施洗方式却有一个问题，就是找不到有力的圣经支持。

- 浸礼

词汇学方面的权威认为，“**洗礼**”这个词的最直接含义是“**浸没**”。大多数学者也都同意，施洗约翰就是采用浸礼的方式。因此，合乎圣经的洗礼方式似乎应该是浸礼；还有，直到第13世纪，浸礼仍然是基督教世界通用的施洗方式。

由此可见，词汇学方面的证据、圣经经文、新约中教会的作法、以及教会的传统全都支持以浸礼为施洗的方式；这种方式拥有最多的证据，也最能用明了、外在、公开的形式象征信徒的得救。

可是，**对此作出武断的结论是不明智的**。特别要考虑洗礼的主旨可用其它方式表达、而水礼亦不能使人得救。

与对待主餐的问题一样，我们不要只顾争论洗礼（这是我们主吩咐的）的方式而忽略了它

的意义和重要性（阅太28：18-20）。

5. 施洗的对象

关于该不该给婴儿施洗的问题，恐怕是个与何种洗礼合乎圣经一样具有争议性的问题。

正象前面指出的那样，洗礼是基督徒与基督及其教会之间关系的一个外在象征；因此，教会普遍认为，惟有能够自愿作出理性的信仰决定的信徒才适宜受洗。然而，在历史上，很多教会都曾给父母是信徒的婴儿施洗。

很多人认为，由于信徒与他们儿女之间存在的关系，这些儿女即使没有个人的信仰，也会同福音关于得救的应许有着某种联系。支持可以给婴儿施洗的论据主要有：（1）旧约割礼的类推；（2）使徒行传中记载的“全家”受洗（例如徒16：31-34）可能也包括婴儿在内；（3）圣经在父母有一方信主时对全家的某些应许（林前7：14）。

可问题在于，也有很多理由表明不应该给婴儿施洗，这些理由是：

- （1）找不出任何一处经文说到给婴儿施洗的事；
- （2）在主向教会颁布的大使命中，除了“施洗”以外，还有“使万民作门徒”和“教训”，这根本不适用于婴儿；
- （3）婴儿不可能有得救所要求的信心；
- （4）“全家”一词不一定

包括婴儿，经文隐含有“听到福音的全家人都信了基督”的意思；

（5）最早的教会历史指出，为婴儿施洗的情况是到第三世纪下半叶才开始出现的；（6）至于洗礼同割礼的比较，只要想一想，肉身的血缘是成为犹太人的唯一条件，而得救（属灵的出生）则必需个人的信心，两者间的类比自然就不能成立了。

若是一个人不象罗马天主教那样，认为水洗可以使人得救；也不相信改革宗神学的说法，认为洗礼至少是可以加强或增添“恩典的途径”，而圣经关于洗礼意义（**已经因信得救的人公开表明与基督及教会合一**）的教训又是明摆着的，那么，给婴儿施洗的行为就失去其意义了。

天主教和改革宗的观点违背了绝大部分圣经经文；经文指出，信心是得救的唯一条件，也是获得恩典仅有的途径。水洗不能使人得救！

作业：是凭信基督得救容易，还是靠水洗得救容易？

结论

得到承认的教会礼仪只有洗礼和主餐，因为基督只吩咐过这两种仪式（洗礼在太28：19

—20，主餐在路22章和林前11：24—26）。基督徒在决定是不是要长期遵行某个宗教仪式的时候，应当看它是否满足三个条件：

- (1) 是不是基督的吩咐？
- (2) 新约教会有否实行？
- (3) 它对当今教会的信徒有无意义？

只有洗礼和主的晚餐完全符合以上三点。

G. 神所预定的教会将来的情形

由于以色列人在基督第一次降世的时候拒绝他作弥赛亚/王，并且将他钉死在十字架上（约11：45—53；约19：14—16）。结果，基督

- 暂时离弃了以色列。（可3：31—35）
- 宣告了对那世代的刑罚。（路19：41—44）
- 宣告“神的国”要从以色列夺去，赐给别的百姓（教会）。（太21：33—46，特别注意第43节）

耶稣把神的国赐给了教会。（罗11：1—36）

圣经上说，教会和以色列是神在不同时期分别为着相似的目的而使用的器皿。

可是，许多圣经学者却试图把教会和以色列等同起来，或者至少也要说教会是“属灵的以色列”。

这种错误说法的根源在于：

- 用象征或比喻的手法解释圣经，认为教会承受神给以色列的全部祝福和应许是亚伯拉罕之约的一部分。
- 对于多处经文所启示的“教会由犹太人和外邦人组成”的真理没有正确的诠释。
罗2：17—29
罗11：1—36
加3：26—29
弗3：6

尽管教会的肢体中既有犹太人亦有外邦人，但圣经从来没有把基督的身体（教会）与以色列等同起来。

- 没有正确理解神为以色列预定的计划，包括亚伯拉罕之约和大卫之约中无条件、不更改的应许。（罗11：25—32；创12：1—7；创15章；创17：1—11；撒下7：18—29
- 否认神对以色列的应许（在末期重新招聚他们，并恢复其宗教、经济和政治活力）必将实现。（耶31：27—40）
- 不能清楚地分辨以色列与教会之间的不同。

新约圣经自始至终一直指出教会和以色列之间的不同（林前10：32）。得救的犹太人和基督徒都有一个最终的目标，就是要永远敬拜神、爱神（启22：1—5），但他们在神的预定计划中各自担负不同的职责。以色列是神所拣选的器皿，叫弥赛亚可以借着她来到世上成就神的救赎计划；教会也是神所拣选的，为的是在基督升天和再来之间的世代向犹太人和外邦人传福音。

就算到了启示录中，教会和犹太人仍然互不相同（阅启2：8—11；3：7—9；7：4；21：12）。教会在启示录2—3章、19章和22章里被提到。以色列是7年大灾难的主体（4—19章），并受到敌基督的逼迫（12—13章）。但启4—19章里并没有提到教会。

- 没明白一个事实——教会不用变成以色列而可以享受那从基督（亚伯拉罕之约所说的“子孙”）而来的属灵得救之福（加3：11—18）。但教会没有继承那只应许给以色列的有形物质福分，这祝福是神不改变的应许，它将在千禧年国成为现实。

要把教会与以色列等同起来，就得无视大量有关神为以色列预定的计划和对以色列之应许的经文。

神为教会预定的计划包括：

- 传福音

在教会时代（从五旬节到教会被提），教会将代替以色列作神拣选的器皿，在地上传福音和代表基督。

西1：24—29

林后5：16—21

现今，教会在这个世代在地上代表一个变更的，暂时的，属灵的神国模式。基督将在出人意外的时候回来招聚他自己的教会，并宣告大灾难时期临到以色列和这未得救的世界。

约14：1—5

帖前4：13—18

帖前1：10

- 献给基督作他无瑕疵的新妇

在羔羊的婚筵上，教会将成为基督的新妇，她是父因子的救赎之工而送给他的爱礼。

弗5：25—33

启19：6—9

启21：9—10

- 永远荣耀和事奉神

至少在永恒态开始之前，教会都将保持其特殊性。

启21：1—4

弗3：21

启22：5—6；16—17

H. 新约里讲论教会的主要篇章

新约里有很多地方讲到教会，以下所选的篇章是特别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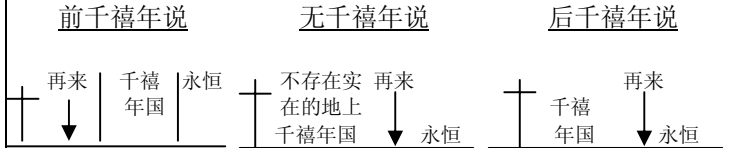
太16：18	——教会的根基
太18章	——教会的管教
约13—17章	——对教会的训示
使徒行传	——教会的历史
罗12—16章	——基督的教义在教会中实行
林前	——教会中问题的解决
弗	——教会的实质
西	——基督与教会
帖前、帖后	——教会将来的情形
提前、提后、多	——教会的实际事工
彼前、彼后	——教会面临的逼迫和苦难
来13章	——对教会领袖的顺服
约壹	——对付教会里的罪
启2—3章	——基督对教会的评价

主要经文选

第一次降临 赛53 赛7: 14 赛61: 1 太1: 25	被钉、复活、升天 路24: 26, 46 罗1: 4 林前15: 3-4, 23 徒1: 9-11 弗1: 20	五旬节 约珥书2 徒2	教会时代 太13 弗3: 1-7 太28: 18-20 罗9-11 太21: 33-46
被提 帖前4: 13-18 林前15: 51-57 约14: 1-3 启3: 10	大灾难 但9: 24-27 耶30: 1-9 太24: 4-28 帖前5: 9 启3: 10 启6-18	第二次降临 但2: 44-45 亚14: 1-11 太24: 27 太16: 28 启19	千禧年 赛11: 1-5 撒下7: 14 创12, 15, 17 启20: 1-6 弥4: 1-8 耶31: 27-40
审判 信徒的作为 林前3: 11-15 林后5: 10 存活的外邦人 太25: 31-46		复活 得救的人 路14: 14 约5: 28-29 帖前4: 16 启20: 4 但12: 2 不得救的人 但12: 2 启20: 11-15	
旧天地废去 新天地造成 启21: 1 彼后3: 10-13	得救的人进天堂 约14: 2 启4-5 启21-22	不得救的人入火湖 路16: 23 帖后1: 7-9 启20: 13-15	永恒态 启21: 1-8 启22: 1-5

关于千禧年国的主要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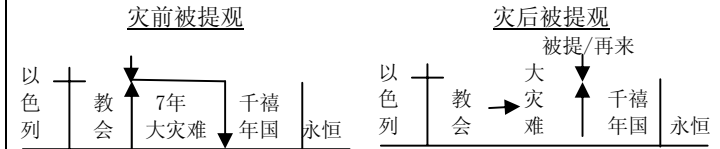
焦点：基督再来的时间与千禧年国的关系如何？



- | | | |
|--|---|---|
| 1) 字义解经法
2) 以色列≠教会
3) 地上确有应验预言的千禧年国
基督再来=被提+再降临 | 1) 喻意解经法——关于以色列的预言将应验在教会身上
2) 以色列=教会
“现今即是千禧年国”
3) 基督再来=被提=再降临 | 1) 半喻意解经法
2) 以色列=教会
3) 教会带入千禧年国——世界将会更加美好
4) 基督再来=被提=再降临 |
|--|---|---|

前千说的被提观：

焦点：教会被提与大灾难的时间关系如何？



- | | |
|---|---|
| 1) 教会不经过大灾难
2) 被提是基督再来的第一步
3) 字义解经法 | 1) 教会要经历大灾难
2) 被提=再来
3) 半喻意解经法：以色列=教会 |
|---|---|

中文版注：此外还有：

灾中被提观（教会经历部分灾难，然后一起被提），和
 部分被提观（教会中“得胜”的人在灾前被提，其余经历大灾难）
 多次被提观（教会中“得胜”的人在灾前被提，其余在大灾难中按“得胜程度”多次被提）

灾中大事 (启6-19章)

前半部分	<p>1) 144,000犹太传道人在犹太钟即将敲响之际受神的印(7:1-8)。 2) 敌基督出场(6:2), 得十国联盟授权。 3) 敌基督与以色列立约保证和平与安宁——第一印的一部分, 应验但9:27。犹太钟敲响。 4) 建立世界一体大教会(17:1-6) 5) 揭开七印的审判</p> <p>a) 敌基督——假和平、假安宁(6:1-2) b) 战争——哈米吉多顿大战的先兆开始(6:3-4) c) 饥荒和通货膨胀——经济混乱(6:5-6) d) 死亡——战争、饥荒等杀死地上四分之一的人(6:7-8) e) 圣徒遭逼迫殉道(6:9-11) f) 宇宙动荡, 地大震动(6:12-17)</p> <p>以西结书38、39章——与歌革和玛各之战以神伸手解救以色列告终。敌基督在此战中破坏与以色列的和约。发生时间靠近头3年半末。歌革和玛各似为前苏联国家及“欧佩克”(石油输出国组织, 主要是中东伊斯兰教国家)成员国。</p>	
中点	<p>1) 敌基督破坏与以色列的和约。在耶路撒冷圣殿树立“那行毁坏可憎的”, 强迫人人拜它。(11:7; 13:1-10) 2) 撒但从天上被摔到地上(12:7-12), 得以充分指导敌基督(兽)及其假先知, 并将自己的能力给予他们。犹太人受逼迫。</p>	<p>神的怜悯贯穿整个大灾难期间: 借着144,000犹太传道人的见证, 许多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大灾难期间归向基督(7:9; 20:4)。可是, 仍然有很多人不接受神的怜悯, 不肯悔改(9:20, 21; 16:9, 11), 因而注定要受审判。</p>
后半部分	<p>1) 以色列大受逼迫(12:13-17) 2) 敌基督控制世界宗教和经济(13) 3) 揭开七号的审判。</p> <p>a) 地上1/3植物被毁(8:7) b) 海水1/3变成血(8:8-9) c) 淡水1/3变苦(8:10-11) d) 日月星辰被击打变混乱(8:12-13) e) 蝎子螫人五个月(9:1-12) f) 人类1/3被杀(9:13-21)</p> <p>4) 须有兽的印记方能参与经济系统活动(13:16-18) 5) 揭开七碗的审判</p> <p>a) 各样毒疮(16:1-2)</p>	<p>b) 海变成血, 鱼类死亡(16:3) c) 淡水变血(16:4-7) d) 日头烤人(16:8-9) e) 兽的国陷入黑暗(16:10-11) f) 伯拉大河干涸(16:12-16) g) 大地震荡, 灾害连连, 其中包括雹灾(16:17-21) 6) 世界经济体系毁于一旦(18) 7) 列国军队集结哈米吉多顿, 与以色列决一死战(14:20; 16:14; 19:19) 8) 在大能和荣耀中主耶稣基督再次降临, 打败仇敌, 拯救以色列。兽和假先知被扔进火湖, 其余的被杀(19:11-21)。</p>

约主后90年

启示录
耶稣基督的启示

使徒约翰

你所看见的	现在的事	“将来必成的事”	
1	2 3	4	18
在拔摩岛上给约翰的启示	给七个教会的信: 基督: 称赞 责备 指正	宝座: 被封严的书卷与 配展开书卷的羔羊	敌基督与以色列的和约; 7印的审判(战争、饥荒、死亡、地震等)(6) 以西结书38-39的歌革和玛各之战 中间点 以色列的和约被打破(地、水、人)(8-9) 以色列被残酷逼迫(12) 撒但从天上被摔下, 将自己的能力给了敌基督(兽)和假先知(13) 7碗的审判(毒疮、日头、黑暗)(16) 宗教巴比伦(17) 商业巴比伦(18)
1	2 3	4 5	6 18
耶稣基督所赐关于他的异象	基督与七个教会	公义的审判者 倾倒忿怒的序幕	大灾难时期 神的忿怒倾倒 7年 借着144,000犹太传道人和两个见证人拯救(神的怜悯和恩典) 第7印下有7枝号; 第7枝号开始7碗 解释性的插曲: 1) 7:1-17 (144,000受印的犹太人) 2) 10:1-11:14 (小书卷和两个见证人) 3) 12:1-14:20 (妇人、男孩子、龙、兽、假先知)

“马再那撒”(我必快来)

启示录

“将来必成的事”				
19				22
哈米吉多顿 之战 及 基督再来	撒但被捆绑 基督在地上作王 撒但被释放—— 最后的叛乱	撒但被定罪 罪人受审判 白色大宝座	永恒态 敬拜 服事 颂赞	见证 警告 结尾
19	20:1-9	20:10-15	21:1-22:5	22:6-21
耶稣基督 再临	千禧年 基督作王 1000年	白色大宝座 审判 和 火湖	新天 新地 永恒态	

“我必快来”

末世学专有词汇的定义

我们在研读启示录的时候，很有必要明白一些关键的词汇：
基督的再来——基督在荣耀中亲自回到地上，先作审判者，然后作王。
被提——霎时，教会全体从地上被招聚到空中与基督相遇，并永远与他同在。
大灾难——基督再来之前的七年时间；神将在那时倾倒他曾应许的对罪的忿怒，地上将出现空前的灾祸。
千禧年——启示录20章所启示基督在地上作王的一千年时间，是亚伯拉罕之约、大卫之约和新约的实现。那将是一个和平、繁荣、公义的时期。
前千禧年说——认为基督再来在先、后有启20章所说的千禧年之观点。
后千禧年说——认为在世界逐步“基督化”、教会掌权治理1000年（即“千禧年”）之后，基督才会再来的观点。
无千禧年说（非千禧年说）——认为并无基督或教会治理全地的千禧年；到了历史尽头，基督自会再来的观点。
灾前被提观——认为教会将在出人意料的时候被提；然后大灾难开始，并以基督再来告终（即教会不经大灾难）的观点。
灾中被提观——认为教会被提发生在灾难时期的中点、而基督再来却在末后（即教会不经灾难后半部分）的观点。
灾后被提观——认为教会被提与基督再来同时发生在大灾难末期（即教会要经大灾难）的观点。
中文版补充： 部分被提观——认为只有部分得胜的基督徒在灾前被提、不经历大灾难，而其余的活得“不得胜”的基督徒将被留下经历大灾难。

• 在神的预定计划中的以色列

应当记住一些有关以色列的重要真道：

- ✧ 神在亚伯拉罕之约中将迦南地应许给以色列（创12，15，17）；这个应许尚未完全实现。
- ✧ 神在大卫之约中向以色列应许：将有一位永远坐大卫王位的王（撒下7），这个应许尚未完全实现。
- ✧ 神在新约中向以色列应许：必将他们带回迦南地，赐给他们宗教、经济和政治的复兴（耶31；结36）；这个应许尚待千禧年国完全实现。
- ✧ 由于以色列在基督第一次降世时拒绝他作王，基督把他在地上的国延迟到再次降临的时候。
- ✧ 神公正地叫一部分犹太人瞎了心眼（硬心），直等到外邦人得救的数目添满了。但以色列并没有被彻底抛弃（罗11：1；罗11：25—32；徒13：47—48）。
- ✧ 如今，教会暂时取代以色列作神拣选的器皿把福音传开。
- ✧ 在教会被提之后，神将召回以色列归向他自己，藉逼迫使她得以洁净，并再次使用她在七年大灾难期间作神拣选的拯救的器皿（启7：1—8；但9：24—27；但12：1—3；启11：1—13；启14：1—5）。
- ✧ 得救的以色列人将在千禧年国与基督一同作王，享有亚伯拉罕之约、大卫之约和新约的全部益处。
- ✧ 有迹象显示，以色列将永远保持其特殊性（启21：12）。

注意：尽管以色列在其历史上大多不顺服神，但每个世代仍有“忠信的犹太余民”（罗11：1—17），神因怜悯而决定拯救蒙拣选的犹太人（赛59：20；赛45：17，25；罗11：26—27；但12：1）。

A. **教会被提 (The Rapture of the Church)**

基督的再来与教会被提常被混淆起来当成同一件事。其实，它们是目的各不相同的两件事。

或许，我们最好把基督再来看成前后两个步骤：教会被提和荣耀降临。这两件事由7年大灾难分隔开来。

“基督再来 (Parosia)”		
第一步 教会被提	7年大灾难	第二步 荣耀降临
基督来到空中迎接他的“新妇”教会，并把她带回天上		基督来到地上橄榄山，审判世人的罪，迎来千禧年国度

1. “被提”的定义

基督的新妇——教会被提到空中与他相遇，并永远和他同在。

讲论被提的主要经文：

约14：1—3

帖前1：10

帖前4：13—18

帖前5：9—10

帖后2：1—12

启3：10

被提的独特要点：

- (1) 基督驾云来到空中迎接教会
- (2) 死去的新约圣徒复活得着荣耀的身体
- (3) 活着的新约圣徒不经死亡而改变成为荣耀的形状（阅林前15：50—54）

- (4) 所有的新约圣徒升到空中与基督相遇
- (5) 圣徒将永远与基督同在
- (6) 在地上的大灾难期间，教会将在天上避过神向罪所发的忿怒。

2. 被提的时间

圣经没有直接启示教会被提的具体时间；它的发生将会是突然的，也没有什么预言是在教会被提之前非应验不可的。

难怪基督再来和教会被提是十分“迫近”的事了（基督随时都可能来）。这在新约成书的时代已经得到圣经作者的证实（多2：11-14；来10：25；彼前4：7）。

注意：当今有许多人说，基督一定要等到福音传遍天下才会再来。但只要仔细查考相关经文（太24：14）就会发现，福音传遍天下并不是教会的任务，而是将由以色列人（启7、11、14章所讲的144,000受印的犹太人和那两个见证人）在大灾难期间完成。耶稣在橄榄山的讲道（太24-25章）所启示的是神为以色列、而非为教会预定的计划。下面就是橄榄山讲道的纲要。

橄榄山讲道纲要（太24-25章）

- 一. 引言（24：1-3）
- 二. 大灾难（24：4-26）
 - A. 前半部分的预兆（4-8）
 - 1. 迷惑（4）
 - 2. 假先知（5）
 - 3. 打仗和打仗的风声（6）
 - 4. 饥荒和地震（7-8）
 - B. 后半部分的预兆（9-14）“大灾难”
 - 1. 以色列受逼迫（9-10）
 - 2. 假先知（11）
 - 3. 爱心渐渐冷淡，不法的事增多（12）
 - 4. 福音传遍天下（13-14）
 - C. 对后半部分的详细解释（15-26）
 - 1. 行毁坏可憎的（15）
 - 2. 逼迫、假先知、死亡（16-26）
- 三. 基督再降临（27-30）
- 四. 重新招聚以色列（31）
- 五. 对灾难中人的训导（32-51）
 - 警醒、
 - 预备、
 - 忠心
- 六. 对存活犹太人的判断（25：1-30）
 - A. 十个童女（1-13）
 - B. “天财”（天才）（14-30）
- 七. 对存活外邦人的判断
 - A. 宣布（31-33）
 - B. 绵羊（得救的人）（34-40）
 - C. 山羊（丧失的人）（41-46）

此外还要记住，太24—25章的主题是基督的再来审判，而不是教会被提。有人以为太24：38—41指的是教会被提，但它其实是指基督的降临。取去的那个人不是被提，而是被带去审判，因为他是失丧的人；撇下的这个是得救的人，可以进入千禧年国（阅路17：34—37）。

3. 关于被提的主要观点

对被提与大灾难之时间关系的认识通常决定了一个人的被提观。

前面图表概括和勾画了两种基本观点的区别：

- 灾后被提观（认为被提在大灾难之后）
- 灾前被提观（认为被提在大灾难之前）
- **灾后被提观 (Post-Tribulation Rapture)**

要点如下：

- ◇ 教会被提与基督再降临是同一件事情，圣经原文用的都是“parousia”一词。
- ◇ 教会必须经过大灾难方能洁净，但神必保守她度过灾难。
- ◇ 那些讲论“被提”的篇章（如帖前4：13—5：11和启3：10），其背景是神的审判。

对灾后被提观的反驳

- ◇ 圣经虽然使用了同一个词表示被提和再临，但同时亦指出它们是十分不同的事情。

被提	再临
——基督来到空中	——基督降到地上
——圣徒升空与基督相遇	——圣徒与基督一同回来
——基督前来迎娶教会	——基督前来审判罪恶
——欢天喜地	——山崩地裂

- ◇ 教会已经被基督洁净了（弗5：25—27）；从地位上来说，她已经预备好作基督的新妇；基督身体上的一个个肢体也都已经得着了祂的义（林后5：21；林前1：30）。

- ◇ 7年大灾难是为了

- ✓ 惩罚所有未得救之人的罪
- ✓ 使以色列得以洁净（“雅各遭难的时候”，耶30：7）

大灾难并不是为教会而设！

- ◇ 圣经上明明地说，神没有预定教会受祂的忿怒，这忿怒是祂对罪的惩罚（帖前5：9）。

- ◇ 在讲论地上大灾难的启4—18章，“教会”始终没有出现过。“圣徒”这个词指的是“敬畏神的人”，在旧约（诗34：9）和新约（林前14：33；启13：7）里都是这个意思。它究竟是不是指教会，要根据上下文来判断。

灾后被提观

- ◇ 违背了被提的目的
- ◇ 忽视了许多意义明确的经文
- ◇ 曲解了大灾难的目的

- **灾前被提观 (Pre-Tribulation Rapture)**

- ◇ 有最强有力的圣经根据
- ◇ 囊括了被提的全部要点
- ◇ 符合神为教会所定的目标
- ◇ 与神要在大灾难中洁净以色列的目标相符
- ◇ 保持了以色列与教会的不同
- ◇ 使用了正确的字义解经法

4. 大灾难期间在天上教会

大灾难期间，未得救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地上承受神的忿怒，而天上正发生两件与教会有关的大事。

• **信徒为自己的作为在“基督台 (bema)”前受判断。**

教会（基督身体）的每个肢体都要为自己平生为基督所作的工受“判断”。实际上，这并不是审判（阅罗8：1），乃是为着决定奖赏而回顾和评判信徒的作为。“基督台”与罪无关，它只同对基督的事奉有关。

主要经文：

- 罗14：10—12
- 林前3：5—15
- 林前4：1—5
- 林后5：6—10

每个信徒都要被基督问到三个基本的问题：

你为基督作过什么？

- ✧ 它是否有益、是否值得？
- ✧ 它是否具有永恒的价值？

你是怎样作的？

- ✧ 是靠着圣灵的能力
- ✧ 作管家
- ✧ 作仆人
- ✧ 还是倚靠自己的力量和智慧？

你为什么作？

- ✧ 动机
- ✧ 是要得神的悦纳还是人的称赞？

得不着奖赏（冠冕）的人将在庆幸得救的欢喜中感到惋惜甚至哀痛，而得着奖赏的信徒将能够有一些价值的东西再献回给基督（启

4：10—11）。基督徒在天上的权柄和事奉职位要根据他在“基督台”前所受的判断来决定。

• **羔羊的婚筵**

地上是大灾难，天上却是羔羊的婚筵，基督将与他纯洁的新妇——教会联合；婚筵大概会充分地展现于千禧年国期间。

- 弗5：25—27
- 启19：6—9
- 启21：9

作业：教会被提的主要目的是什么？哪一种被提观拥有最强有力的圣经支持？

B. 7年大灾难 (The Great 7-year Tribulation)

大灾难是波及整个世界的7年时期，神将在这时对罪、罪人和全地发忿怒、施审判。它被称作“雅各遭难的时候”（耶30：7），也是以色列的“大艰难”（但12：1—2）。

根据圣经经文，7年大灾难开始的时间是教会被提以后，它的目的如下：

- 显明神在对罪施行审判——事上的信实
- 应验旧约和新约的预言
- 完成对以色列的救赎
- 刑罚罪、审判不义，好让基督可以在地上作王
- 试验地上那些未得救的犹太人和外邦人，看他们是否悔改归向神。

主要经文：

耶30：1-9
但9：24-27
但12：1-2
珥2：28-32
番1：14-2：3
太24：3-31
启3：10
启5-19章

描述：

大灾难是一段艰难、困顿、逼迫、痛苦、罪受惩罚的特别时期，神对罪的圣洁忿怒将在此时完全倾泻（启15：1，7）。前面有图表描述大灾难期间的主要事件。但得救的人不会经历这些灾难。

大灾难期间将会有空前绝后的战争、劫掠、毁灭及死亡、饥荒、瘟疫等等。叛道、拜偶像、亵渎神及假崇拜等罪行也将是史无前例的。敌基督将会象先知所说的那样，建立起一个世界性的伪宗教、政治和经济体系，并强迫人民崇拜他自己，而不敬拜神（但7：19-27；但9：24-27）。

在大灾难期间，一切受造之物都将为罪受刑罚，得洁净，从而能够得到救赎（阅罗8：18-25；彼后3：8-13）。

大灾难期间的拯救

借着

- 圣灵叫人知罪的工作
- 启11章所讲的两个见证人
- 启7和14章所讲的144,000受印的犹太传道人
- 天使所传的福音（启14：6-7），

各国、各族、各方、各民的许多人将会得救。但这些人中有很多要在灾难期间殉道（启6：9-11），也有很多人企图躲避神的忿怒（启6：16-17），但

仍有很多人继续留在丧失的境地不肯悔改（启9：20-21）。

当神的审判完成、灾难的目的已经达到，基督会再次降临到哈米吉多顿（启19：11-21），大灾难即告结束。

作业：了解大灾难的目的对于明白教会被提的事有何帮助？

C. 基督的再降临 (Secons Coming of Christ)

耶稣基督还必须要第二次降临，是因为他虽然在第一次降世完成了作为

- **先知**（体现并宣讲神的真道）来1：1-2
 - **祭司**（为罪献上完全的祭）来10：11-18
- 的职分，然而，基督在作**君王**的职分上受到了排斥（约19：12-17），因此他在回来的时候，首先要作**审判者**，为自己制服神的仇敌，并对罪施行审判，然后再作永远治理宇宙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但2：34，44-45；林前15：24-28）。

• **基督在大灾难期间的作为**

在天上——信徒将在他的台前受到判断，他要与新妇（教会）一起庆祝羔羊的婚筵。在大灾难期间，他还要从天上监督神对罪的忿怒借着印、号和碗的刑罚倾泻下来。惟有基督才有能力和资格作这一切（启5：1-6：1）。

在地上——基督通过他的圣天使审判罪和不义（约5：22）。

在七年大灾难末期，基督将同他的圣天使及圣徒们一起回来，在哈米吉多顿与兽及其不敬神

的军队决一死战。他将迅速而彻底地取得胜利（启19：11—21）。

所以，基督的再降临是为了

- ✧ 应验圣经的预言。
- ✧ 作公义的审判者倾泻神对罪的忿怒。
- ✧ 使万国归服于他，从而可以在地上建立千禧年国，并统领地上列王。
诗2：1—12；
腓2：5—11

基督必须先审判他百姓的罪，然后才能带来千禧年国的祝福。旧约预言的将来“耶和华（复仇）的日子”将从神的审判开始，以千禧年国的诸般福气告终（玛3：1—4；4：5—6；番1：14—18；3：8—20）。

关于基督再降临的主要经文：

旧约和新约里都有一些描述基督再来的主要经文；它们把基督的再降临与教会被提及其它将要发生的事件清楚地区分开来。

但2：44—45
亚14：1—11
太24：27—44
路21：20—36
帖前5：1—3
彼后3：1—16
启19：1—11

这些经文突出了关于基督再降临的以下几个方面：

- ✧ 它的发生将是突然而出人意料的
- ✧ 无人知道基督何时回来
- ✧ 那将是大有能力和荣耀的事件
- ✧ 全地都将知晓这件事
- ✧ 基督要来施行审判
- ✧ 基督将降落在橄榄山上

- ✧ 基督将打败神和以色列的仇敌，并叫万国都归服于他

教会被提与基督再临的描述和目的再一次显明，这是两个不同的事件。

基督再降临与千禧年国的时间关系

前面已经有图表显示，关于基督何时再来主要有三种看法。请不要忘了，关于教会被提的时间，有两种基本观点——一种是灾前被提，一种是灾后被提。我们在此要讨论的是基督再降临与千禧年国的时间关系。

对这个问题有三种观点，它们分别是：前千禧年说、后千禧年说和非千禧年说。虽然已经有前面的图表，我们仍要在下面给出一个简要论述：

• **后千禧年说 (Post-millennialism)**

这种观点认为，

- ✧ 千禧年国 = 神的国
- ✧ 人类一天好似一天，教会通过广传福音而为世界迎来一个和平、繁荣、公义的伟大时代
- ✧ 基督将在千禧年国之后再来，接着是圣徒的复活受审，最后就是永恒态
- ✧ 千禧年国的时间不一定是1000年
- ✧ 教会与以色列之间并无实质性的区别，针对以色列的预言大多象征性地应验在教会身上
- ✧ 教会被提与基督再来是同一件事
- ✧ 人类将依靠自己的努力和圣灵的能力迎来千禧年国

圣经根据

后千禧年说引用弥4：1—5；加6：16和罗1：16几处经文证明福音的大能及地上的和平与繁荣。

评后千禧年说

此观点

- ◇ 缺乏有力的圣经根据
- ◇ 必须无视旧约中尚待应验的有关新约、千禧年国及以色列的大量预言
- ◇ 没有运用按字义解经的法则
- ◇ 必须故意把一些经文（如启20：1-6）抽象化
- ◇ 曲解了千禧年国的目的
- ◇ 模糊了以色列与教会之间的差别
- ◇ 过分抬高了义人改变恶人的能力
- ◇ 忽视了圣经的教训——世界及其上的人将变得更糟，而不是更好（例如提后3：1-9；太24：3-14）
- ◇ 与圣经对世界及人类历史的记载相矛盾
- ◇ 与事实不符

• 无千禧年说/非千禧年说 (Amillennialism)

这种观点认为：

- ◇ 以色列=教会
- ◇ 针对以色列的全部预言象征性地应验在教会身上
- ◇ 现今世界已经处于所谓的千禧年国时期——这只是一个属灵意义的国度
- ◇ 教会被提=基督再临
- ◇ 基督在地上作王1000年的国度并不真的存在
- ◇ 基督的再降临将发生在现今“教会/国度时代”的末期
- ◇ 教会时代将以灾难告终，然后基督再来
- ◇ 神对以色列关于国土的应许已经成就在大卫和所罗门时代（王上4：21；8：65）

圣经根据

有时用到象太13：33和16：18-19这些经文，但此说其实没有什么确凿的圣经支持。

评非千禧年说

此观点

- ◇ 模糊了以色列与教会之间的差别
- ◇ 必须象征性或抽象化地解释所有关于千禧年国的经文
- ◇ 必须认为针对以色列的预言（包括国土的应许）已经应验在以色列身上、或是已经在属灵意义上应验在教会身上
- ◇ 必须无视讲到千禧年国和神对以色列之应许（例如新约）的大量经文
- ◇ 与现今所谓“教会/王国时代”的现实不符——如今并不是一个普世和平、繁荣、公义的时期

• 前千禧年说 (Premillennialism)

这种观点认为：

在解释任何一处圣经的时候都应当遵循正常的字义解经法，包括预言部分。

- ◇ 神还没有全部成就他向以色列所作关于国土的应许（创15：18-21），这应许在新约里得到再次确认。
- ◇ 神还没有成就关于重新招聚以色列、带他们返回国土、恢复其政治、宗教和经济活力的应许。
- ◇ 圣经中描绘的千禧年国尚未出现。
- ◇ 由于神为之预定了不同的目标，以色列和教会是不同的。
- ◇ 教会虽然具备“神的国”某些属灵方面的特征（路17：20-21；罗14：17；西1：13；帖后1：5），但这并不是圣经所描写基督在地上作王的千禧年国。
- ◇ 基督将在7年大灾难末期前来施行审判，建立他在地上的千禧年国，并使亚伯拉罕之约、大卫之约和新约得到完全的实现。

- ◇ 基督同众圣徒将在地上作王治理1000年——那将是一个和平、繁荣和公义的时代。

圣经根据

- ◇ 只要按字义解释亚伯拉罕之约、大卫之约和新约的应许，就必得出基督的再来将在千禧年前发生的结论。
- ◇ 基督的再来在圣经中总是被描绘为先施行审判，后施予祝福（例如玛3：1-4；亚14：1-21）。
- ◇ 从时间顺序来看，启20：1-6（千禧年国）跟在启19：11-21（基督再降临）的后面，这些经文将按着它们的本义得到应验（在这一段里6次提到1000这个年数）。
- ◇ 启6-19章是按照时间顺序编排的。

评前千禧年说

此观点

- ◇ 遵循了正常的字义解经法
- ◇ 符合圣经的总体教训
- ◇ 保持了教会与以色列之间的差别
- ◇ 弄清了大灾难、基督再降临施行审判以及随后的千禧年国的目的
- ◇ 承认亚伯拉罕之约、大卫之约和新约必在地上实现（正象神曾无条件、不改变地应许过那样）

结论：

圣经所预言将来地上四件大事顺序提出如下：

1. 教会将被提
2. 7年大灾难，在其中神惩罚罪恶、洁净以色列
3. 基督再降临，施行审判
4. 千禧年国，基督在地上作王1000年。

现在，让我们简要地看一看千禧年国度的本质和目的。

D. 千禧年国度 (The Millennial Kingdom)

定义：千禧年国度指的是在大卫之约和新约里所预定的、基督在地上作王的那1000年；届时将有全世界的和平、繁荣和公义。

主要经文：

启5：9-10

启20：1-6

赛2：1-5

赛11：1-11

赛35：1-10

赛65：20-25

何2：14-23

弥4：1-8

耶31：27-40

结36：22-38

结40-48章

描述：

根据以上这些主要经文，对千禧年国描述如下：

- 以色列将被重新招聚回其国土得享和平
- 以色列的政治、经济和宗教活力将得到恢复
- 耶路撒冷将成为世界的首都
- 地将被改变重建
- 基督将作地上万国的君王
- 复活的圣徒将与基督一同作王
- 认识耶和华的知识将充满全地
- 神将用圣灵浇灌人
- 在耶路撒冷将建起一个千禧年国的圣殿，人要在那里为纪念基督而献祭，并敬拜他
- 举世和平昌盛
- 在这期间，撒但及其鬼魔被捆绑
- 动物界再无争斗

- 人活百岁仍算年轻
- 未得救的人不得进入

千禧年国的人民

在以广泛毁灭死亡为特征的7年大灾难之后，地上千禧年国的人民是些什么人呢？

在千禧年国期间，地上的人可能来自：

- 蒙神保守活过灾难期的144,000受印的犹太人（启14：1-5）
- 在大灾难期间得救并存活到末期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启14：6-12）

根据启20-21章，在千禧年国度时，地上存活的人与复活的圣徒之间很可能可以有相互交流。

注意：在千禧年国开始之前，基督要审判那些当时还活着的人，以决定他们是否能够进入千禧年国，包括

- 审判存活到大灾难末期的犹太人
结20：33-38
路17：30-37
- 审判存活到大灾难末期的外邦人
太25：31-46

被“取去”的人是去受审，而被“撇下”的人则得到进入地上千禧年国度的诸般福气。

进入千禧年国的都是得救的人。随着时间逐年过去，他们将会有后代——在这些后代当中，有的人会得救，但有的会再拒绝基督。就是这些不信基督的后代将在千禧年国以后同撒但一起叛乱（启20：7-10）。

千禧年国的目的

千禧年国要达到几个重要的目的：

- 成就亚伯拉罕之约中关于国土的应许
- 成就大卫之约中关于王/王位的应许
- 以色列将被重新招聚，恢复生机；这样，神在新约里向以色列应许的物质和属灵之福将得到实现
- 应验旧约所预言的一段普世和平、繁荣、公义的时期
- 基督将在地上作王（应验诗第2篇神的应许），尽管他曾在第一次降世的时候被排斥
- 在地上显明基督为人所定的生活样式
- 千禧年国圣殿里的纪念性祭祀将显明本应有的敬拜样式
- 证实人的罪性和神的公义——撒但在那1000年里是被捆绑的，可是出生在千禧年国的人仍有不信基督的

作业：圣经关于基督在地上作王1000年的教训如此明了，可为什么仍有很多人觉得这件事令人难以置信？

E. 撒但被释放——最后的叛乱

在千禧年国结束时，撒但将被释放一小段时间；他要再次迷惑列国，向神发动一场最后的叛乱（启20：7-10）。

而神的目的是要给撒但一个最终的审判，并证实那些在千禧年国间排斥基督、但尚未公开反叛之人的罪性。

启20章所描述的“歌革和玛各”之战发生在千禧年国之后，而结38-39章的战役显然发生在大灾难头3年半结束之前，二者并非同一事件。其时间和细节

亦都截然不同。启示录中的“歌革和玛各”可能代表所有敌挡神的人。

神的得胜将象秋风扫落叶一般。

接下去，未得救而死的人将复活受最后的审判。

F. 身体的复活

圣经关于身体复活事实的记载十分清楚，但复活的时间和先后次序则不甚明了。

身体的复活发生在三类人身上：

- 基督
- 得救的人
- 不得救的人

它可能分四次发生：

1. 基督身体的复活

基督的身体复活被看作是“初结的复活果子”，也是身体复活事实的绝对保证。圣徒的身体必须是荣耀、复活的灵体，因为“肉身”是不能承受神国的。

当基督在十字架上气绝身亡的时候，曾有许多已经离世的圣徒复活，那是将来圣徒身体复活的小型预演（阅太27：50—54）。而基督的身体复活则表明了复活的模式，也是复活的保证。

罗6：4—9

西1：18

林前15：20—23

2. 新约圣徒身体的复活

已经离世的新约圣徒（“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将在教会被提的时候复活。被提时仍活着的圣徒不用经历死亡，但他们的身体到时将发生改变。

帖前4：13—18；

林前15：50—57；

腓3：20—21

3. 旧约圣徒和灾难期间圣徒身体的复活

有人认为，旧约圣徒亦将在教会被提的时候复活（阅太27：50—54）；但更可能的是，旧约圣徒身体的复活发生在基督再降临的时候（阅但12：1—2）。大灾难期间死去的圣徒也将在此时复活（启20：1—6）。

关于身体复活的教训在旧约和新约中都有

诗16：8—11；

赛26：19；

但12：1—2

约2：19—22；

约5：28—29；

约6：39—40；

约11：25；

林后5：1—5

信徒的身体复活被称为“**头一次的复活**”、“复活得生”或“义人复活”。

4. 未得救的人身体的复活

未得救而死的人要到千禧年国以后、即将受最后审判之时方才复活。至于他们复活以后的身体是怎样的，圣经里没有明确指出；但我们可以知道，那将是不朽而没有荣耀的身体（启20：5—6；11—14）。这叫作“**第二次的死**”。

关于“过渡性的身体”：

所谓死人在复活以前有一个装载自己灵魂的“身体”之说，是完全没有圣经依据的。得救和不得救之人的身体都躺在坟墓里等待复活，而他们的灵魂（非物质部分）或是与神同在，

或是与神隔绝而清醒地在经受苦痛（阅路16：19-31）。

G. 最后的审判

根据圣经的启示，对神作出不同回应的人要受不同的审判。不要忘了，世人在神面前都被定了罪，因为他们有着

- 犯罪的本性
- 来自亚当的原罪
- 证实自己罪性的行为

但是，一个人若被送进地狱（火湖），决不仅仅因为以上这三条，还因为他们不信并拒绝从神而来的启示（神把他自己向人启示出来，并表明他怎样借着基督的死为人提供了一条脱离罪之审判的出路）。犯罪的生活正是他们拒绝神的明证。

约3：14-21，36；8：24；

罗1：18；

帖后1：6-10；2：12；

约壹5：9-12

一个人永久的命运取决于他是接受神还是拒绝神！

• 对信徒的“审判”

信神的人在神面前就不被定罪了（罗8：1），因为他们接受了神在基督里提供的救恩。神宣布他们无罪，“称他们为义”，因为他们凭信心领受了基督为他们的罪所作的代赎；神也将基督的义算（转嫁）为他们的，用以抵消那从亚当转嫁下来的原罪（罗5：15-19；林后5：21）。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信徒所受唯一的“审判”就是在“基督台”前为自己的作为受判断，以便决定得什么赏赐，而不是决定得救与否。

• 对不信者的审判

不信的人在身体复活以后全都要站在白色大宝座前受最后的审判（启20：11-15）。圣经从没有说过死后有第二次机会（来9：27-28）。

不得救的人将受审定罪，因为

- ✧ 他们的所作所为证实了他们的罪性（“案卷”）
- ✧ 他们在今生拒绝了神，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另有一卷”）

注意：一个人是得救恩还是被定罪是取决于他对神的回应。但他上天堂或下地狱以后的情形则与他在今生如何过生活有关。我们所度的每一日、所行的每件事都直接关系到永恒的命运。

启20：13（不信者）

林后5：10（信徒）

• 对撒但和魔鬼的审判

撒但和追随他的堕落天使在他们坠落的时候已经受到神的审判，在十字架上也受到基督的审判；但对他们的叛乱之罪，神要延迟到为人所定的永恒计划（包括救赎计划）完成以后再审判。撒但是神用来达成目标的工具。

创3：14-15

赛14：12

约12：31

约16：1-11

来2：14-15

雅4：7

启12：7-12

作业：请讲一讲信徒与不信者所受的审判有什么巨大差异。我们今生的所作所为果真有影响吗？为什么？

我们的行为不能决定我们的归宿（天堂或地狱），但能决定我们去到那里以后的情形！

H. 人的去向

1. 暂时的（身体复活以前）

- 旧约圣徒

旧约圣徒的身体被埋进坟墓（在希伯来文旧约里称为Sheol，希腊文译为Hades，在新约里意思是“阴间”）等待最后复活（赛38：10；诗16：10）。有人认为，他们的灵魂也一并关在阴间（坟墓、死人的世界），直到复活。无论如何，圣经的教训（或明显隐含的意思）似乎是旧约信神之人的灵魂在身体复活以前仍然清醒地存在（传12：7）。

旧约和新约里所说的死都是灵魂与身体的分离（诗146：4；路8：53—56；23：46；雅2：26）。因此，最恰当的结论大概应该是：旧约圣徒的灵在死后立刻归到神的面前（其它观点见注）。经文显明，人在死后意识仍然存在（创5：24；撒上28：11—19；撒下12：22—23；赛14：9—11）。

摩西和以利亚在基督登山变像的时候同他一起显现（太17：1—3），这有力地支持以上观点，即离世旧约圣徒的灵魂清醒地存在于主面前。

- 旧约时代不得救的人

旧约时代不信者的身体和灵魂都下到阴间等待复活受审（赛26：13—14；诗9：17；31：17）。所以，他们的灵与神隔绝，处在悲惨的境地和清醒的痛苦之中（赛50：11；57：21；66：24）。

“阴间”是旧约时代不得救之人身体和灵魂暂时的居所。

- 新约圣徒

新约的“阴间”（徒2：27—31）同旧约一样也是指坟墓。新约圣徒的身体“睡”在坟墓里等待复活（帖前4：14—15）。它是身体在这期间暂时的居所（约11：11—15）。

所谓新约圣徒当身体处于坟墓期间“灵魂沉睡”的说法是没有圣经依据的。他们的灵魂立刻清醒地去到主面前，得享主的赐福（林后5：1—8；路23：38—43；23：46）。对信徒来说，离开身体就是与主同在。

请格外注意，被埋进坟墓的只是耶稣的身体。他的灵立刻回到了天父那里。他旁边十字架上的盗贼当天亦将与他同在乐园（天上）。

- 新约时代未得救的人

关于得救与不得救之人灵魂的归宿，路加福音描绘了一幅独特而重要的图画（路16：19—31）。这一篇章准确地讲出了旧约和新约、得救之人与不得救之人各自的结局。

根据这一篇章，有人认为，“阴间”有两个彼此相隔的空间。一个是信徒所在的，另一个是不信者所在的。信徒所在的这部分称为“乐园”或“亚伯拉罕的怀里”，这是他们

在身体复活以前暂时的安息之地。另外那部分就是“阴间（地狱）”，人暂时在那里清醒地忍受火焰、刑罚和痛苦，无从逃遁。可是请注意，圣经并没有明确说阴间有两个部分，而是说阴间与乐园被一道深渊永远分隔。

乐园似乎代表与神同在之处，那里有着可以感受得到的平安和慰藉（阅林后12：1—4）。阴间代表永远不得见神之面、充满疼痛痛苦楚的地狱（太10：28）。

新约里的“gehenna（火谷）”这个词指的就是地狱，代表为不信者所预备的永远不灭的烈火（太25：41；5：22；可9：42—49）。

中文版注：还有以上课文里没有代表的观点，即：

- 旧约里从来没有说过旧约圣徒死后上天堂，只是说“归到列祖那里”（创25：8）。他们的身体被埋进坟墓，灵魂与身体分离去一个地方，是死人的世界，在旧约里称为Sheol，新约里称为Hedes，就是“阴间”。那是一个真实的地方，是超自然的，在时空之外。
- 摩西和以利亚是特殊情况，因为旧约里有三个人没有经历一般的死亡：以诺和以利亚直接被神接上天去（创5：24；王下22：11）；摩西虽然经历死亡，但他的尸体被神保留，显然有特殊用意。他的灵魂直接被召去见神，应该并不奇怪（申34：5，6；犹9）。
- 路加福音16：19—31中的拉撒路不是新约圣徒，因为那时基督还没有死而复活。这一段不同于一般的比喻，因为它给出了一个人的名字，以后耶稣也真的让一个人从死里复

活，也是名叫拉撒路（“神帮助”的意思）。所以这一段的背景是叙述事实。拉撒路“归到列祖那里”，就是旧约圣徒死后灵魂休息等待的地方，即阴间的“安慰”部分，又称为“亚伯拉罕的怀里”。阴间的“痛苦”部分又称为“监狱”（彼前3：19）。

- “乐园”不是一个固定的地方，而是对某些特定的极其优美舒适的地方的称呼。圣经里共有三处乐园：“乐园一”是地上的伊甸园；“乐园二”是阴间的“亚伯拉罕的怀里”；“乐园三”是天堂里得救的灵魂永远居住的天家，是基督为我们预备的地方。同样，“天”也有三重：第一重天是空气的“天空”；第二重天是星空的“天宇”；第三重天是超自然的、神的宝座所在的“天堂”，也是“天使的所在”（犹）。“地狱”也有三处：一是阴间（sheol/hedes）的“监狱”；二是捆绑监禁恶鬼和撒旦的“无底坑”或“黑暗坑”（tartarus，路8：31；启20：3；在彼后2：4被译为“地狱”）；三是不信者、鬼魔和撒旦的“三一”都将永远居住、永受折磨的“火湖”（gehanna）。火湖乃是永久的地狱。阴间也将被扔进火湖（启20：14）。
- 旧约圣徒的灵魂在暂时的乐园中等待那“伤魔鬼的头（创3：15）”的救主耶稣基督受死复活，赎清他们的一切罪，就去永久的乐园——天堂，与主耶稣同在。以弗所书4：8引用诗篇68：18“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其原文没有“仇敌”，只是“带走了那些被掳的”。不管在“亚伯拉罕的怀里”有多么舒适安慰，那里也不是与神同在。旧约圣徒虽有对将来救主的信心，致使能得救恩，但受自己未赎之罪所限制，被

局限在阴间等待救主复活，可以很恰当地被称为“被掳的”。基督第一次降临的目的之一就是“使被掳的得释放”（路4：18）。

- 基督的肉身在这十字架上为世人的罪而死，是已经足够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最后一句话就是“成了！”（约19：30）不必再象有人所说，下地狱为世人的罪受苦。他的死是肉体的死，他没有经历“属灵的死”，就是灵魂与神（天父）分离，否则在那时三一神就分裂了，也就不成其为真神了。他是“把灵魂交付神”（约19：30），完全放弃自己的神性和人性，完全倚靠天父和圣灵。
- 基督的灵魂在肉体死去的三天作什么一直有争议，但最可能的是按彼前3：18，19所说，“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他借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所以他的灵魂借着圣灵的能力去阴间的“监狱”去给不信者“传道”。注意这里被译为“传道”的不是“传福音”（evangelion），而是“宣扬”（provoso），即宣称自己得胜的信息，却不是给不信者第二次机会，因为“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11：27）
- 第一个上天堂的新约圣徒是一个没受过洗，没进过教堂，临死前才悔改的盗贼。耶稣对和他一起被钉的一个人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耶稣死后不久，那人也死了。他的灵魂大概会发现自己与耶稣在一起，到暂时的乐园“亚伯拉罕的怀里”给旧约圣徒搬家，到永久的乐园——天堂去。

2. 人的最终归宿

- **不得救的人**

等到千禧年国结束、撒但的最后叛乱平定之后，未得救而死的人全都要亲身复活，并被扔进永远不灭的火湖里去（帖后1：8—9；启20：5—15）。

不得救的人将亲身复活受永刑，这是圣经明确的教训（徒24：15；但12：2）。

不信的人既是“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可以推断，他们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刑罚（参阅太11：20—24；路20：45—47；罗2：1—11，特别是第5—6节）。

所以，一切不信神之人最后的栖息之所就是永远不灭的火湖，

- 撒但和全体鬼魔
- 兽和假先知
- 一切不信神的人
- 死亡
- 阴间

将永远待在那里。

可以用两句话概括一切不得救之人最后的结局：

“永远与神隔绝”
“永远受苦”

- 得救的人

历史上所有得救之人既定的归宿就是“天堂”（新天新地，启21：1；彼后3：13）。

他们最后的结局也可以用两句话来概括：

“永远与主同在”
“永远处于平安蒙福的境地”

天堂既是圣徒的世界，又是与神同在的境界。但由于信徒要“按着本身所行的”得到

或失掉奖赏（林后5：10），天堂对各人而言或许不尽相同。

I. 永恒态 (The Eternal State)

对于不信者

不信神的人不会有第二次机会。他们的永恒态就是受永刑、永远与神隔绝、在火湖里受苦、内疚、懊悔。

对于信徒

对于信徒来说，永恒态将是有义居于其中的新天新地。神将用烈火熔化、洁净和救赎旧的天地，又创造与他所救赎的一切相称的新天地。

罗8：18—21

彼后3：10—13

启21：1

永恒态里不会临到信徒的

永恒态里将不再有

- 冲突（没有海，象征性的）
- 眼泪
- 哭号
- 疼痛
- 悲哀
- 疾病
- 黑夜
- 罪恶
- 死亡
- 咒诅
- 殿
- 日月

启21：1—8

启22：3

天上会有些什么？

- 信神的人（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人）
- 神自己
- 它的殿——羔羊
- 它的光——神的荣耀
- 义

启21：22—22：5

根据启21—22章，它

- 将是一个美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方
- 将有各种金银珠宝作装饰
- 将有生命之河
- 有神的宝座
- 有生命树

圣徒（得救的犹太人、外邦人、教会）将永永远远

- 敬拜
- 事奉
- 颂赞

神，并得以永远与他同在，因为“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21：3）。

圣徒将要

- 见神的面
- 有神的名字写在他们的额上（启22：4）
- 象基督，因为他们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3：1—2；腓3：20—21）

圣经最末三章（启20—22章）永远取消了头三章（创1—3章）里的咒诅和罪之恶果的影响。这是神对一切受造之物完美的救赎计划。**我们究竟在哪里度过永生——是与神同在天上，还是和撒但同在火湖——将取决于我们在今生怎样回应他对自己的启示！**

下表说明创1—3的效果如何在启示录最后三章里反转：

创1-3章	启20-22章
创造世界 (1: 1; 2: 1)	再造天地 (21: 1, 4)
人的堕落 (3: 6-7)	人被恢复 (21: 6-7)
撒但暂时得胜 (3: 1-5)	撒但最终得惩 (20: 10)
发出咒诅 (3: 15-19)	解除咒诅 (21: 4, 5; 22: 3)
人被赶出园子, 远离生命树 (3: 22-24)	人将住在乐园, 得享生命树 (22: 1-5)

结语: 我们的永恒归宿只可能是两处之一——天堂或地狱。各人的归宿取决于他对神所作的回应, 它决定我们的永恒命运!

作业: 你如何看待启21-22章所描绘的天堂?

中文版注:

- 圣徒的天家不只是天堂, 那是敬拜神的地方。我们永远的乐园将是一个特殊的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
- 在永远的乐园 (新耶城) 和永远的地狱 (火湖) 之间没有中间状态。启21: 27所讲的“不能进那城”就是等于“进火湖”。没有一个中间状态给“不得胜的基督徒”。
- 圣经把教会的整体, 不是基督徒个人, 比作基督的新妇, 意思是我们要与我们的身份合宜的行为。所以教会将整体被提, 不是部分被提; 全部都要经历基督台的判断, 个个都会得某种程度的荣耀, 至少会有“公义的冠冕”。
- 基督徒得救的经历是一个神奇的圣灵的工作, 通过外在的环境的配合种下得救的信心的种

子。其根本结果是造就了一颗对基督充满感激的心, 从而愿意以顺从神而讨他的欢喜。得救靠的是唯独耶稣、唯独恩典、唯独信心, 但是真信是因为被造了一颗真心, 而真心总会带来真行为。人的错误是走两个极端: 要么认为悔改的行为给人挣来救恩; 或者特定、可见的生命变化必定在某些时间之内出现。要么认为头脑里知道, 口里说相信的人就有了永久的安全。

- 虽然救恩有其神秘性, 但是圣灵认识谁属于神, 谁不是。世上只有两类人, 没有第三类。“没得胜的基督徒”不是不愿顺服, 而是不知如何, 也没有能力顺服, 因为没有被圣灵充满。其永恒的代价是丢失本能得到的奖赏或荣耀, 但在今世也有代价: 与神分离, 受到管教、不能被使用。

历史长河里的每一个人——曾经活过的、正在活着的和将来要活的——都处于以下两个阵营中之一 (没有第三个):

在亚当里 (罗5: 12; 林前15: 22)	或	在基督里 (罗5: 17; 弗2: 6)
撒但的儿女 (约8: 44)	或	神的儿女 (约1: 12-13; 启21: 7)
在黑暗的国里 (弗5: 8; 西1: 13; 徒26: 18)	或	在光明的国里 (弗5: 8; 西1: 13; 徒26: 18)
死在罪中 (弗2: 1)	或	向罪死 (罗6: 11)
归宿——“地狱” (太25: 41; 启20: 15)	或	归宿——天国 (启21: 3, 7; 22: 1-5, 14)

你愿意要哪一个?

鲁益师 (C. S. Lewis) 讲过: “总会有一天, 每个人都都要站在神面前, 而且必会说以下两者之一:

——或者我们对神说：愿你的意志成就！（然后我们得救）

——或者神对我们说：愿你的意志成就！（然后我们失丧）

要么神是你的神，要么你是自己的神！”每个人都必须做一选择并接收其后果。

阿们！

“主必快来”

BTCP Course Manual #5
Bible Doctrine Survey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2006 Edition